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尤习贵先生、财务负责人熊雷鸣先生及财务总部负责人黄伟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10 位董事亲自参会并行使了表决权，董事陈佳授权副董事长金才玖、独立董事温小杰授权独立董事王瑛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5,529,467,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29,420,151.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336,767,883.70 元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9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我公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期货	指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	指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基金	指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创新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长证国际	指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新理益集团	指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BS	指	资产证券化
元、万元、亿元	指	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十二、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江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angjiang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公司的总经理	刘元瑞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15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15		
公司网址	www.cjsc.com		
电子信箱	inf@cjsc.com		
公司注册资本	5,529,467,678 元		
公司净资产	25,913,754,655.94 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佳	黄育文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电话	027-65799866	027-65799866
传真	027-85481726	027-85481726
电子信箱	lijia@cjsc.com	huangyw@cjs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0821272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p>2007年12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文），核准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承继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含分支机构）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27日在深交所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ST石炼”变更为“长江证券”，股票代码“000783”保持不变，主营业务由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受托资产管理等证券类业务。</p> <p>目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证券与期货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与期货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多种期现货商品的贸易、贸易经纪及代理等。</p>
历次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p>公司无控股股东。2016年11月23日，新理益集团受让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新理益集团受让公司股份 697,88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1、各单项业务资格

- (1) 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3) 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 (4) 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5)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6)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7)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9) 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 (10) 股票期权做市、结算业务资格；
- (11) 上交所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资格；
- (12)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 (13) 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
- (14)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 (15)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 (16)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资格；
- (17)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 (18) 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和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 (19) 成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股转公司管理）；
- (2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 (21) 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业务资格；
- (22)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 (23)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24)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 (25)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 (2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 (27) 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 (28) 转融通业务资格；
- (29)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 (30) 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资格；
- (31)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 (32)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 (33) 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委托代理资格；
- (34) 中国结算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
- (35)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
- (36) 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资格；
- (37) 开放式基金场内申购业务资格；
- (38) 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
- (39) 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
- (40)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
- (41) 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42) 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会员资格；

(43) 上交所和深交所专项业务资格；

(44) 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2、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无变化。

六、公司历史沿革

2007 年 1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而设立。200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迁址、变更法人代表等工商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代码为 00078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湖北证券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批准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成立。成立时实收资本金 1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出资 1000 万元。

1996 年 8 月，公司按照《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脱钩，并在此过程中同时申请增资扩股至 1.6 亿元。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429 号文批准了公司的申请。1997 年完成增资扩股至 1.6 亿元的工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等 13 家企业成为新股东。

1998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及 1997 年度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使公司注册资本扩充至 3.02 亿元。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以证监机构字[1998]30 号文核准了该转增事项。

1999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10.29 亿元。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0]31 号文核准了增资扩股方案，并同意公司更名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9 亿元增至 20 亿元，同时核准了新增出资单位的股东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以及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2 月 29 日以《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176 号）批准，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个公司，存续公司继续保留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原注册资本及业务范围不变，同时新设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剥离的非证券类资产。

200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5]2 号文下发《关于委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决定》批准，公司托管原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2005 年 6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了受让合同，受让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炼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2007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重组后在深交所复牌，股票简称“长江证券”，代码“00078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80号），2009年11月，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配售4.96亿股，募集资金净额32.02亿元。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71,233,839元，已于2009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号），2011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股份2亿股，募集资金净额24.76亿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371,233,839元，已于2011年5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4年5月15日，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4年7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7月9日，公司2013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371,233,839股增至4,742,467,678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号），2016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7亿股，募集资金净额82.69亿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529,467,678元，已于2016年8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1、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并不断调整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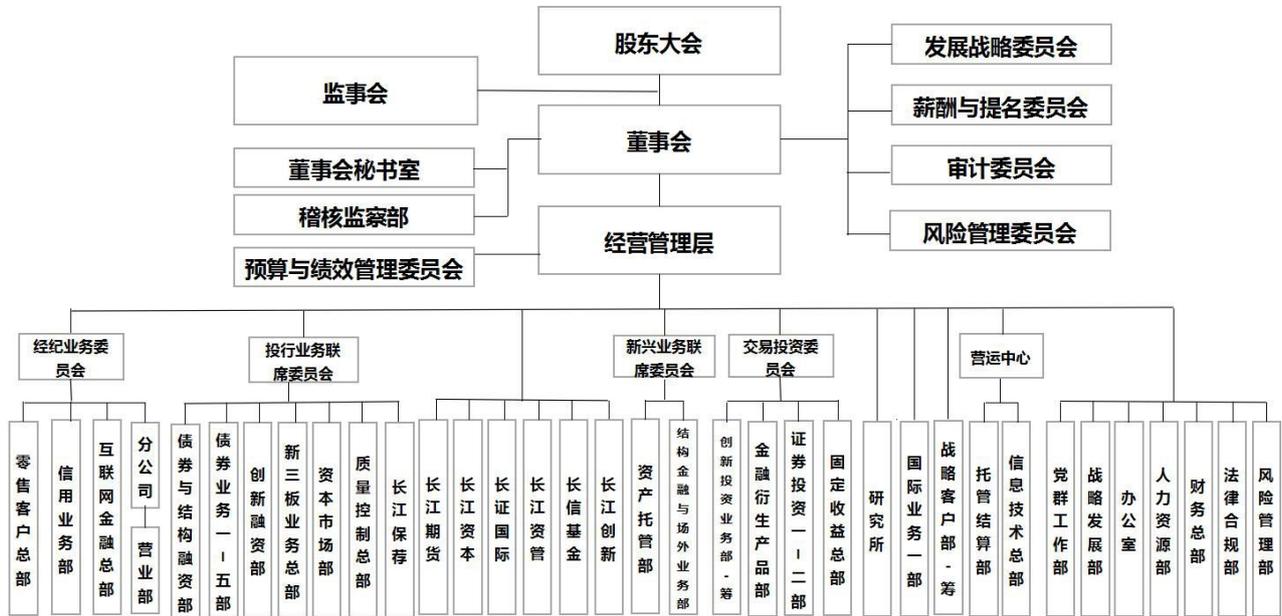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别是：

部门	部门职能
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关系、品牌宣传、市值管理和资本运作等工作。
稽核监察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业务稽查以及员工监察等工作。
研究所	负责证券市场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金融工程研究、客户服务及机构客户开发和服务等工作。

零售客户总部	负责公司经纪业务战略规划、执行及分支机构综合经营管理，包括私人客户财富管理服务的规划与落实、企业客户综合金融服务的承接与协调、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规划与推动等工作。
信用业务部	负责公司信用业务的研究、规划及具体管理工作，包括业务拓展、客户征信与授信管理、标的证券和担保证券的管理、业务盯市、平仓管理及客户服务等工作。
互联网金融总部	负责拟定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组织落实业务推广活动，构建和管理公司线上客户服务体系等工作。
债券业务 1-5 部	负责企业债、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融资业务的承揽、承做及持续督导工作。
债券与结构融资部	负责开展债券业务的承揽、承做及持续督导，重点探索、研究各类标准化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和非标准化的私募结构化融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创新融资部	负责开展金融债、企业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融资业务的承揽、承做及持续督导，负责创新型固定收益证券品种的研发等工作。
新三板业务总部	负责新三板企业的推荐、挂牌、融资及做市业务及持续督导服务。
资本市场部	负责公司承销证券产品的估值、询价、定价及发售，机构销售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等工作。
质量控制总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项目审核标准、业务规范、评审规则和流程，组织项目评审，统一管理项目工作底稿，检查项目质量情况。
资产托管部	负责研究制定托管业务发展规划，健全和规范资产托管业务架构，组织托管业务的市场开拓，建立托管业务内控体系，负责托管资产的安全保管、清算交割等日常运营工作。
结构金融与场外业务部	负责研究公司场外业务的总体规划，统筹场外业务的开展和统一备案；进一步探索和研究创新业务，为公司机构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创新投资业务部（筹）	负责创新投资业务的整体规划，创新投资策略的配置，各类套利投资业务及其他创新型投资业务的开展等工作。
证券投资 1-2 部	负责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计划、投资决策、投资操作等工作。
固定收益总部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交易业务、为客户提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建议及风险管理服务等工作。
金融衍生产品部	负责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经纪业务的研究、账户管理、交易管理、客户管理等工作。
托管结算部	负责公司证券与资金的清算交收、客户资金管理等工作。
信息技术总部	负责信息技术研发、网络规划、系统维护、技术管理等工作。
党群工作部	负责规划落实公司党建、纪委、工会、团委的相关工作，协调与上级相关部门的联络与接待。
战略发展部	负责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开展行业及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研究建立并推进落实业务合作机制。
办公室	负责公司办文办会、信息统计、内部宣传、后勤服务、企业文化建设、重点工作督办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引进和配置、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关键人才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执业资格管理、员工培训等工作。
财务总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核算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合同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战略客户部（筹）	负责加强对地方政府、央企、大企业集团、公司股东等综合需求型客户的开发和服务。
国际业务一部	依托公司境内业务的资源优势，提供后台营运支持服务，促进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2、重要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 39 家分公司。其中，湖北 11 家，广东 2 家，辽宁 2 家，山东 2 家，福建 2 家，北京 1 家，安徽 1 家，海南 1 家，河北 1 家，河南 1 家，黑龙江 1 家，湖南 1 家，江苏 1 家，江西 1 家，宁夏 1 家，山西 1 家，陕西 1 家，上海 1 家，四川 1 家，西藏 1 家，新疆 1 家，天津 1 家，浙江 1 家，重庆 1 家，广西 1 家。

分公司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第 10 层 03 单元	2012 年 9 月	肖 剑	021-38800087
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1 楼	2016 年 1 月	石长胜	027-65796985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东座 1101-1103	2009 年 11 月	夏智勇	0755-22676343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B 段 15 层	2012 年 2 月	刘秦利	010-64641757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6 号上善国际大厦 1501	2012 年 7 月	龚小林	028-61980066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42 号	2016 年 3 月	徐顺新	0571-86658288
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25 楼	2012 年 3 月	王保石	020-83986288
荆州分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 417 号	2012 年 11 月	叶 红	0716-8859546
襄阳分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 152 号南山宾馆楼内	2012 年 9 月	张 敏	0710-3246558

宜昌分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云集路 45-1 号	2013 年 6 月	陈 浩	0717-6484317
黄石分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桂林北路 16 号 12 号楼 201 室	2016 年 5 月	石 隄	0714-6227366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中大道 1218 号南昌新地中心办公、酒店式公寓 508 室	2016 年 1 月	赵显亮	0791-86208598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 155 号怡丰城 6 楼	2014 年 9 月	肖 莉	029-89185505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 76 号 14 层 1408 房间	2016 年 5 月	孙少波	0451-53629148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89 号湖南少年儿童出版大楼	2015 年 3 月	彭 窈	0731-82196066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南马路 11 号、13 号-1153-3、1154 号	2016 年 2 月	汪 涌	022-87731117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 6 栋+14 栋 13 层写字间 14、15、16	2015 年 3 月	顾 帅	0991-3779828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五四中路 851 号 2 楼	2015 年 3 月	李 成	0311-89920333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聚贤岩广场 9 号重庆国华金融中心写字楼 1 单元 1103 号	2010 年 1 月	赵锦渝	023-67028757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7 号 12B02、12B03 房间	2016 年 5 月	单 红	024-31505868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行政大厦 8 楼	2016 年 3 月	张学义	0411-84509365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1601-1606 室	2016 年 5 月	徐一昕	025-83286606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69 号金座 4 楼 403	2015 年 3 月	柴 燕	0551-65300039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南端凯旋商务中心 735 室	2012 年 8 月	纪玉森	0532-66708756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88 号曼哈顿广场 11 号楼三层	2011 年 12 月	刘红生	0371-65526573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84 号振邦大厦 16 楼	2016 年 3 月	牛子千	0531-66898068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南内环街 107 号天和商贸城 2 层	2016 年 9 月	王 涛	0351-5262699
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52 号海滨大厦 12 楼 B、C 单元	2016 年 3 月	陈幼斌	0592-2112173
黄冈分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冈市八一路 46 号	2016 年 12 月	吴雄彬	0713-8612949
咸宁分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淦河大道 25 号	2016 年 9 月	朱自强	0715-8519157
西藏分公司	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 8 号	2016 年 8 月	杨备荒	0891-6923996
宁夏分公司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 16 号综合楼第三层	2016 年 11 月	贾 燕	0951-6096006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7 号海南滨海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103 单元	2016 年 12 月	崔魁凰	0898-68582896
湖北自贸区分公司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光谷三路 777 号	2017 年 5 月	高颖岚	027-87279750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3 号三盛国际中心 12 层 02 单元	2017 年 4 月	易金成	027-65799799
十堰分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 1 号	2017 年 4 月	陈 健	0719-8665355
荆门分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 1 号（国华汇金中心）1 幢 7 楼	2017 年 5 月	石艳梅	0724-2295579
孝感分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天仙北路 26 号全洲盛世城综合体写字楼 10 层 1005、1006、1007、1008、1009、1009-1 号	2017 年 4 月	易华兵	0712-2108901
广西分公司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8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 A 座 28 楼 B 区	2017 年 6 月	徐 薇	0771-5735500

3、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名称	公司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持股比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8 楼	2003 年 11 月	1 亿元	100%	王承军	021-38784899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楼	2014 年 9 月	10 亿元	100%	罗国举	021-80301388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546 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	2009 年 12 月	28 亿元	100%	范军波	027-65796336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2016 年 12 月	10 亿元	100%	胡 刚	027-65799549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写字楼第 27 层	1996 年 7 月	5.249 亿元	95.26%	谭显荣	027-6526138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2003 年 5 月	1.65 亿元	44.55%	成善栋	021-61009999

(2) 境外子公司情况

名称	公司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港币)	持股比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1908 室	2011 年 1 月	6.7 亿元	64.18%	徐锦文	(852) 28230333

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设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财务（香港）有限公司、长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BVI）及长江证券控股（开曼）有限公司等 8 家全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港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1908 室	2011 年 8 月	50000 万元	张栋焕、罗启艺	(852) 28230333
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1908 室	2011 年 8 月	5000 万元	冯时媛、张礼仁	(852) 28230333
长江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1908 室	2011 年 8 月	3500 万元	罗启艺、林龙敦	(852) 28230333
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1908 室	2011 年 8 月	2000 万元	陈祝祥、张伟奇	(852) 28230333
长江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1908 室	2012 年 10 月	10 万元	徐锦文、徐瑞安	(852) 28230333
长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1908 室	2016 年 11 月	200 万元	徐锦文、李耀君	(852) 28230333
长江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VI)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2016 年 9 月	1 美元	尤习贵、徐锦文	(852) 28230333
长江证券控股(开曼)有限公司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2016 年 10 月	1 美元	尤习贵、徐锦文、毛振华、王文胜、樊剑	(852) 28230333

4、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营运的证券营业部 248 家。其中，湖北 72 家，上海 22 家，广东 20 家，山东 13 家，江西 11 家，江苏 10 家，浙江 10 家，北京 9 家，福建 9 家，河南 7 家，湖南 7 家，辽宁 7 家，新疆 6 家，河北 6 家，四川 6 家，天津 4 家，安徽 4 家，重庆 3 家，黑龙江 3 家，陕西 3 家，云南 3 家，宁夏 2 家，吉林 2 家，内蒙古 2 家，广西 2 家，甘肃 2 家，青海 1 家，贵州 1 家，山西 1 家。

省份	营业部家数	省份	营业部家数	省份	营业部家数
湖北	72	湖南	7	云南	3
上海	22	辽宁	7	甘肃	2
广东	20	河北	6	广西	2
山东	13	四川	6	吉林	2
江西	11	新疆	6	内蒙古	2
江苏	10	安徽	4	宁夏	2
浙江	10	天津	4	贵州	1

北京	9	重庆	3	青海	1
福建	9	黑龙江	3	山西	1
河南	7	陕西	3	总计	248

八、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余宝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楼	郁鞞君、刘枫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8 楼	施伟、乔端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公司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1、合并报表口径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640,050,925.14	5,857,355,339.07	5,857,472,375.40	-3.71%	8,499,643,780.49	8,499,957,96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5,112,374.32	2,206,576,040.14	2,206,576,040.14	-29.98%	3,493,365,230.21	3,493,365,2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5,502,665.52	2,179,127,740.70	2,179,127,740.70	-30.91%	3,471,492,474.68	3,471,492,474.6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258,717,929.48	-113,773,208.62	-113,773,208.62	327.40%	85,227,048.89	85,227,04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37,826,591.83	-13,727,423,047.83	-13,727,423,047.83	-28.49%	1,307,036,634.17	1,307,036,63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4	0.44	-36.36%	0.74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4	0.44	-36.36%	0.74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10.97%	10.97%	减少 5.01 个百分点	23.00%	23.0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13,152,218,513.30	107,094,967,760.14	107,094,967,760.14	5.66%	99,625,022,178.53	99,625,022,178.53
负债总额（元）	86,384,647,616.07	81,353,216,453.97	81,353,216,453.97	6.18%	82,601,411,654.22	82,601,411,65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10,885,074.05	25,514,244,692.32	25,514,244,692.32	3.91%	16,817,033,117.73	16,817,033,117.73

2、母公司口径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4,164,611,716.85	4,478,761,537.22	4,478,878,395.72	-7.02%	7,512,440,854.75	7,512,641,041.33
净利润（元）	1,179,973,402.76	1,776,250,489.31	1,776,250,489.31	-33.57%	3,251,410,502.52	3,251,410,50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4,024,364.76	1,755,829,213.68	1,755,829,213.68	-34.27%	3,233,316,698.97	3,233,316,698.9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238,578,985.34	-170,197,339.18	-170,197,339.18	240.18%	-70,044,093.91	-70,044,09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75,037,946.54	-14,231,250,426.61	-14,231,250,426.61	-19.28%	1,925,036,822.95	1,925,036,82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0.35	-40.00%	0.69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0.35	-40.00%	0.69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9.22%	9.22%	减少 4.43 个百分点	21.89%	21.8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103,132,075,206.96	100,076,507,837.26	100,076,507,837.26	3.05%	95,168,504,205.18	95,168,504,205.18
负债总额 (元)	78,087,032,330.32	75,627,270,066.88	75,627,270,066.88	3.25%	78,927,212,961.08	78,927,212,961.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元)	25,045,042,876.64	24,449,237,770.38	24,449,237,770.38	2.44%	16,241,291,244.10	16,241,291,244.10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十、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3,743,091.12	1,559,895,256.07	1,603,692,998.05	1,272,719,57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248,359.53	562,767,032.21	490,924,770.33	59,172,2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561,423.59	558,407,048.92	485,242,372.10	34,291,82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391,943.90	-8,994,455,566.98	1,299,046,533.82	-5,987,025,614.77

2、母公司口径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6,860,324.42	1,158,274,374.06	1,209,091,879.28	890,385,139.09
净利润	305,443,517.63	424,728,900.20	402,808,587.41	46,992,39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519,777.55	419,956,441.66	397,096,063.64	32,452,08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352,827.64	-7,640,358,966.56	574,740,085.89	-6,229,066,238.23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合并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说明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20,575.61	主要系固定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报废净损失	-965,384.09	23,195,292.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06,657.54	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取得的地方政府补助	33,715,452.54	6,995,37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34,522.2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87,912.02	主要系代扣代缴税费 手续费返还等	4,106,508.79	839,985.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93,498.49		9,124,461.31	7,514,64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13.34		49,294.28	393,250.42
合计	39,609,708.80	--	27,448,299.44	21,872,755.53

注：①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损失类以负数填写。

③公司计算同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指标时，涉及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的，予以扣除。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30,467,844.95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6,546,447.28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12,273,731.79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5,315,003.11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665,815.83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58.26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95,422.23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合计	1,058,940,061.69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由于本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持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本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列示。

十三、按照《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要求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1、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货币资金	19,829,755,191.20	25,547,122,506.65	-22.38%
结算备付金	6,806,785,181.57	8,959,071,937.86	-24.02%
融出资金	23,577,042,578.15	23,641,875,435.40	-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63,908,544.77	15,479,204,893.04	36.72%
衍生金融资产	16,9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44,422,882.51	20,639,175,412.65	21.83%
存出保证金	1,345,392,122.33	1,296,331,990.59	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98,621,728.86	8,099,566,623.37	34.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352,878.17	671,207,474.62	-95.63%
长期股权投资	1,013,453,664.45	731,987,264.90	38.45%
资产总额	113,152,218,513.30	107,094,967,760.14	5.66%
短期借款	1,178,929,168.37	640,702,015.87	84.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909,559,421.66	9,509,389,151.20	67.30%
拆入资金	2,05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0,458.26	-	-
衍生金融负债	20,645,283.49	21,488,331.04	-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42,174,449.83	26,030,110,000.00	-17.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613,413,498.36	27,866,556,412.14	-18.85%

应付债券	16,956,036,293.27	13,658,868,197.76	24.14%
负债总额	86,384,647,616.07	81,353,216,453.97	6.18%
股本	5,529,467,678.00	5,529,467,678.00	0.00%
资本公积	10,464,862,195.36	10,456,806,541.94	0.08%
未分配利润	5,103,778,007.59	4,813,017,254.02	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	26,510,885,074.05	25,514,244,692.32	3.9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5,640,050,925.14	5,857,472,375.40	-3.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05,526,881.26	3,502,006,216.18	-8.47%
利息净收入	1,130,854,910.67	1,354,563,710.05	-16.52%
投资收益	1,138,659,246.76	1,148,409,420.68	-0.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059,935.34	-227,375,985.51	121.14%
营业支出	3,732,026,037.33	3,157,238,065.70	18.21%
利润总额	1,960,690,821.77	2,735,858,797.31	-2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112,374.32	2,206,576,040.14	-29.9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717,929.48	-113,773,208.62	32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10.97%	减少 5.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4	-36.36%

2、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货币资金	16,472,852,921.22	21,664,920,311.94	-23.97%
结算备付金	6,707,994,770.42	8,824,622,782.75	-23.99%
融出资金	23,211,114,945.57	22,888,370,781.83	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35,064,129.73	14,861,451,670.66	26.06%
衍生金融资产	16,9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42,211,674.51	20,639,175,412.65	13.10%
存出保证金	345,456,245.14	363,212,518.16	-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34,740,744.91	6,486,053,867.15	34.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427,397.26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09,253,584.38	2,583,092,058.43	47.47%

资产总额	103,132,075,206.96	100,076,507,837.26	3.0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876,900,000.00	9,302,650,000.00	70.67%
拆入资金	2,050,000,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20,636,083.49	21,394,223.23	-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11,983,294.73	26,030,110,000.00	-17.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424,022,246.40	24,392,408,803.13	-20.37%
应付债券	16,949,180,850.78	13,654,153,155.76	24.13%
负债总额	78,087,032,330.32	75,627,270,066.88	3.25%
股本	5,529,467,678.00	5,529,467,678.00	0.00%
资本公积	10,417,972,096.23	10,411,299,226.37	0.06%
未分配利润	4,166,188,035.40	4,169,626,805.18	-0.08%
股东权益总额	25,045,042,876.64	24,449,237,770.38	2.44%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4,164,611,716.85	4,478,878,395.72	-7.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3,511,879.78	2,319,230,276.40	-8.44%
利息净收入	929,371,020.73	1,235,568,187.55	-24.78%
投资收益	1,067,779,654.97	1,149,905,781.07	-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424,266.35	-230,572,129.24	120.13%
营业支出	2,728,473,961.39	2,373,013,061.13	14.98%
利润总额	1,470,638,793.99	2,132,253,654.07	-31.03%
净利润	1,179,973,402.76	1,776,250,489.31	-33.5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578,985.34	-170,197,339.18	24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9.22%	减少 4.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40.00%

3、母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9,977,496,847.88	20,665,092,752.21	-3.33%
附属净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0.00%
净资本	23,477,496,847.88	24,165,092,752.21	-2.85%
净资产	25,045,042,876.64	24,449,237,770.38	2.4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9,676,890,500.08	10,557,110,208.11	-8.34%

表内外资产总额	85,038,729,809.53	76,785,841,270.64	10.75%
风险覆盖率	242.61%	228.90%	增加 13.71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4.08%	27.56%	减少 3.48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44,902.53%	281.45%	增加 44621.08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25.00%	122.35%	增加 2.65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93.74%	98.84%	减少 5.10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40.02%	47.17%	减少 7.15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2.69%	47.72%	减少 5.03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	25.98%	24.12%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16.29%	69.55%	增加 46.7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母子证券公司专项合并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22,413,754,655.94	22,041,996,517.75	1.69%
附属净资本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0.00%
净资本	25,913,754,655.94	25,541,996,517.75	1.46%
净资产	25,921,937,824.70	25,038,651,476.96	3.5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0,618,846,888.90	11,240,945,651.30	-5.53%
表内外资产总额	85,963,644,843.70	77,401,306,746.98	11.06%
风险覆盖率	244.04%	227.22%	增加 16.82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6.07%	28.48%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7,201.17%	277.06%	增加 6924.11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27.21%	123.25%	增加 3.96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99.97%	102.01%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44.01%	49.55%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4.02%	48.58%	减少 4.56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	23.54%	22.82%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10.88%	68.70%	增加 42.18 个百分点

注：本表合并范围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即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母子证券公司合并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齐全的业务资质，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资本中介、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研究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

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提供专业研究咨询服务等，赚取佣金、手续费、顾问费等相关收入。

资本中介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资本中介服务，赚取利息等相关收入。

证券投资业务指公司通过开展股票、固定收益类及金融衍生品等的自营交易和做市业务，以及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赚取投资收益等相关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ABS、财务顾问、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及再融资等金融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通过开展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以及公募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收入。

证券研究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研究、销售交易等服务，赚取佣金、手续费等相关收入。

公司通过长证国际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为客户提供经纪、投行、资产管理及期货等境外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1.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0.57 亿元，增幅为 5.66%，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的资产项目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合计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7.02%，报告期末较年初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降幅 21.84%，主要系客户资金减少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增幅 10.03%，主要系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幅 35.98%，主要系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和浮动盈利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增幅 38.45%，主要系公司发起设立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境外资产 20.8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治理规范完善，市场化活力充分释放

公司具有民企、央企强强联合的股东类型和适度分散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发展带来开拓奋进的新活力和丰富的外部资源，有力促进公司治理效率的不断提高和整体实力的稳步增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清晰、目标一致，保障了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的综合性考核中连续七年保持“A”类殊荣。公司坚持市场化发展道路，不断从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才机制等方面寻求新的突破，提升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活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公司市场化体制机制的持续完善和动态优化，夯实了“追求卓越”的发展根基，全体员工形成了想干、能干、肯干的干事创业和积极创新的文化氛围。

2、业务网络覆盖面广，业务模式深度转型

公司已基本建成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证券承销、资产管理、资本中介、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等诸多业务领域的证券类控股集团，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已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 39 家分公司和 248 家证券营业部，构建了全国性的业务网络，并通过长证国际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已通过整合各部门的专业服务能力、分支机构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子公司的战略承接能力，搭建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协同机制与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战略转型，全力推动经纪业务由通道型服务向财富管理服务转型；投行业务由单一的融资渠道服务向综合的金融服务转型；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投研团队建设，聚焦主动管理；投资业务由相对单一的投资模式向多样化的策略型投资模式转型。业务能力的全面增强和协同机制的有效改善，使得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3、投研能力持续增强，内外服务效果显著

公司高度重视研究驱动策略，通过持续推进研究团队建设，不断加强投入，保持现有领先行业研究优势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扩大研究覆盖面，整体研究实力保持强劲上升势头，稳居行业第一集团军。公司已连续多年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前十，是一线研究机构里排名提升最快的研究团队。2017 年，公司研究所再创新高，共有 13 个行业研究领域上榜或入围，其中 4 个行业获得第 1 名，并获得“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 6 名、“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 1 名和“最佳销售服务区域团队”第 3 名；依托研究实力的不断提升和在多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 2017 年公募基金分仓收入第二；积极搭建内部服务体系，实现“对外服务+对内服务”并重，以研究能力为驱动，以专业化运营管理为保障，提升投研能力，带动各项业务做大做强。

4、金融科技行业领先，客户体验不断优化

公司不断利用金融科技优化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综合金融服务；持续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打造具备强大自主研发水平的金融科技团队，促进技术与业务的全面融合。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了国内首个券商智能客户服务系统 iVatarGo 并持续迭代，利用大数据分析每位客户的内在特征，为客户提供精准画像并匹配个性服务，有效实现用户唤醒并不断提升客户粘性；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平台，通过长江 e 号、财智版、微信公众号及长网等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通过大众客户自动化的基础服务、投资决策辅助类工具建设等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不断打造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基于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服务，提升客户线上财富管理体验，创新产品与服务具备行业领先优势；长江 e 号荣获券商中国 2017 年“证券公司 APP 十大影响力品牌”和“券商 APP 突破创新奖”，并在新浪财经“2016 年十佳券商 APP 榜单”排名第 5 位。公司充分整合金融科技成果和线下服务资源，为客户营造线上线下全景融合式的综合金融服务体验。

5、风险管理审慎主动，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公司秉承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构建起由董事会决策授权、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以合规、风控部门为依托，以构建合规风控长效机制为目标，充分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致力于合规风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智能化、常态化，打造公司合规风控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与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相符合、与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相适应的全面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成立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落实垂直管理机制；梳理各业务领域操作风险点，筹建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推进模型体系和压力测试，提升风险评估的准确性和专业性等措施，不断加强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主动管理，充分发挥管理与服务的双重功能，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在 2017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 级。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 年，全球经济周期呈现分化态势。欧美经济体经历了金融危机充分去杠杆之后，逐步开启了周期复苏进程；我国通过去产能、去库存初步化解了产能过剩风险，随着总量经济平稳回落，逐渐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围绕防范金融风险，对资本市场的监管不断强化。2017 年全年，市场实现股票融资 1.53 万亿元，同比减少 19.78%；债券融资（券商承销）4.85 万亿元，同比减少 11.22%。二级市场呈现指数上行但成交量下降的特征，上证综指上涨 6.56%，深证成指上涨 8.48%，股基成交量继续下滑，市场成交额 122.6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1.73%。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坚持深化改革不动摇，发挥“二次创业”精神，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布局，抢抓市场机遇，优化资源配置，继续加大传统业务转型步伐，鼓励创新业务规模化发展，公司重点业务规模体量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然而，受证券市场行情震荡、交易量萎缩、费率下降等因素变化影响，公司整体业绩仍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0 亿元，同比下降 3.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 亿元，同比下降 29.9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131.52 亿元，同比增长 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11 亿元，同比增长 3.91%。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构成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89,350.15	33.57%	204,577.57	34.93%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资本中介业务	146,147.14	25.91%	138,183.25	23.59%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75,362.17	13.36%	62,612.14	10.69%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69,738.44	12.36%	65,757.77	11.23%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66,048.13	11.71%	66,615.64	11.37%	增加 0.34 个百分点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3,701.67	0.66%	4,507.94	0.77%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13,026.88	2.31%	10,841.06	1.85%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0 亿元，同比减少 2.17 亿元，下降 3.71%。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受证券市场整体股基交易量萎缩、融资融券余额下降、佣金率持续下滑因素影响，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同比下降；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发掘客户资源，在两融业务稳健发展和股票质押规模增长的推动下，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占比同比提升。受 A 股主板行情上行驱动，公司权益类自营收益同比增加，推动证券自营收入占比同比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大力支持投行、资管业务发展，推动两项业务规模和排名提升的同时，其营业收入占比亦同比提升。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稳健开展，但由于收入基数较小，受项目退出周期性影响，收入占比同比下降。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增长，收入占比同比提升。整体来看，公司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2)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营业支出构成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占营业支出比重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83,392.11	49.14%	175,720.96	55.66%	减少 6.52 个百分点
资本中介业务	11,279.73	3.02%	14,528.83	4.60%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8,197.90	2.20%	11,411.55	3.61%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45,900.66	12.30%	39,570.23	12.53%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28,238.83	7.57%	20,070.71	6.36%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4,955.39	1.33%	2,282.84	0.72%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14,934.28	4.00%	7,819.11	2.48%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 37.32 亿元，同比增加 5.75 亿元，增长 18.21%。从各项主营业务结构来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由于收入同比下降，导致成本占比同比下降；资本中介业务利润率进一步提升，成本占比同比下降；公司持续加大投行、资管业务投入力度，积极布局另类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及海外业务，推动上述业务发展的同时，其成本占比同比提升。

(4)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详见第五节“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业务及管理费	350,064.25	281,136.20	24.5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35.01 亿元，同比增加 6.89 亿元，增长 24.52%。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战略布局等因素，适时适当增加营业网点、人力资源、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相关要素投入，导致公司成本增加。

3、研发投入

注：公司应当说明本年度所进行研发项目的目的、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64	467	85.0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82%	9.03%	增加 6.7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元）	93,485,963.03	78,387,804.21	19.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6%	1.34%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近年来，公司坚持创新转型基本思路，对业务创新、研究创新、互联网技术创新、信息技术创新的关注和投入稳步增加，通过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手段提升公司金融科技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2017 年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技术建设，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0.93 亿元，同比增加 0.15 亿元，增长 19.26%；全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6%，同比增加 0.32 个百分点。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其一，自主研发 iVatarGo 智能财富管理系统，优化客户使用体验，推进财富管理服务升级，该系统 2017 年荣获券商中国“十大影响力品牌和创新奖项”；其二，对公司多项业务系统、管理平台、线上营销平台等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质量。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8,237,690.40	13,034,993,696.72	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6,064,282.23	26,762,416,744.55	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7,826,591.83	-13,727,423,047.83	-2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8,546,669.32	1,497,701,216.28	14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323,324.76	3,225,076,616.71	-4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23,344.56	-1,727,375,400.43	20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0,672,544.39	32,266,740,749.35	-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1,085,356.37	21,734,105,244.91	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9,587,188.02	10,532,635,504.44	-2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5,969,696.80	-4,883,042,212.94	-61.50%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78.86 亿元，其中：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6.38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8.78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8.28%，主要系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增加现金 77.48 亿元，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现金 31.61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现金 20.5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5.16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5.37%，主要系回购业务净流出现金 90.79 亿元，购买和处置金融资产净减少现金 90.23 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净流出现金 52.53 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9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9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回购业务、购买和处置金融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以及资金拆借等方面涉及大额现金的流入流出，但不影响报告期损益或对报告期损益影响金额较小。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7.08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7.56%，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32.32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4.7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75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29%，主要系投资支付现金 15.23 亿元。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13%，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增加。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14.9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64.16%，主要系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取得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35.31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1.34%，主要系公司收益凭证到期兑付支付本金及利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股东 2016 年度现金股利，以及支付次级债、公司债券利息等。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89,350.15	183,392.11	3.15%	-7.44%	4.37%	减少 10.96 个百分点
资本中介业务	146,147.14	11,279.73	92.28%	5.76%	-22.36%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75,362.17	8,197.90	89.12%	20.36%	-28.16%	增加 7.35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69,738.44	45,900.66	34.18%	6.05%	16.00%	减少 5.64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66,048.13	28,238.83	57.25%	-0.85%	40.70%	减少 12.62 个百分点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3,701.67	4,955.39	-33.87%	-17.89%	117.07%	减少 83.23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13,026.88	14,934.28	-14.64%	20.16%	91.00%	减少 42.52 个百分点

注：对于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分项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公司应当保持业务数据统计口径一致；如确需调整，应当提供调整后的最近 1 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率变化不一。其中：（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44%，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0.9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 2017 年市场交易量萎缩、佣金率持续下滑，公司营业网点新设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2）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76%，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2.7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积极做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凭借业务规模的增长来抵御利差收入收窄影响，从而推动投产效率提升。（3）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36%，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7.35 个百分点，主要是 A 股主板行情上行，推动公司权益类自营收益增加。（4）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05%，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5.64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投行机制优化，项目发行规模和排名增加，推升收入增长；但同期市场发行利率提升，投行展业成本增加，导致利润率有所下降。（5）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0.85%，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2.62 个百分点，主要是融资利率上行，及债券市场行情下行影响，导致资管产品收益率同比下降。（6）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7.89%，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83.23%，主要受项目退出周期性影响。（7）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16%，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42.52 个百分点，主要系计提展业业务资产减值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来，公司加大对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资金投入，同时前期资金投入已进入收获期，陆续有项目实现退出；海外子公司长证国际业务发展迅速，客户数量和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两项业务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初显，为详细列示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及海外业务收支并分析其变动情况，本年度不再将其并入其他业务或分拆至其他各项业务进行列报，单独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率情况，调整后最近 1 年数据参见“二、主营业务分析”。

（1）证券经纪业务经营情况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代理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业务地位	代理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业务地位

股票	45,425.72	2.013%	15	50,057.72	1.96%	16
基金	1,018.04	0.519%	14	545.90	0.25%	21
债券	74,696.17	1.445%	23	61,478.68	1.32%	19
证券交易总额	121,139.92	1.590%	20	112,082.31	1.51%	19

注：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数据来源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额包括债券回购。

②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代销金融产品金额	36,965,929.12	31,678,981.47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4,396.32	3,306.20

注：1、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

2、本表中的销售总金额包含销售子公司长江资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

(2) 资本中介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预期及经济形势，先人一步，提前布局，年初将业务重心自股票质押调整至融资融券，在严控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整体规模及收入保持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信用业务整体规模 715.74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6.53%，其中，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227.65 亿元，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488.09 亿元。

(3) 证券自营业务经营情况

自营证券持仓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6,390.85	1,873,506.41	1,547,920.49	1,486,14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054.89	869,474.07	752,440.62	645,655.39
衍生金融资产	401.99	401.99	626.37	626.37
衍生金融负债	10,467.15	10,256.93	7,103.55	7,084.26

注：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②衍生金融工具中的期货投资与利率互换，按与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抵销前的金额列示。

自营证券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证券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1,287.46	95,869.89	99,532.22	91,228.3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046.78	70,662.98	29,294.20	27,314.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72.18	27,963.55	38,715.04	32,178.01
衍生金融工具	-2,531.50	-2,756.64	31,522.98	31,736.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807.04	4,642.43	-22,737.60	-23,057.2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66.58	6,998.91	-59,565.86	-59,878.00
衍生金融工具	-2,559.54	-2,356.48	36,828.26	36,820.79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中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的投资收益。

(4) 投资银行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承销类别	承销方式	承销次数		承销金额		承销净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IPO	主承销	3	5	61,568.97	152,747.81	4,257.92	7,818.69
	副主承销	0	2	-	782.96	-	16.04
	分销	4	-	2,000.00	-	11.32	-
增发	主承销	6	7	410,926.29	937,055.06	5,413.69	7,266.16
	副主承销	0	1	-	-	-	-
	分销	1	-	-	-	471.70	47.20
配股	主承销	0	-	-	-	-	-
	副主承销	0	-	-	-	-	-
	分销	0	-	-	-	-	-
债券	主承销	60	35	4,724,465.00	3,419,000.00	30,842.03	19,303.02

	副主承销	0	-	-	-	-	-
	分销	37	10	320,500.00	234,000.00	183.21	977.71
合计		111	60	5,519,460.26	4,743,585.83	41,179.87	35,428.82

注：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与证券承销业务数据口径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主承销业务完成 IPO 项目 3 个，主承销金额 6.16 亿元；增发主承销项目 6 个，主承销金额 41.09 亿元；债券主承销项目 60 个，主承销金额 472.45 亿元，其中企业债发行只数排名行业第 1 位；新三板主要业务指标均位于行业第一方阵，推荐挂牌企业 68 家，完成挂牌企业股票发行融资金额 36.09 亿元。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增长迅猛，在省内累计推荐挂牌 547 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保荐业务净收入 3,369.43 万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4,087.90 万元（含新三板挂牌、再融资以及四板业务收入）。

（5）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管理业务净值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2016 年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8,426,867.08	4,970,703.15	9,155.21	10,386.86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6,126,335.25	5,237,939.04	47,370.53	49,351.7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45,266.49	322,784.08	588.14	1,896.81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284,579.89	361,869.57	2,601.83	273.42
合计	16,183,048.71	10,893,295.84	59,715.71	61,908.87

注：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湖北省	77	594,864,772.87	64	865,433,798.66	-31.26%
广东省	22	178,416,624.81	20	216,926,635.83	-17.75%
上海市	24	195,959,994.44	18	218,187,036.80	-10.19%
北京市	11	89,372,814.47	8	113,921,015.69	-21.55%
福建省	10	49,136,430.25	9	60,352,387.13	-18.58%
四川省	7	70,408,419.88	7	94,661,363.98	-25.62%

黑龙江省	3	50,429,941.43	3	68,624,329.71	-26.51%
河南省	8	38,084,804.23	7	50,621,653.92	-24.77%
浙江省	11	59,440,980.65	10	71,864,924.32	-17.29%
山东省	13	41,005,376.07	10	47,512,432.84	-13.70%
辽宁省	8	35,635,065.54	6	45,292,438.59	-21.32%
吉林省	2	1,035,364.40	2	1,022,560.19	1.25%
重庆市	3	28,115,932.75	2	33,895,259.36	-17.05%
天津市	4	20,674,261.76	4	29,729,818.69	-30.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23,081,084.91	6	30,666,638.34	-24.74%
江苏省	10	36,059,729.60	9	44,077,736.02	-18.19%
陕西省	3	26,452,347.03	3	34,059,811.34	-22.34%
湖南省	8	25,520,768.43	6	30,708,289.49	-16.89%
安徽省	4	14,776,794.48	4	18,928,031.70	-21.93%
河北省	6	14,028,489.61	5	17,343,688.89	-19.11%
江西省	11	12,522,484.26	9	16,652,765.01	-24.8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3,825,434.04	1	3,926,052.78	-2.56%
山西省	2	3,782,719.55	2	4,003,326.32	-5.51%
青海省	1	2,640,575.98	1	11,776,668.77	-77.5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3,499,782.64	2	5,013,460.65	-30.19%
甘肃省	2	1,974,498.66	2	4,165,995.91	-52.60%
云南省	3	3,811,290.71	2	4,570,737.71	-16.62%
内蒙古自治区	2	1,395,027.69	2	1,728,676.76	-19.30%
贵州省	1	1,130,098.74	1	1,436,861.17	-21.35%
营业部小计	266	1,627,081,909.88	225	2,147,104,396.57	-24.22%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总部	-	3,882,700,185.08	-	3,601,957,361.25	7.79%
境内合计	-	5,509,782,094.96	-	5,749,061,757.82	-4.16%
境外	-	130,268,830.18	-	108,410,617.58	20.16%
合计	-	5,640,050,925.14	-	5,857,472,375.40	-3.71%

注：上表中营业部数量包含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及期货营业部，下同。

(2) 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湖北省	77	239,183,253.90	64	498,451,029.46	-52.01%
广东省	22	48,117,199.42	20	93,144,280.39	-48.34%
上海市	24	74,763,687.57	18	109,142,157.47	-31.50%
北京市	11	34,513,905.01	8	61,372,075.99	-43.76%
福建省	10	14,422,088.56	9	27,043,618.03	-46.67%
四川省	7	30,967,997.18	7	61,077,825.19	-49.30%
黑龙江省	3	20,310,897.65	3	38,224,611.98	-46.86%
河南省	8	9,491,984.08	7	21,389,655.31	-55.62%
浙江省	11	15,143,766.89	10	32,752,952.91	-53.76%
山东省	13	7,512,871.36	10	17,156,323.02	-56.21%
辽宁省	8	4,058,286.60	6	15,751,040.48	-74.23%
吉林省	2	-3,964,943.73	2	-2,219,989.65	-78.60%
重庆市	3	15,296,819.48	2	20,671,847.30	-26.00%
天津市	4	4,061,477.05	4	8,754,752.72	-53.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4,398,725.74	6	11,984,331.27	-63.30%
江苏省	10	6,896,366.30	9	18,420,627.02	-62.56%
陕西省	3	10,090,551.08	3	14,186,438.93	-28.87%
湖南省	8	7,882,514.97	6	14,029,229.74	-43.81%
安徽省	4	1,552,856.37	4	4,514,015.32	-65.60%
河北省	6	-5,454,756.00	5	-1,278,212.76	-326.75%
江西省	11	-10,427,657.03	9	-1,492,182.32	-598.8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1,285,887.53	1	-72,796.94	-1666.40%
山西省	2	-182,305.57	2	-1,069,122.62	82.95%
青海省	1	-3,030,473.31	1	7,835,656.13	-138.6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2,399,941.71	2	-726,455.68	-230.36%
甘肃省	2	-2,859,786.23	2	-212,974.12	-1242.79%
云南省	3	-3,472,039.98	2	-1,477,339.37	-135.02%
内蒙古自治区	2	-2,912,423.86	2	-2,309,689.83	-26.10%
贵州省	1	-4,010,261.05	1	-2,152,967.90	-86.27%
营业部小计	266	508,664,773.21	225	1,062,890,737.47	-52.14%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总部	-	1,418,434,102.27	-	1,607,124,021.65	-11.74%
境内合计	-	1,927,098,875.48	-	2,670,014,759.12	-27.82%
境外	-	-19,073,987.67	-	30,219,550.58	-163.12%
合计	-	1,908,024,887.81	-	2,700,234,309.70	-29.34%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等情况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1.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0.57 亿元，增幅为 5.66%，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资产总额为 905.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3.10 亿元，增幅为 14.28%。2017 年度公司资产项目金额的主要变动情况是：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减少 78.21 亿元，较年初下降 21.84%；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44.4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3%；金融资产投资（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 78.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34%；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45%。公司资产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公司资产结构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829,755,191.20	17.52%	25,547,122,506.65	23.85%	-6.33%
结算备付金	6,806,785,181.57	6.02%	8,959,071,937.86	8.37%	-2.35%
融出资金	23,577,042,578.15	20.84%	23,641,875,435.40	22.08%	-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63,908,544.77	18.70%	15,479,204,893.04	14.45%	4.25%
衍生金融资产	16,900.00	0.00%	-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44,422,882.51	22.22%	20,639,175,412.65	19.27%	2.95%
应收款项	463,758,225.18	0.41%	390,244,114.71	0.36%	0.05%
应收利息	951,125,703.33	0.84%	629,433,743.99	0.59%	0.25%
存出保证金	1,345,392,122.33	1.19%	1,296,331,990.59	1.21%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98,621,728.86	9.63%	8,099,566,623.37	7.56%	2.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352,878.17	0.03%	671,207,474.62	0.63%	-0.60%
长期股权投资	1,013,453,664.45	0.90%	731,987,264.90	0.68%	0.22%
固定资产	309,437,839.13	0.27%	309,636,428.46	0.29%	-0.02%
在建工程	401,527.89	0.00%	10,130,253.93	0.01%	-0.01%
无形资产	126,535,466.79	0.11%	101,298,034.36	0.09%	0.02%
商誉	90,294,208.60	0.08%	96,908,308.60	0.0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99,197.98	0.10%	125,047,127.02	0.12%	-0.02%
其他资产	1,293,214,672.39	1.14%	366,726,209.99	0.34%	0.80%
资产总计	113,152,218,513.30	100.00%	107,094,967,760.14	100.00%	-

从资产结构看，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合计为279.82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4.73%；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合计为487.2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3.06%；金融资产投资（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为320.92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8.36%，且信用等级较高、风险较低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及货币基金投资占有较大比例；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合计为16.8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49%。公司主要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高，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良好。

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为55.29亿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5.11亿元。母公司净资本为234.77亿元；公司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通过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对其公允价值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479,204,893.04	73,665,815.83	-	-	597,856,509,402.19	592,004,475,888.31	21,163,908,544.77
2.衍生金融资产	6,263,731.05	-2,847,271.20	-	-	-	-	4,019,935.2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4,406,185.44	-	501,379,826.88	578,472.50	19,571,873,073.67	17,252,947,868.46	10,394,251,906.92
金融资产小计	23,009,874,809.53	70,818,544.63	501,379,826.88	578,472.50	617,428,382,475.86	609,257,423,756.77	31,562,180,386.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23,009,874,809.53	70,818,544.63	501,379,826.88	578,472.50	617,428,382,475.86	609,257,423,756.77	31,562,180,386.9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	-10,458.26	-	-	-	-	1,100,458.26
2、衍生金融负债	71,035,458.74	-22,748,151.03	-	-	-	-	104,671,514.36

注：①上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②上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除外）填列购买、出售金额。

③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中的期货投资与利率互换，按与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抵销前的金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计量方法没有改变，仍执行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21。

4、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63,908,544.77	15,479,204,893.04	36.72%	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应收利息	951,125,703.33	629,433,743.99	51.11%	持有金融资产、信用业务应收利息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98,621,728.86	8,099,566,623.37	34.56%	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和浮动盈利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352,878.17	671,207,474.62	-95.63%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收回款项
长期股权投资	1,013,453,664.45	731,987,264.90	38.45%	公司发起设立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建工程	401,527.89	10,130,253.93	-96.04%	未竣工的营业场所装修在建工程减少
其他资产	1,293,214,672.39	366,726,209.99	252.64%	子公司长证国际向客户提供贷款增加
短期借款	1,178,929,168.37	640,702,015.87	84.01%	子公司长证国际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909,559,421.66	9,509,389,151.20	67.30%	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增加和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拆入资金	2,050,000,000.00	-	-	银行间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0,458.26	-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客户权益增加
应交税费	260,610,264.24	417,734,188.63	-37.61%	应交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减少
应付款项	564,046,853.63	838,737,089.03	-32.75%	应付证券清算款减少

应付利息	838,578,139.06	432,416,334.11	93.93%	次级债、收益凭证、利率互换应付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	433,340,400.00	-100.00%	子公司长证国际偿还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19,022.94	52,257,833.54	141.5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3,558,098,369.29	513,471,462.41	592.9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优先级参与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83,060,155.37	110,167,649.68	24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动盈利增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059,935.34	-227,375,985.51	12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浮动盈利增加
汇兑收益	-264,321.17	1,948,459.12	-113.57%	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汇率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	24,930.36	117,036.33	-78.7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117,189,341.92	77,803,518.55	50.62%	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42,891,665.23	186,649,497.85	-77.02%	实施“营改增”后不再计提、缴纳营业税
其他业务成本	112,849,259.20	70,999,113.93	58.94%	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63,958,605.06	39,583,892.72	61.58%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等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292,671.10	3,959,405.11	185.21%	办公场所迁址引起装修报废损失、退租违约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717,929.48	-113,773,208.62	32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动盈利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4	-36.36%	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44	-36.36%	

5、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结构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63.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31 亿元，增幅为 6.18%。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负债总额为 637.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2.85 亿元，增幅为 19.23%。2017 年度公司负债项目金额的主要变动情况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 64.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7.30%；拆入资金较年初增加 20.50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45.88 亿元，较年初下降 17.63%；代理买卖证券款减少 52.53 亿元，较年初下降 18.85%；应付债券增加 32.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14%；其他负债增加 30.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2.95%。公司负债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公司负债结构见下表：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1,178,929,168.37	1.04%	640,702,015.87	0.60%	0.44%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909,559,421.66	14.06%	9,509,389,151.20	8.88%	5.18%
拆入资金	2,050,000,000.00	1.81%	-	0.00%	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0,458.26	0.00%	-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645,283.49	0.02%	21,488,331.04	0.02%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42,174,449.83	18.95%	26,030,110,000.00	24.31%	-5.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613,413,498.36	19.98%	27,866,556,412.14	26.02%	-6.04%
应付职工薪酬	865,236,393.67	0.76%	938,145,038.24	0.88%	-0.12%
应交税费	260,610,264.24	0.23%	417,734,188.63	0.39%	-0.16%
应付款项	564,046,853.63	0.50%	838,737,089.03	0.78%	-0.28%
应付利息	838,578,139.06	0.74%	432,416,334.11	0.40%	0.34%
长期借款	-	0.00%	433,340,400.00	0.40%	-0.40%
应付债券	16,956,036,293.27	14.99%	13,658,868,197.76	12.75%	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19,022.94	0.11%	52,257,833.54	0.05%	0.06%
其他负债	3,558,098,369.29	3.14%	513,471,462.41	0.48%	2.66%
负债合计	86,384,647,616.07	76.34%	81,353,216,453.97	75.96%	0.38%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长短期负债搭配合理，与资产结构匹配情况良好。公司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70.44%，较年初增加 2.93 个百分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适当提高了杠杆经营水平，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布局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且流动性较强，完全能够满足负债支付的需求，未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

（2）融资渠道

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其中债权融资渠道可分为短期融资渠道和中长期融资渠道，公司短期债权融资渠道包括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短期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短期收益凭证、短期公司债券、短期借款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长期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次级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期收益凭证、长期借款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运用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收益凭证、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回购、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和短期公司债等渠道满足自身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等方式募集长期运营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和 5 月 16 日完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0 亿元和 20 亿元，期限均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分别为 4.78%和 5.3%。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取得深圳交易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43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成功发行首期 30 亿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公司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发行。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2 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3）公司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管理政策

建立科学合理的流动性管理体系既是保证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也是近年来监管层关注的重点。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管理，强调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机结合。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负债融资，动态的资产负债表管理，实现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之结构和期限的合理匹配，保持适度的流动性，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在实际工作中，一方面公司严格规范资金操作管理，制定合理的资金划拨流程及审批机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 and 防范资金操作风险，另一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管理体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各业务条线确定了规模限额和风险限额，同时建立和完善内部风险监控系统及压力测试机制，动态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

（4）公司融资能力分析

由于公司规范经营，信誉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近年来融资渠道和交易对手不断扩充，与各大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充足的授信额度，具有较强的长短期融资能力。作为上市券商，公司也可以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方式，解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投资状况

1、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55,686,230.31	404,437,500.00	-12.0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ZJGS01	证金公司专户	2,347,03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944,229,821.81	-	257,147,062.32	-	819,874,813.62	28,404,813.62	2,604,177,062.32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自有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453,420,113.62	公允价值计量	385,177,365.95	55,055,466.43	-	102,303,674.94	289,054.00	76,675,283.11	542,251,80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9001	乐享 1 天	501,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200,000,000.00	-	-	601,000,000.00	1,300,000,000.00	22,267,233.80	50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自有
基金	000662	银华活钱宝货币 F	500,058,050.11	公允价值计量	-	-	-	800,214,007.31	300,155,957.20	424,103.84	500,058,05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213909	宝盈货币 B	5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747,703.16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01893	华宝现金添益 B	44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	-	440,000,000.00	-	156,214.08	4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7011	乐享收益	4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98,820,770.44	-	21,811,922.72	-	-	-	421,811,922.72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自有
基金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 B	380,066,370.83	公允价值计量	-	-	-	380,066,370.83	-	294,935.14	380,066,37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310339	申万收益宝货币 B	3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	-	300,000,000.00	-	569,544.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601939	建设银行	201,998,850.98	公允价值计量	-	40,219,885.66	-	219,672,672.98	17,674,986.42	44,400,891.28	242,218,73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5,009,161,042.88	—	18,175,836,618.90	-21,609,536.26	222,420,841.84	614,096,438,915.64	606,903,019,945.53	941,182,674.69	25,142,226,356.58	—	—
合计			31,032,734,428.42	—	23,304,064,577.10	73,665,815.83	501,379,826.88	617,439,695,641.70	609,541,014,756.77	1,115,123,396.72	31,573,810,299.55	—	—

- ①本表填列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等。
- ②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相关项目填不适用。
- ③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 ④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⑤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	826,859.60	43,704.52	827,704.52	-	-	0.00%	570.06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等	-
合计	--	826,859.60	43,704.52	827,704.52	-	-	0.00%	570.06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268,595,966.3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277,045,240.89 元（不含支付银行手续费、含使用资金利息），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437,045,240.89 元（不含支付银行手续费、含使用资金利息）；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14,149,938.24 元，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470,188.39 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5,700,633.74 元（含未使用的资金利息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5,700,633.74 元。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否	826,859.60	826,859.60	-	600,000.00	-	-	-	-	否
2.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网上证券业务的	否			450.00	450.00	-	-	-	-	否

投入										
3.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子公司业务规模与品种	否			30,000.00	84,000.00	—	—	—	—	否
4.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和区域资本市场业务规模	否			—	30,000.00	—	—	—	—	否
5.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否			—	100,000.00	—	—	—	—	否
6.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否			13,254.52	13,254.52	—	—	—	—	否
7.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否			—	—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6,859.60	826,859.60	43,704.52	827,704.5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826,859.60	826,859.60	43,704.52	827,704.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RMB10,000 万元	326,818,262.95	243,886,439.07	255,821,234.65	1,490,910.18	5,023,888.0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RMB100,000 万元	1,882,825,589.37	1,746,901,131.76	657,377,653.16	375,871,230.93	291,318,339.51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	RMB280,000 万元	1,744,647,164.71	1,628,252,406.55	33,389,580.26	-11,463,924.88	-7,873,497.80

		提供与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相关的财 务顾问服务							
长江证券创 新投资（湖 北）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 资	RMB100,000 万元	124,984,318.72	124,612,613.45	3,627,098.37	-1,073,261.27	-387,386.55	
长江期货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 融期货经纪、期货 投资咨询、期货资 产管理、股票期权 业务、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销售业 务、银行间债券市 场业务	RMB52,490 万元	4,122,756,780.16	881,588,130.33	399,051,063.44	122,140,709.95	88,177,116.87	
长江证券国 际金融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主 要通过下设专业子 公司从事证券经 纪、期货经纪、资 产管理、投资银行 等业务	HK\$67,000 万元	2,084,101,855.61	533,253,180.98	130,268,830.18	-19,073,987.67	-15,423,374.49	
长信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 公司	参股 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及发 起设立基金	RMB16,500 万元	1,381,904,025.69	913,488,932.75	889,168,196.26	334,377,407.70	264,181,361.11	

2、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长江保荐大力提升业务规模及行业排名，为了加快业务发展及扩大项目储备，积极引进成熟业务团队和优秀个人；同时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完善各内控部门的职能边界，加强对项目立项、内核的审核力度，提升对项目风险的防范力度。在由《新财富》发起主办的“第十届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评选活动中，长江保荐凭借优秀的专业能力和项目品质，荣获“最佳再融资项目”奖，在由《证券时报》发起主办的2017年“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该公司荣获“中国区突破IPO投行君鼎奖”、“中国区IPO投行君鼎奖”。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资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该公司在宏观经济下行、监管逐步收紧的大环境下，稳中求进，全面提升产品销售、开发和投资等核心能力，大胆改革布局，加强渠道销售合作，在产品发行数量、新增规模与创收方面，形成新的增长点，管理资产规模1618.3亿元，同比增幅48.56%。

（3）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该公司结合监管形势、行业趋势、集团战略及公司定位，转变业务发展思路，积极布局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业务，发起设立了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规模较 2016 年大幅提升；着力盘活存量项目，加快资金周转效率，2017 年完成 2 个项目退出，1 个项目 IPO 申请获批，2 个项目成功新三板挂牌。

（4）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创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设立有效拓展了公司投资业务边界，有利于构建周期平滑、盈利稳定的大投资业务体系，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该公司以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业务为主，二级市场证券投资业务为辅，深度参与被投资项目资本运作，对被投资项目进行紧密、持续的跟踪和投后管理，拓展退出渠道，提升项目掌控力，目前已经完成两个股权投资项目。

（5）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长江期货 95.26% 的股权。2017 年，该公司贯彻“两轮驱动、三足鼎立”的发展思路，坚持“产业+产品”发展策略，开创“六业合一”的发展局面，积极推动转型落地和创新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累计发行资管产品 90 只，期末正在运行的资管产品 21 只，受托资金规模 7.27 亿元；风险管理子公司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获得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定的全部五项风险管理业务资格，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三年被期货日报、证券时报评为“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奖”；场外期权业务方面，该公司在期权、期货+保险业务领域做了大量探索，整体业务稳步推进，在鸡蛋、棉花、玉米、豆粕及 PVC 等多个品种的场外期权上开展了业务合作。

（6）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长证国际 64.18% 的股权。2017 年，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客户数量和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证券经纪业务在港交所 593 家交易商中排名 32 位，稳居中资券商前列；投行业务独立保荐香港上市项目 2 个；资产管理业务「长江环球基金—长江机遇基金」公募基金申请获得香港证监会审核通过。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关于其境外上市的无异议函，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正式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上市申请。

（7）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长信基金 44.55% 的股权。2017 年，该公司紧盯市场方向打造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多层次产品线，满足投资者多元化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管理产品 122 只，净资产总规模 758.57 亿元；管理公募基金 58 只，净资产规模 542.64 亿元；专户理财产品 64 只，净资产规模 215.93 亿元。长信基金荣获“十大金牛基金公司”，“金基金 TOP 公司奖”，获得业界高度认可。

3、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人民币-387,386.55 元
宁波长证璞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人民币-992,937.19 元
十堰市长证郟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人民币-148.57 元
湖北长江兴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人民币-1,040.59 元
湖北荆州长江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人民币-295.48 元
长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港币-3,535,689.08 元
Changjiang Securitie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发起设立	港币-63,540.00 元
Changjian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发起设立	港币-31,240.00 元

注：对整体业绩的影响指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6 个，分别是：北信瑞丰基金长江证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东亚·英雄互娱股票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江京福（武汉）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长江-浦银-龙赢商品盛宴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华润信托·睿致 1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睿致 1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长江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转让	-
宁波长证璞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人民币 10,381.19 元

报告期内，长证国际旗下子公司 Changjiang Capital (BVI) Limited 终止经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金中投招利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长江龙富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江龙赢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东亚·英雄互娱股票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天风证券天鸿 8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自清算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公司破产重整，兼并、分立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等重大情况

1、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兼并购或分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参见本节“八、3、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分公司、证券及期货营业部共 47 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网点布局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但因当年新设立分公司、营业部尚未形成较强的盈利能力，故对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本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投资人的情形，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有 8 家，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基金，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3.62 亿元。

5、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展望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十九大的基础上，深化了经济工作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展望 2018 年，预计十九大提出的各项改革措施将逐步落地，简政放权、国资改革、住房改革、对外开放等都将加快推进，新经济将加速发力，增长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新动力的逐渐形成，新旧发展动能转换加快，资本市场迎来新的机遇，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培育新经济的重要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升。在宏观审慎的金融监管环境下，防范金融风险成为重中之重，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被放在更加重要和突出的位置，经营也面临一定挑战。预计 2018 年，证券行业将呈现以下三大趋势：

(1) 从通道经营向专业化经营转变。

在监管政策和行业发展的推动下，证券业将摆脱通道业务模式，通过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在坚守主业的基础上谋求业务变革与转型。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投行业务注重服务实体经济，资管业务转向主动管理，投资业务注重长期投资。券商通过业务策略的调整与业务能力的提升，有望逐步实现从牌照红利及市场红利，向市场定价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发展的演变。

（2）机构客户占比逐步提升。

目前，结构性行情导致投资收益两极分化，市场整体呈现“二八格局”，机构投资者渐成市场主力军。与此同时，伴随价值投资理念与理财意识的不断增强，散户将主动投资基金、理财产品等，实现从投机策略向资产配置过渡。未来在投资机构化与去散户化的趋势下，证券行业转变客户结构与业务结构是必然选择。可以预见，券商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将机构业务作为业务转型重要方向，一方面券商需强化专业能力，如提升投研能力，扩充销售渠道，加强产品创新等，另一方面需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机制，不断强化各业务条线的协同合作，打造机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3）国际业务进一步拓展。

在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开放，稳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背景下，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日益深化。同时，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股权和债务融资，谋求海外并购机会，这些都为中国证券公司走出去提供了无限的可能。经过多年积累，部分券商“立足香港—布局亚太—辐射全球”的国际化路径日渐清晰，形成了较稳定的境外运营模式和盈利途径，已经从最初的布局阶段，发展到能够适应境外资本市场环境和具备全球化业务能力的阶段，初步形成了以香港子公司为核心的全球化海外业务平台。未来随着中国经济与全球经济的加速融合，券商将加大力度推进境外平台整合，促进跨境业务发展，拓展国际业务空间。

2、公司优势及经营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是公司改革的攻坚年，公司围绕提升业绩、激发活力的企业文化，持续推动全覆盖、全方位、穿透式改革，从人事考核、激励约束等方面不断强化，使得发展动力持续增强、潜在活力不断释放。报告期内，业务能力得到了明显优化，研究、金融科技、债券、新三板等业务位于行业前列，资产管理等业务进步明显，经纪、资本中介等业务稳中有进。

公司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首先，公司客户结构尚需改善，中小客户比重较大，大客户基础较为薄弱。在市场投资者结构总体发生变化的背景下，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机构和企业客户、高净值客户、具有全业务链需求的战略性客户的开发力度和服务能力。其次，核心业务能力仍需持续提升。公司对业务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略显薄弱，因此需要进一步提升体现券商核心能力的投研、产品创设、定价、销售等方面能力，从而在券商行业新一轮业务格局调整中抢占先机。

3、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

2018 年是公司执行三年规划（2018-2020）的第一年。公司将秉承“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遵循“稳中求进”的发展主基调，围绕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要求，顺应证券业发展的趋势，坚持以人才和资本为核心，以金融科技和研究为驱动，以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为保障，兼顾长期和短期利益，持续改革体制与机制，强化业务和协同能力建设，致力于为客户

户提供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

(1) 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紧抓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和创新驱动战略深入推进的历史契机，把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等重要战略机会，主动适应行业监管和环境变化，加强全牌照业务布局，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整合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提升项目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优化与分支机构的协同对接制度，充分发挥团队与地域优势，深度挖掘优质客户；与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在业务、资金、通道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整合同业资源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2) 深化业务联动和资源协同，培育差异化竞争新优势。

以客户为中心，深化业务联动和资源协同，进一步优化传统业务布局，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推动各项业务市场竞争力再上台阶。经纪业务将加大对机构客户开发与服务的力度，建立全市场、多品类、覆盖各类风险等级的产品供给库，稳步提升市场地位；资本中介业务将进一步优化结构，在严控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规模及收入的增长；投行业务将拓宽营销渠道，充实项目储备，以产品和区域为突破口，实现质、量并进；进一步强化资产端业务和创新业务，建立多策略产品体系，增强主动管理水平，建设综合化全能型资产管理机构；将提升投研能力、建立投资业务优势确定为公司核心发展战略，以研究能力为驱动，以专业化运营管理为保障，扎实推进投资业务做大做强。

(3) 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在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框架的基础上，完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系统建设。落实员工层面的合规要求，形成“人人都是风险官”的风险管理文化，推动内生性合规文化建设；解决执行层面的合规问题，继续推进制度和流程清理工作，使公司业务发展“有法可依”；满足发展层面的合规需求，实施合规前置，对公司各类业务进行穿透式的事前风险评估；加强课题研究与学习，持续跟踪监管形势与监管重点，提前研究与部署创新业务和重点问题。

4、公司资金需求说明

公司经营活动主要资金来源为股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留存收益、同业拆借、债券回购、收益权转让、收益凭证、短期公司债、银行借款等。2017 年度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通过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筹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有效保障公司营运资金安全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创新业务发展。2018 年，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实际需求，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构建合理的长中短期资金配置体系，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5、公司资本补充规划情况

(1) 满足资本充足标准情况

公司确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优于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长期

次级债，募集资金 50 亿元，有效地补足公司净资本，提高了风险抵御能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子证券公司专项合并净资本为 259.14 亿元，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高于监管标准。

（2）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公司在对表内表外主要风险资本计量结果汇总的基础上，通过对比资本需求和资本供给，结合资本缓冲方案，对公司内部资本充足水平进行评估，建立适合自身风险特征和管理需要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明确资本充足目标、合格资本定义及测算、评估频率、相关主体责任以及压力测试等内容，根据评估的结果确定能够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的内部资本要求，确保公司经营安全。

（3）影响资本充足的内外部主要风险因素

①外部市场流动性状况。外部资金市场流动性紧张会导致融资渠道收窄，融资成本升高，融资规模缩小，公司的资金来源受限。

②证券市场异常波动。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会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价值及规模发生较大变动，资本充足水平将受到影响。

③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分红政策。盈利能力影响公司内生资本的补充，分红政策影响净资本水平的稳定。当盈利能力与资本扩张不匹配，或将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本不足的风险。

④公司业务结构和规模的配置。近些年，公司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其规模及占比逐年上升，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和外部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业务结构和规模配置也是影响资本充足的重要风险因素。

⑤融资渠道和融资工具的拓展及维护。单一的融资途径和有限的交易对手方将限制公司的融资规模，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工具以及增加交易对手方数量能增强融资的选择性和成功率。

（4）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 50 亿元次级债券，净资本增加 3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2 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发行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十一、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优于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持有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缓冲。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有效补充了公司净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本为 234.77 亿元，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它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且未通过发行其他资本工具补充公司净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0 亿元和 20 亿元，增加公司净资本 35 亿元。

十二、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主要风险有：政策性风险、业务模式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创新业务风险、声誉风险等。

公司以构建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确定了“稳健管理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谨慎防范流动性风险；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积极管理信用风险”的风险偏好，不断贯彻“合规风控人人有责”的管理理念，对各类风险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1、政策性风险

政策性风险是指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重要举措、监管法规的出台，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给证券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巨大波动的风险。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外部政策影响较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国家的宏观调控、利率及汇率变动、调整力度与证券市场的走势联系紧密，直接影响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二是证券市场已进入“依法监管、全面监管、从严监管”阶段，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及时适应相关监管政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导致公司遭受直接的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防范政策性风险：（1）固化国家宏观政策、利率和汇率等情况分析和研究；（2）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增强对监管规定和行业动态的追踪研究，掌握监管重点和方向，有效控制不利政策的影响。

2、业务模式风险

目前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相互渗透，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呈紧密合作和激烈竞争的趋势。证券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结构单一、同质竞争、自有资本利用率不高”的困扰，公司传统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容易受到市场周期影响。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防范业务模式风险：（1）制定长期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力推全面转型、突出创新发展”的发展方向；（2）全力推动经纪业务由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服务转型，推动投行由单一的融资渠道服务向综合性金融服务转型，推动自营业务由相对单一的投资模式向多元化的策略型投资模式转型。

3、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衍生品价格、商品价格）不利波动而导致公司资产、自营投资组合产生损失的风险。

（1）股票价格风险

股票价格风险指因权益类证券市场发生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营股票投资、新三板做市股票、股指期货等衍生品投资、资管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证券等。股票价格风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是公司面对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型。2017 年，A 股市场呈现大市值蓝筹股支撑行情，重要成份指数的涨跌更充分地反映了这一市场特征。2017 年，上证 50 指数累计

上涨 25.08%，而同期上证指数上涨 6.56%，深证成指上涨 8.48%，创业板指下跌 10.67%。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营债券投资、融资类业务、债务融资等。2017 年，受金融去杠杆及央行货币紧平衡影响，融资成本持续上升，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1-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涨 80-120BP，中票收益率普遍上行 120BP。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以防范市场风险：①结合国家政策动向、市场变化趋势，授权投资品种范围和投资规模上限，严格执行风险限额机制；②落实风险管理前置化，在开展新业务前对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确保风险可控可承受；③执行多元化投资策略，灵活选择投资品种及比重，积极开展策略研究，适当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对冲市场风险；④科学使用金融估值工具、内部风险计量模型，动态监控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和业务状况，综合运用风险净敞口、VAR 值、希腊字母、久期、基点价值、风险调整收益、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手段，定期量化分析、评估市场风险，有效反映内在风险状况；⑤完善定期及不定期风险报告机制，对于市场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整体盈利，各项量化指标保持平稳，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4、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变动或履约能力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集中于信用债投资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限制性股票融资等新型融资类业务、信用产品投资以及涉及承担或有付款承诺的业务。2017 年，公司信用业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在 220%-260%区间震荡，自有资金出资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持续下降，集中度指标有所降低，信用业务总体处于可控区间。

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管理信用风险：（1）持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保障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2）不断健全信用业务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结合敏感性分析等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各项信用风险指标进行计量，并逐步将评级结果应用于风险监控、风险预警等方面；（3）建立多层次的信用业务审批权限，根据各信用敞口的特点制定审批限额，严控投资债券的品质和规模，动态监控风险敞口和高评级债券的占比；（4）加强研究，实时监控，通过信息系统对交易对手方、质押担保品、业务期限结构、行业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和报告，适时调整业务发展策略；（5）及时采取追保平仓等风险处置手段，提升违约处置的专业性和实效性，将潜在损失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自营投资债券组合信用良好，无一例违约事件，AA 级以上债券占比超 99%；整体信用业务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33%；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取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负债、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需求的风险。2017 年，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在外部融资环境极端困难情况下，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多项措施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1）及时启动资本补足计划，择期分批发行长期次级债增强公司净资本实力；（2）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坚持资金统一管理运作；（3）完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制度，合理配置公司闲置资金；（4）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负债结构；（5）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及内部风险评估模型，有效地量化分析及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6）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预测资金缺口，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提前安排融资计划和调整业务用资节奏；（7）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机制，提高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内部流程不完善、人为操作失误、信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2017 年公司主要业务规模和种类均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相关业务流程及信息技术系统进一步复杂化，公司存在一定操作风险。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操作风险：（1）以质量管理为核心，通过建立、执行、审视标准的闭环管理，强化对标准化业务的管理；（2）前、中、后台部门和岗位间建立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重要岗位实行双人、岗位分离制衡，实现分级权限授权管理；（3）建立岗位互控、部门自控、公司监控三道防线，实施事前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事中建立信息隔离制度，事后加强业务稽核力度的全过程管理；（4）持续完善风险事件数据库，根据风险事件发生频率和损失水平进行分类，选择适当的风险处置策略；（5）启动操作风险管理项目，以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为基础，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为载体，计划实现对全业务、全流程操作风险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7、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从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杜绝合规风险：（1）建立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合规专员岗；（2）加强公司内部合规文化宣传，强化一线业务人员合规意识，定期对合规专员进行合规制度、知识考核；（3）加大对业务环节的检查力度，强化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的合规管理；（4）深化信息隔离墙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以合规管理为公司健康发展底线。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8、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创新业务的风险种类新颖复杂，风险点形式多样，而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制度有待完善，控制模型、系统和方法较少且不够成熟。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控制创新业务风险：（1）风控及合规部门参与创新业务的全过程，全面落实事前审核、事中监控、

事后妥善处理的管理流程；（2）不断总结业务运作中的问题，持续健全完善创新业务流程与相关制度；（3）创新业务上线后，加强监控力度，加大专项评估频率；（4）定期开展自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业务运行情况良好，新增风险因素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9、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因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管理声誉风险：（1）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各部门职责，实行全员、全过程和全方位管理；（2）实时监测日常经营中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各种因素，设置专人负责公司日常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3）完善声誉风险事件报告和处理流程，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声誉和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十三、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
2017-01-01 至 12-31	无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披露的前提下，就行业状况、公司经营、大股东质押公司股份、利润分配情况等公开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2017-04-08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96 号万达威斯汀酒店三楼湖北 2 厅	业绩交流会	机构	东吴证券研究所所长丁文韬、非银研究员王维逸 国泰君安非银首席分析师刘欣琦、高级分析师齐瑞娟 华泰证券互联网金融研究员刘雪菲 海通证券非银研究员何婷 中信建投非银分析师韩雪 安信证券非银研究员蒋中煜 中金公司非银研究员曾梦雅 中投证券非银研究员刘涛 太平洋证券非银研究员孙立金 信达证券非银分析师王小军、研究助理关竹	在避免选择性披露的前提下，就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主要股东协同效应、互联网金融、iVatarGo 等方面进行交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查询索引：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
2017-06-08	无	投资者网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披露的前提下，就公司

		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经营情况、竞争优势、发展规划、股东增减持情况等方面进行交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查询索引：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
--	--	----------	--	--	---

十四、已披露重要信息索引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1	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7-01-04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017-01-10
3	2016年12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7-01-11
4	2016年度业绩快报	2017-01-11
5	关于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1-17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01-17
7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7-01-17
8	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7-01-19
9	2017年1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7-02-08
10	关于湖北证监局核准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的公告	2017-02-15
1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2-23
12	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2-23
13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2-23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02-23
1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04
16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3-04
1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7-03-04
1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17-03-04
19	独立董事关于可转债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3-04
2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17-03-04
2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7-03-04
22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2017-03-04
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03-04
2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03-04
25	2017年2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7-03-07
26	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7-03-08

2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09
28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03-21
2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3-21
30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3-21
31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汤谷良）	2017-03-22
32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瑛）	2017-03-22
33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温小杰）	2017-03-22
34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小彬）	2017-03-22
35	关于公司2016年年报及其他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3-22
3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03-22
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7-03-22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7-03-22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7-03-22
40	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03-22
4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03-22
42	2016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2017-03-22
43	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03-22
44	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03-22
45	关于公司管理层2016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03-22
46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03-22
47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03-22
48	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7-03-22
4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22
50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超越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7-03-22
51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03-22
52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22
53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3-22
54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03-22
55	2016年年度报告	2017-03-22
56	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7-03-22
57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7-03-28
58	2017年3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7-04-12
59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4-13

60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4-13
61	公司章程（2017年4月）	2017-04-13
62	澄清公告	2017-04-13
63	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年度）	2017-04-19
64	次级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7-04-20
65	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7-04-20
66	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7-04-21
67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04-22
68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7-04-22
69	2015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2017-04-29
70	2017年4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7-05-06
7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7-05-10
72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5-10
7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7-05-10
7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7-05-10
75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7-05-10
76	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7-05-24
77	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7-05-25
78	关于湖北证监局核准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的公告	2017-05-25
79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06-02
80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2017-06-03
81	2017年5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7-06-07
82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6-10
83	关于净资本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7-06-13
84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公告	2017-06-14
85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6-28
86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6-28
87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28
88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17年6月）	2017-06-28
89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2017-06-28
90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的公告	2017-07-11
91	2017年6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7-07-11
9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7-07-21
9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07-21

94	关于发行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获得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2017-07-26
95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7-07-27
9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2017-07-27
97	2017年7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7-08-05
98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2017-08-10
9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12
100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12
101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12
102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08-12
103	财务报告（2017年6月30日）	2017-08-12
104	2017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2017-08-12
105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08-12
106	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7-08-12
107	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08-12
108	合规管理制度（2017年8月）	2017-08-12
109	关于分拆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进展公告	2017-08-18
110	关于获准设立24家分支机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17-08-19
111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核准的公告	2017-09-02
11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09-06
113	2017年8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7-09-07
114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2017-09-08
115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17-09-18
116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17-09-23
117	2014年公司债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09-26
11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9-30
119	关于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公告	2017-09-30
120	关于“14长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整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7-09-30
121	关于“14长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整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7-10-10
122	关于“14长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整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7-10-11
123	关于“14长证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7-10-13
12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14
125	2017年9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7-10-17
1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27

127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7-10-27
128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建新）	2017-10-27
129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10-27
13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他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10-27
131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7-10-27
13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7-10-31
133	2017年10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7-11-7
134	2014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2017-11-11
135	关于“14长证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7-11-17
136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11-23
137	2017年11月经营情况公告	2017-12-07
138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2-08
139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12-08
14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08
141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2月）	2017-12-08
142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2月）	2017-12-08
143	公司章程（2017年12月）	2017-12-08
144	关于邓晖辞去总裁职务的公告	2017-12-27
145	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7-12-29
14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29
147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2017-12-29
1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2017-12-30
1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2017-12-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7年4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5,529,467,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7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年6月9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2、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年度	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2017年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829,420,151.70	1,545,112,374.32	53.68%	-	-
2016 年	829,420,151.70	2,206,576,040.14	37.59%	-	-
2015 年	1,659,863,687.29	3,493,365,230.21	47.51%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 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7.42%				

4、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529,467,67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829,420,151.70
可分配利润（元）	4,520,180,056.24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5,529,467,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29,420,151.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336,767,883.70 元结转以后年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5,112,374.32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179,973,402.76 元。

2017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69,626,805.18 元，减去 2017 年度母公司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829,420,151.70 元，加上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179,973,402.76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520,180,056.24 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①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7,997,340.28 元；②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17,997,340.28 元；③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117,997,340.28 元。扣除上述三项提取后，母公司 2017 年度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 4,166,188,035.40 元。

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5,529,467,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29,420,151.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336,767,883.70 元结转以后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长江证券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长江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	2016 年 8 月 1 日	12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其他承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本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	2015 年 9 月 2 日	48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长江证券股权（属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长江证券股权，或者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长江证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本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长江证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	2016 年 11 月 23 日	48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长江证券股份不少于 30,000,000 股。	2017 年 5 月 23 日	12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8）010011 号），敬请查阅。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修订）”），分别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财政部根据上述两项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公司进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A、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列报和对终止经营的列报执行准则 42 号，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政府补助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执行准则 16 号（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财务报表格式

按照财会[2017]30 号文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本期影响 金额	上年调整 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24,930.36	117,036.33	24,930.36	116,858.50
营业外收入	-45,185.92	-117,036.33	-45,185.92	-116,858.50
营业外支出	-20,255.56		-20,255.56	
对利润表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8 家，分别是：公司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宁波长证璞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公司长江证券

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设 3 家全资子公司湖北荆州长江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十堰市长证郟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兴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新设 3 家全资子公司长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Changjian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VI] 和 Changjiang Securitie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6 个，分别是：北信瑞丰基金长江证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东亚·英雄互娱股票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睿致 1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睿致 1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江京福（武汉）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长江-浦银-龙赢商品盛宴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Changjiang Capital (BVI) Limited终止经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长证璞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自转让后两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金中投招利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长江龙富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江龙赢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东亚·英雄互娱股票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天风证券天鸿8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自清算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证国际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机构。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人民币 8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余宝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罗明国：2 年，余宝玉：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港币 88 万元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灏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注 1：以上为对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未包括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注 2：年限从审计机构与公司首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2、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联合保荐机构。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其他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纠纷涉案总金额 1172 万元，预计总负债 94.425 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1、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509 号），认为公司作为推荐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洋海鲜）挂牌的主办券商，在凯洋海鲜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充分披露时任董事赵宝刚的任职经历，构成信息披露不完整，此外未到凯洋海鲜住所地法院和仲裁机构走访，未收录重要法律文书，未尽审慎核查、勤勉尽责义务。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自查整改，并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并熟练掌握相关业务规则，提高执业水平和能力，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2017 年 12 月 26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1 号），认为公司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方面存在技术系统功能不完善、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作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强电工）主办券商，未发现鲁强电工 2014 年、2015 年重大采购合同披露不完整等问题。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提交相应整改报告。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自查整改，并将进一步完善系统技术功能，开发偏差风险预警系统，以技术控制手段杜绝类似透支风险，强化工作制度执行和流程管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

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公司及第一大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或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其它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可参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在分析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其它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可参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江资管出具了《净资本担保承诺书》。承诺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江资管提供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长江资管提供的 5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担保继续有效。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行政许可情况

1、业务资格行政许可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五、2、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2、新设分支机构行政许可情况

2017年8月16日，湖北证监局下发《湖北证监局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4家分支机构的批复》（鄂证监许可[2017]8号），同意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贵州省贵阳市、河北省雄安新区各新设1家证券分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山东省滨州市、山东省聊城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南省衡阳市、湖南省郴州市、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信阳市、安徽省芜湖市、贵州省遵义市、广东省珠海市、广东省肇庆市、广东省潮州市、江苏省盐城市、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云南省曲靖市、山西省大同市、重庆市各新设1家证券营业部，在北京市新设3家证券营业部。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行政许可情况

(1) 2017年1月17日，湖北证监局下发了《湖北证监局关于核准陈佳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鄂证监许可[2017]2号），核准陈佳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

(2) 2017年6月7日，湖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鄂证监许可[2017]7号），核准韩建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 2017年11月24日，湖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鄂证监许可[2017]12号），核准王建新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4、子公司行政许可情况

(1) 2017年1月10日，长江资管取得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核准宋啸啸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2号），核准宋啸啸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 2017年2月22日，长江资管取得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核准范海蓉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22号），核准范海蓉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 2017年3月13日，长江保荐取得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核准何君光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26号），核准何君光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4) 2017年4月18日，长江资管取得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核准董来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38号），核准董来富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5) 2017年5月31日，长江期货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下发的能源中心会员资格。

(6) 2017年6月2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长江资管获得保险资金受托投资管理人资格。

(7) 2017年6月21日，香港证监会通过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募基金「长江环球基金—长江机遇基金」的申请，授权其成立集体投资计划及提供相关管理服务。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脱贫攻坚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战略，贫困人口问题是我国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扶贫工作关系到国家的形象和文化凝聚力，助力脱贫攻坚，履行社会责任，做好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工作，公司责无旁贷，义不容辞。公司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积极开展“有高度、有广度、有深度、有温度”的金融扶贫，全力打好国家脱贫攻坚战：政治站位有高度，充分认识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把金融扶贫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狠抓落实；服务地域有广度，立足公司网点覆盖全国的优势，调动各地分支机构积极性，为广大贫困地区提供服务；精准扶贫有深度，针对“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对象，提供“一站式”“立体式”全面综合金融服务，既当好政府的“参谋员”，又做好企业的“服务员”；风险防范有温度，以人为本，加强风险防控，严把质量关，切实保护贫困地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的要求，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一司一县”、“一县一企”结对帮扶行动号召，积极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建设，推动贫困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助力贫困地区脱贫发展。

①参与精准扶贫活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湖北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公司一方面协调各方资源，向驻点扶贫的黄陂区蔡家榨街桥头寺村派驻农村工作队，并积极开展走访慰问、贫困户帮扶、产业链整合、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另一方面为黄陂区蔡家榨街筹措资金 20 万元，以推进精准扶贫和新农村建设，帮助驻点村制定和完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公司将保康县作为定点扶贫县，以专业力量积极支持脱贫工作。

②积极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贫困县活动。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行动的号召，将湖北省红安县、郟阳区、利川市，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江西省乐安县，安徽省萧县列为定点帮扶对象。公司紧密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通过“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智力扶贫”，依托专业优势为结对帮扶地区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股债（股贷）结合、ABS、PPP、产业基金、推荐辅导、引入合作伙伴、并购重组等形式的金融帮扶工作与服务。目前，公司帮扶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8 亿元债券，帮扶郟阳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9 亿元债券。公司与结对帮扶县开展多层次金融人才合作，一方面通过开展金融业务培训，培养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地方经济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互派干部挂职推进金融助力经济发展等工作。

③助力贫困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公司充分发挥投融资专业服务能力，帮助多个贫困地区有效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公司通过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平台，设立了 2 亿元的丹江口长证产业培育基金，专项用于扶贫事业的产业基金已达到 7 亿元，带动当地贫困居民实现稳定就业和收入增长。

公司推荐湖北省恩施州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帮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西藏国路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三板定增融资 9841 万元，帮扶秭归县投资公司发行 6 亿元债券。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推荐近 900 家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其中在国家级贫困县累计挂牌 200 余家，2017 年在国家级贫困县新增挂牌 130 余家，成功打造了“郟阳绿色产业”、“鹤峰富硒茶业”、“鹤峰现代农业”、“红安领先制造”等特色板块。通过以点带面，全面持续地推进区域股权市场建设，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近 20 个国家级贫困县。公司推荐河南省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 2.63 亿元，成为证监会对贫困地区企业申请首发上市实行“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绿色通道政策后的河南首单项目，打造了证券公司发挥专业能力开展金融扶贫，通过“输血+造血”的方式提升企业自身发展内生动力的扶贫模式，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3)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427.1
2.物资折款	万元	144.05
二、分项投入	-	-
1.教育扶贫	-	-
其中：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144.05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4249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278
2.兜底保障	-	-
其中：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3
3.社会扶贫	-	-
其中：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40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106.1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第七届中国公益节中获评“2017 年度责任品牌奖”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公司将在以下重点领域切实做好精准扶贫的相关工作：

①把握政策红利，开展全方位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公司将充分整合内外部各项资源，把握政策红利，发挥上市保荐、新三板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推荐挂牌及债券承销能力，为帮扶地区提供全方位、一体化、一揽子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在旅游产业、生态种养等在帮扶地区具有一定区位优势 and 特色的行业中，积极培育一批有发展潜力，又能带动区域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后备企业，通过上市及融资规范和扩大企业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带动当地实体经济的发展；积

极引入符合帮扶地区产业规划的企业注册落地，享受上市政策优惠，扩大当地拟上市企业资源，并带动和丰富配套产业，拉动就业和税收贡献，增强区域自我造血能力；发挥投行专业优势，逐步建立起与帮扶地区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沟通及业务合作渠道，针对当地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不同业务需求，分阶段开展业务对接服务，为其设计、规划资本运作方案，积极帮助上市和拟上市公司恢复融资功能，借助兼并收购等资本手段整合本地及外地资源，提升经营规模及综合效益；通过业务宣讲会、拜访重点企业等形式，进一步加深帮扶地区企业对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认知程度，同时组建专门业务支持团队，启动遴选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的企业开展推荐挂牌、融资、做市等业务服务，积极推荐优质中小微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帮扶地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机构间报价系统和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支持帮扶地区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拓宽资金来源，进一步提高帮扶地区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

②积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公司将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专业能力，为帮扶地区的精准扶贫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公益慈善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各类资金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提供高评级稳健的债券投资类产品、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核心城市优质地产信托基金等产品组合，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投资方案，将安全、稳健和收益这三项目标进行平衡和融合，合理进行资产配置，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供资产证券化服务，解决帮扶地区资本密集型、初始投资高、后续现金流稳定的项目融资需求，如供水、公交、污水处理等市政建设和特色旅游开发等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以金融杠杆撬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经济增长。

③针对区位与特色产业优势，有效推进产业基金服务，协助做好产业规划。公司协助帮扶地区政府研究区域经济，拟定产业转型升级规划，确定支柱产业，帮扶骨干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支持，推动产业加速发展；做好产业基金规划、管理咨询服务。为帮扶地区扶贫产业基金、发展基金、各类产业发展以及创业投资等专项引导基金的规划、设立、运营、投资等提供高效、专业的咨询服务，为部分运营效果不佳的基金提供投资管理顾问等相关服务；合作设立、管理相关产业基金。充分依托帮扶地区产业政策，与政府及企业共同设立、管理各类产业基金、PPP 基金。

④强化人才培育和专业支持，推进智力扶贫。与帮扶地区政府、企事业单位建立信息交流渠道和沟通机制，发挥公司“互联网+”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势，灵活运用现场培训、在线课堂、移动微课等常态化地开展金融业务培训，为贫困地区培养具有金融意识、市场意识的专业人才，培养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地方经济的能力，形成金融人才带头脱贫攻坚的效用。互派干部挂职，帮扶地区政府可推荐优秀干部到公司业务部门学习金融等方面的知识；公司可选派业务骨干到帮扶地区政府挂职，帮助地区推进金融助力经济发展等相关工作；持续推进与更多国家级贫困县的双向挂职计划。提供研究服务，公司拥有业内一流的研究团队，业内影响力突出，不仅将做好帮扶地区经济实体的投融资服务，同时还将积极为帮扶地区经济发展献计献策。同时，为加快帮扶地区的旅游生态等重要行业、关键领域的转型发展，公司将积极提供相关行业、重点企业的专项研究报告，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鼓励发展创客空间，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奉献公司的专业“智囊”，借智融智，为经济实体提供全面、细致、高效、优质的解决方案。

⑤因地制宜，开展消费扶贫。公司结对帮扶地区大多地处山区，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公司将帮助相关地区依托生态优势，发展绿色经济，并通过推荐或认购其特色产品等方式，带动群众脱贫致富。

⑥投入公益慈善资源，落实教育精准扶贫。公司拟在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的资金支持下，依托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打造立体化教育扶贫项目体系；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将持续做好“衣心衣意”等品牌公益助学活动，与贫困地区学校和学生建立长期帮扶关系，持续跟进项目推进效果和资金、资源的投入使用情况，及时了解需求，将教育精准扶贫落实到位。同时，在公司内部广泛发动员工关注教育扶贫工作，动员员工自愿结对帮扶，促进教育扶贫形成联动效应。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敬请查阅。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情况

2017年3月3日、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3月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专项公告，以及3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6月2日、6月13日，公司先后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7]13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58号），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3日、6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意见书的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公告》。

2017年9月5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2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2018年3月16日，公司完成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2018年4月1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

挂牌上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股权变更情况

(1) 股东变更及资格批复情况

①2017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13号），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的公告》。

②2017年8月9日，公司收到湖北能源转发的中国结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北能源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2) 大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2017年1月18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通知，新理益集团将2亿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理益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7,000,000股。

3、其他事项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2015年获评A类AA级，2016年获评B类BB级，2017年获评A类A级。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目前，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期货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长江期货挂牌新三板，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式定向发行普通股。2017年1月，长江期货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2,490万元；公司对长江期货出资为50,000万元，占比95.26%。2017年4月，长江期货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换领工作，由“长江期货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29号）；9月8日，长江期货股票正式挂牌。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8日、2017年9月2日及9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江期货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核准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分拆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

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关于长江证券分拆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合函[2017]814号），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对公司分拆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无异议。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分拆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进展公告》。

4、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公告》。

5、长江期货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详情请见长江期货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2 月 23 日和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公告》、《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 年 3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了《关于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90 号）》，对长江期货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2018 年 3 月 28 日，长江期货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了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8 年 4 月 18 日，长江期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2018 年 4 月 19 日，长江期货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审核通过，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续长江期货将及时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6、2018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40 号），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保荐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存在对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和成本核算等事项的检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长江保荐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自查整改。

二十一、公司账户规范工作的专项说明

1、不合格、小额休眠、司法冻结、风险处置等账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量不合格、小额休眠、司法冻结、风险处置等账户情况见下表：

单位：户

类别	不合格账户	小额休眠账户	风险处置账户	司法冻结账户
资金账户数	377	367966	105335	39
证券账户数	417	305242	51412	69

注：司法冻结账户数为有司法冻结证券的账户数。

2、账户规范工作的开展情况

在账户规范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循账户规范管理的各项要求，确保账户规范工作合规开展。

公司全年开展 1 次账户全面自查，并配合中国结算完成 10 次专项自查和规范工作，完成 2 次一人多户休眠账户的报送工作，共计报送 36153 个证券账户。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不合格账户、小额休眠账户和风险处置账户已实施单独存放管理并中止交易。为加强对此类账户的规范管理，公司根据账户规范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账户激活工作流程，在授权范围内分级完成相关审核和操作流程。另外，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每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相关报表及报告。

3、建立账户管理长效机制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对《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更新，公司及时修订了《客户普通账户管理办法》，并进一步完善账户管理长效机制，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档案管理、账户信息比对与核查、账户信息更新、建立账户管理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

公司规范管理普通机构账户，专人逐户审核无误后回访激活，确保机构账户合规；精细化管理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单独附加标示，定期报送中国结算及社保基金；优化身份证过期账户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建立重点客户的定期核查机制，着重对交易活跃、资产量大的账户使用情况重点检查；上线集中运营平台，实现表单无纸化、业务受理线上化、业务办理集中化，同时通过营运管理平台等系统工具，实现客户档案集中管理、业务质控任务管理、流程中心标准管理等功能。

4、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2017 年，公司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改造系统设计，更新内部制度流程，坚决执行适当性管理要求，定期组织客户账户及权限的适当性管理自查工作，逐一排查风险隐患，对不合规的问题督导整改到位，不存在为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开通权限的情况。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075,465	14.23				-787,000,000	-787,000,000	75,465	0.00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8,409,090	11.36				-628,409,090	-628,409,090		
3、其他内资持股	158,666,375	2.87				-158,590,910	-158,590,910	75,465	0.0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8,590,910	2.87				-158,590,910	-158,590,9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465	0.0014						75,465	0.00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2,392,213	85.77				+787,000,000	+787,000,000	5,529,392,213	99.9986
1、人民币普通股	4,742,392,213	85.77				+787,000,000	+787,000,000	5,529,392,213	99.9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529,467,678	100.00						5,529,467,678	100.00

2、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	0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2017 年 8 月 1 日解除限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8 月 1 日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	0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	0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	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704,545	76,704,545	0	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93,900	39,393,900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36,364	38,636,364	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09,090	28,409,090	0	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6,101	3,856,101	0	0		
合计	787,000,000	787,00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和 5 月 16 日完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0 亿元和 20 亿元，期限均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分别为 4.78%和 5.3%。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9 个月，票面利率为 5.65%。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7年两期次级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适当提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通过提高杠杆经营水平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除上述债券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的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211,569户,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5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35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4%	709,974,187	+12,086,079	0	709,974,187	质押	697,000,000
								冻结	0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7%	506,842,458	0	0	506,842,458	质押	0
								冻结	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2%	332,925,399	0	0	332,925,399	质押	0
								冻结	0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248,200,000	+5,000,000	0	248,200,000	质押	0
								冻结	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三号	其他	4.28%	236,649,134	0	0	236,649,134	质押	0
								冻结	0
6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冻结	0
7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8	津联(天津)融	国有法人	3.10%	171,562,750	0	0	171,562,750	质押	0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冻结	0
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135,879,152	0	0	135,879,152	质押	0
								冻结	0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	127,156,699	+64,375,040	0	127,156,699	质押	0
								冻结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709,974,187	人民币普通股	709,974,187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842,458	人民币普通股	506,842,458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2,925,399	人民币普通股	332,925,399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00,00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三号	236,649,134	人民币普通股	236,649,134					
6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7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8	津联（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562,75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62,750					
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79,152	人民币普通股	135,879,152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156,699	人民币普通股	127,156,69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500 万股，为按协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购回开展收益互换业务所卖出的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首次注册日期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5日	刘益谦 (执行董事)	刘益谦	91310000631685608Q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从事电子信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的销售，医药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0,0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9日	邓玉敏	肖宏江	91420000271750655H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650,74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0日	金才玖	金才玖	91110108335463656N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00,00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主要股东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分别持有公司 12.84%、9.17%、6.02% 的股份。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五大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 17.12%，合计提名董事 3 名；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15.19%，合计提名董事 3 名。目前，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且无法支配超过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前公司主要股东均未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尤习贵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2016-07-01	2019-12-12	0	0
金才玖	副董事长	男	52	现任	2016-12-12	2019-12-12	0	0
邓晖	副董事长	男	51	现任	2017-12-29	2019-12-12	0	0
	董事			现任	2015-04-22	2019-12-12		
	总裁			离任	2015-03-30	2017-12-26		
陈佳	董事	男	35	现任	2016-12-12	2019-12-12	0	0
	副董事长			离任	2017-02-22	2017-12-29		
崔少华	董事	男	60	现任	2007-08-03	2019-12-12	100,620	100,620
戴敏云	董事	男	47	现任	2010-12-11	2019-12-12	0	0
肖宏江	董事	男	61	现任	2008-11-28	2019-12-12	0	0
孟文波	董事	男	45	现任	2016-12-12	2019-12-12	0	0
袁小彬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2016-02-02	2019-12-12	0	0
温小杰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2016-02-02	2019-12-12	0	0
王瑛	独立董事	女	44	现任	2016-02-02	2019-12-12	0	0
王建新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2017-12-07	2019-12-12	0	0
田丹	监事长	男	59	现任	2015-03-30	2019-12-12	0	0
瞿定远	监事	男	49	现任	2016-12-12	2019-12-12	0	0
邓涛	监事	男	51	现任	2016-12-12	2019-12-12	0	0
崔大桥	监事	男	60	现任	2012-05-25	2019-12-12	0	0
申小林	监事	男	50	现任	2016-12-12	2019-12-12	0	0
梅咏明	职工监事	男	53	现任	2007-08-03	2019-12-12	0	0
刘元瑞	总裁	男	35	现任	2017-12-29	2019-12-12	0	0
	副总裁			离任	2016-05-23	2017-12-29		
胡曹元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2016-03-25	2019-12-12	0	0
陈水元	合规负责人	男	48	现任	2016-06-07	2019-12-12	0	0
	首席风险官			现任	2017-06-27	2019-12-12		

熊雷鸣	财务负责人	男	47	现任	2016-05-20	2019-12-12	0	0
李佳	董事会秘书	女	46	现任	2016-06-03	2019-12-12	0	0
汤谷良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2011-05-26	2017-06-27	0	0
韩建旻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2017-06-27	2017-12-07	0	0
合计	-	-	-	-	-	-	100,620	100,620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崔少华共持有公司股票 100,620 股。深交所已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75,465 股予以锁定。

2、2018年4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袁小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袁小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发生，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袁小彬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田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建新	独立董事	选举	2017-12-07	股东大会选举
刘元瑞	总裁	聘任	2017-12-29	董事会聘任
	副总裁	离任	2017-12-29	工作调整
邓晖	副董事长	选举	2017-12-29	董事会选举
	总裁	离任	2017-12-26	工作调整
汤谷良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06-27	届满离任
韩建旻	独立董事	选举	2017-06-27	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12-07	因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
陈佳	副董事长	离任	2017-12-29	工作调整

三、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独立董事

袁小彬先生，1969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中豪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兼任重庆市人大常务委员、民革中央常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决策咨询专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第五届常务理事）、重庆市人民政府特邀监察员、重庆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重庆市人民政府立法评审专家委员、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瀚华金控（港交所）独立董事、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贸易仲裁中心仲裁员、重庆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重庆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任泸州市人大常委会科员、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工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四川中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温小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现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院硕士生导师；曾任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企管部主任。

王瑛女士，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北省仙桃市建设银行员工。

王建新先生，1973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全国青联委员、百千万国家级人才。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财政部副处长、处长，云南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

尤习贵先生，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共湖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湖北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湖北省企业上市发展促进会会长；曾任江陵县李埠区龙州公社党委副书记、李埠公社组织干事，江陵县委组织部干事，湖北省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干事、副科长，湖北省委组织部党政干部处正科级干事、副处长，湖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湖北省委组织部助理巡视员（其间：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挂职任西藏山南地委副书记），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其间：2002 年 5 月至 2002 年 11 月挂职任国家民委经济司副司长），黄石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湖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湖北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湖北省对口支援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党组书记。

金才玖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宜昌地区（市）财政局预算科、宜昌市财务开发公司综合部经理，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筹资处主任会计师、综合财务处副处长、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副主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邓晖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董事；曾任湖北省邮政储汇局职工，湖北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武汉汉口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经纪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兼德邦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陈佳先生，1982 年出生，EMBA。现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曾任上海硕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上海康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崔少华先生，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吉菁财华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吉林省延边州财政局科长，吉林省延边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尔集团副总裁，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市商业银行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吉财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戴敏云先生，1970 年出生，硕士。现任上海赫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蓝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副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富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顶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尚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致凯嘉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肖宏江先生，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正高职高级经济师，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会长；曾任湖北省电业技工学校人事科副科长，湖北省电力局干部处副科长，湖北省电力局机关党委副书记，湖北省电力局机关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湖北省电力局行政处副处长兼机关生活服务公司副经理，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

记、执行董事。

孟文波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现任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泰君安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收购兼并总部业务董事，瑞信方正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方正证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财富证券总裁助理，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惠和南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田丹先生，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EMBA。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书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瞿定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邓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武汉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出纳，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崔大桥先生，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会专家，兼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工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小林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泰达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泰达投资董事长，滨海电力副董事长，泰达国际、渤海银行、北方信托、滨海投资、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清华大学校友总会房地产协会副会长、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天津金融投资与地产协会会长等社会学术职务；曾任国家冶金工业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师、高级经济师，首钢总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部长、高级会计师，中央企业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泰达国际酒店集团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梅咏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总经理；曾任湖北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湖北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长江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主管；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刘元瑞先生，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曹元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华中理工大学讲师，中国教育科研计算网华中网络中心 NIC 部主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发部经理、首席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大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主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总部主管、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执行副总裁。

陈水元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监事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熊雷鸣先生，1970 年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佳女士，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EMBA。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湖北证券公司综合人事部部长、业务主管兼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主管、北京分部副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经理、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总经理。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才玖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3 月至今	是
陈佳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3 年 6 月至今	否
肖宏江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至今	是
孟文波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9 月至今	否
瞿定远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至今	是

邓涛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0年1月至今	是
崔大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财会专家	2018年2月至今	是

注：任多个职务的董事、监事，只列举其主要职务，详细情况见本节“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下同。

3、在其他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才玖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否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8月至今	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4月至今	否
邓晖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否
陈佳	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	是
	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2009年11月至今	否
崔少华	吉普财华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至今	否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是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否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否
戴敏云	上海赫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3月至今	是
	北京蓝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否
肖宏江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6年9月至今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998年4月至今	否
孟文波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是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否
	深圳市惠和东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5月至今	否
	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否
	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5月至今	否
王建新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教授	2008年11月至今	是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是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是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是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是
	云南省建设投资集团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是
袁小彬	中豪律师事务所	董事局主席	1997年4月至今	是
	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是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至今	是
温小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至今	是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是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至今	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硕士生导师	2016年9月至今	否

王 瑛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2015 年 7 月至今	是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是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5 月至今	是
瞿定远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 年 6 月至今	否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	否
邓 涛	武汉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至今	否
崔大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至今	否
申小林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至今	是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至今	否
	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4 月至今	否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8 月至今	否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至今	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至今	否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至今	否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2 月至今	否
刘元瑞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否
陈水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 年 11 月至今	否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监事长	2017 年 12 月至今	否
熊雷鸣	湖北省长江证券公益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17 年 9 月至今	否

4、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审议决定。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水平依据公司经营规模、薪酬制度、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体系决定；公司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规范，其基本工资依据岗位和市场水平由董事会确定，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3、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部分延期支付。应在 2017 年支付的年度绩效奖金、基本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定期支付至个人账户。

4、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尤习贵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268.58	否
金才玖	副董事长	男	52	现任	0	是
邓晖	副董事长	男	51	现任	398.3	否
	总裁			离任		
陈佳	董事	男	35	现任	0	是
	副董事长	男		离任		
崔少华	董事	男	60	现任	186	是
戴敏云	董事	男	47	现任	20	是
肖宏江	董事	男	61	现任	0	是
孟文波	董事	男	45	现任	0	是
汤谷良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10	否
袁小彬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20	是
温小杰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20	是
王瑛	独立董事	女	44	现任	20	是
韩建旻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5.1	-
王建新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1.7	是
田丹	监事长	男	59	现任	351.8	否
瞿定远	监事	男	49	现任	0	是
邓涛	监事	男	51	现任	0	是
崔大桥	监事	男	60	现任	0	是
申小林	监事	男	50	现任	0	是
梅咏明	职工监事	男	53	现任	78.06	否
刘元瑞	总裁	男	35	现任	388.14	否
	副总裁			离任		
胡曹元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376.37	否
陈水元	合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男	48	现任	376.40	否
熊雷鸣	财务负责人	男	47	现任	337.11	否
李佳	董事会秘书	女	46	现任	334.79	否
合计	-	-	-	-	3192.35	-

注：1、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上表中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归属 2017 年计提并发放的薪酬和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递延发放的薪酬；公司未对上述人员实行股权、期权等非现金薪酬方案。

2、崔少华在报告期内发放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归属于 2016 年代行董事长期间的部分绩效奖金税前 1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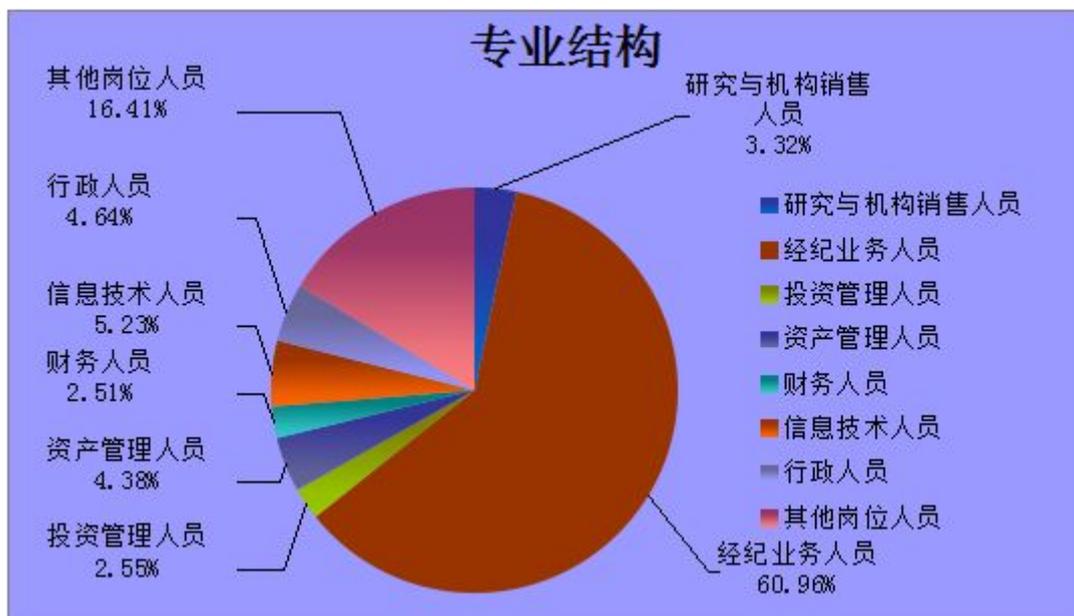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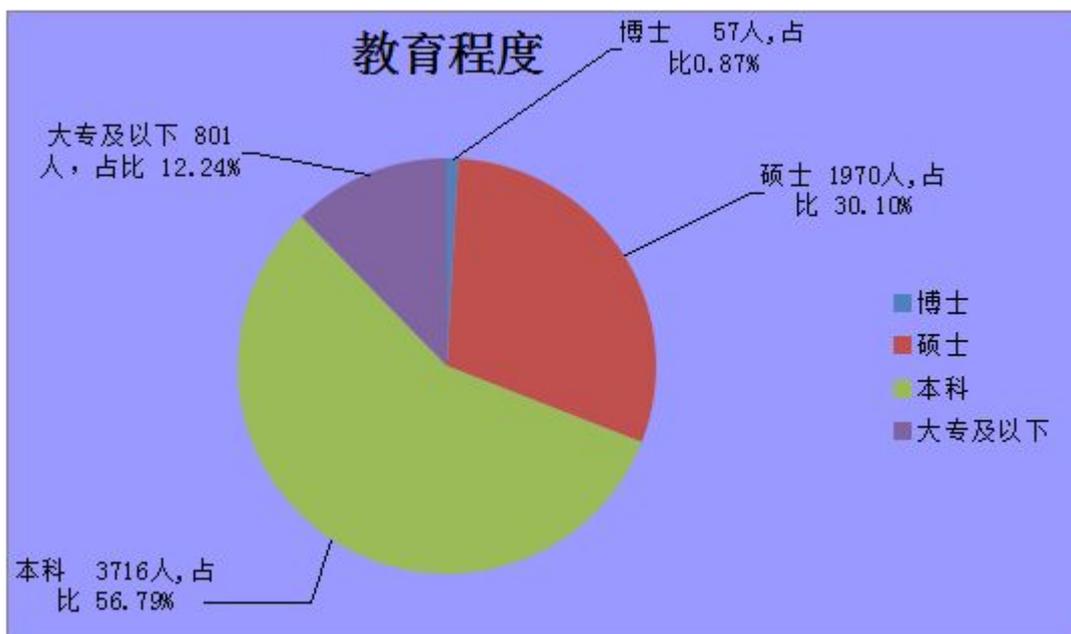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463	
控股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081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65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5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	
项目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研究与机构销售人员	217	3.32%
	经纪业务人员	3989	60.96%
	投资管理人员	167	2.55%
	资产管理人員	287	4.38%
	财务人员	164	2.51%
	信息技术人员	342	5.23%
	行政人员	304	4.64%
	其他岗位人员	1074	16.41%
	合计	6544	100.00%
学历	博士	57	0.87%
	硕士	1970	30.10%
	本科	3716	56.79%
	大专及以下	801	12.24%
	合计	6544	100.00%
年龄	25 岁以下	679	10.38%
	25-35 岁	3932	60.09%
	35-45 岁	1379	21.07%
	45 岁以上	554	8.46%
	合计	6544	100.00%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薪酬制度，固定薪酬以岗位价值和同业水平为依据，适当向关键岗位倾斜，浮动薪酬与公司、部门及个人绩效挂钩。公司实行奖金递延管理制度，强调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及时调整薪酬政策以保持对关键岗位人才的吸引力。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提供五险一金、带薪年假等法定福利；公司还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为员工及其子女提供重大疾病等补充医疗保险，为员工生活增添保障，减轻社会压力。

3、培训计划

公司继续围绕“二次创业，进军行业第一方阵”的战略目标，推进“完善培训体系，建设人才梯队，强化投研能力，支持分支机构，提升公司财富管理”等重点培训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布局，持续开展人才梯队建设，启动管培生培养计划，加大青年后备干部培养力度，打造长证基因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二次创业提供知识储备与智力支持；做好人才分层管理，设计有针对性、分类别、订单化的培养模式，全方位、立体化打造专项培训课程，着眼公司业务焦点，培养重点岗位人才，提升培训精度和效能；以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为突破口，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培训服务；以分支机构负责人管理能力提升为抓手，提升分支机构战斗力；构建内训师体系，充分挖掘内部知识成果，实现组织智慧传承；找准业务支持方向，发挥培训对业务的支撑作用，帮助员工提升职业技能及专业能力，为员工的职业成长与公司转型发展提供强力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才玖

委员：陈佳、崔少华、温小杰、邓晖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敏云

委员：孟文波、袁小彬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瑛

委员：肖宏江、王建新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温小杰

委员：尤习贵、金才玖、王瑛

七、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湖北证监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及《公司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实施

细则》，内容涵盖经纪人资格管理、委托合同管理、培训管理、行为规范、信息查询、客户回访与投诉、异常交易监控、责任追究、绩效考核、档案管理等，并设定了审批及操作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业务，各项制度在经纪人业务实施过程中得到较好落实。

公司统一建立了证券经纪人后台技术支持和业务保障系统，具体包括经纪人管理系统、风控系统及经纪人展业的支持系统等，保障经纪业务服务水准和合规经营，有效防范证券经纪人执业行为导致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过运行和优化，系统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经纪人业务开展的需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经纪人人数为 2,813 人。2017 年，公司经纪人业务稳步发展，没有历史遗留问题，没有出现经纪人投诉事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不稳定事件。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再次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制度进行修订，为公司治理奠定良好的规范基础。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起草、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公司营业部反洗钱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起草、清理和完善业务层面的制度 100 余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融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推荐挂牌业务指引（试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上述制度的起草、修订与完善，为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并促进了公司依法治企的经营理念进一步落实和强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根据《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同时，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发送敏感期提示，有效避免了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完全保持独立。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形成了有效的制衡机制，公司经营活动不受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业务体系完整独立，能够保持充分的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员选聘、工资薪酬等体系和制度，根据业务需要自主招聘人员、确定岗位和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对资产拥有独立清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及商标。公司未对股东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资金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职能。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第一大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4.91%	2017-3-2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44.18%	2017-4-12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听取《公司 2016	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2.87%	2017-6-27	《关于更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0.57%	2017-12-7	《关于解除相关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索引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2-2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3-0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3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3-08	《关于公司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工作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3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3-2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专项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超越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管理层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4-2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 决通过	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5-09	《关于更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议案表 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5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6-27	《关于修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全部议案表 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8-10 至 2017-08-1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议案表 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09-29	《关于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 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10-13	《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 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10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10-26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解除相关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议案表 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12-07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 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12-29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 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2、本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索引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3-21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4-2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通过	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8-10 至 2017-08-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详见 2017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10-26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通过	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投票表决情况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尤习贵	董事长	13	5	8	0	0	否	均同意
金才玖	副董事长	13	4	8	1	0	否	均同意
邓晖	副董事长	13	4	8	1	0	否	均同意
陈佳	董事	13	4	8	1	0	否	均同意
王瑛	独立董事	13	5	8	0	0	否	均同意
袁小彬	独立董事	13	5	8	0	0	否	均同意
温小杰	独立董事	13	5	8	0	0	否	均同意
王建新	独立董事	2	1	1	0	0	否	均同意
崔少华	董事	13	5	8	0	0	否	均同意
戴敏云	董事	13	5	8	0	0	否	均同意
肖宏江	董事	13	2	8	3	0	否	均同意
孟文波	董事	13	5	8	0	0	否	均同意
汤谷良	独立董事（离任）	6	2	4	0	0	否	均同意
韩建旻	独立董事（离任）	5	1	0	1	3	是	在所出席会议中对议案均

								投同意票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7 年 1 月 16 日，独立董事对关联法人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拟认缴奇湾基金份额 5 亿元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对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可转债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情况、管理层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等若干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对聘任陈水元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对解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修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对聘任刘元瑞先生为公司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2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了董事会议

事效率和决策质量。

1、发展战略委员会

(1) 2017年2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2) 2017年3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等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3) 2017年3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超越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主体，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4) 2017年8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年）》和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5) 2017年9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PPP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2、风险管理委员会

(1) 2017年3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工作规划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2) 2017年3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等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3) 2017年6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4) 2017年8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和修改《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等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3、审计委员会

(1) 2017年3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2) 2017年3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会议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3)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等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4) 2017 年 8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5)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等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1)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公司管理层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等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 2016 年度工作的述职以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3)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首席风险官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4) 2017 年 8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5)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6)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总裁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田丹	监事长	4	4	0	0	均同意
瞿定远	监事	4	3	1	0	均同意
邓涛	监事	4	3	1	0	均同意
崔大桥	监事	4	4	0	0	均同意
申小林	监事	4	4	0	0	均同意
梅咏明	职工监事	4	4	0	0	均同意

2、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九、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1、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合规管理体系。

(1)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合规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规定，继续深入推进公司制度清理和完善。在合规管理制度层面，董事会修订了《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以及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等内容进行了完善。同时，公司依据上述基本管理制度对一系列合规管理具体规章作了相应修订完善，以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公司全年共完成修订及颁布制度 86 项，废止制度 3 项，组织完成分支机构 29 项制度的起草、修订、颁布工作。

(2) 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建立科学合理、职责分明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公司设立了合规总监，在公司章程中对合规总监的地位、权利、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设立了法律合规管理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为实现合规管理全覆盖，在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立合规风控专（兼）职人员，对子公司合规管理及人员实施垂直管理，并纳入公司统一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为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履行职责提供了必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履职保障，以保障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调查权、考核权、独立性、权威性。

(3) 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管理体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各项业务中的疑难、重大等问题提供合规咨询；为公司签署的合同、发行产品、重大事项等进行合规审查；牵头组织各部门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制度清理与修订工作，为公司修订或颁布规章制度履行合规审查职责；对公司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持续优化公司反洗钱、信息隔离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对各部门、各业务及相关子公司合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完成日

常或专项合规报告工作；组织合规培训及合规文化宣导等。

除完成上述合规管理常规职责外，公司根据监管形势及行业实际情况，积极拓展合规管理内涵与外延，包括为期货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短期公司债、子公司管理全覆盖等公司重大项目及时提供专业有效的合规支持与服务，配合监管机构进行检查、协查，私募、另类子公司整改等。

(4) 合规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对公司及子公司承销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研究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反洗钱、自营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管业务等多项业务检查。同时，公司组织开展对研究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债券业务、新三板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及 5 家分公司专项合规检查。通过上述内外部检查工作，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加深了对合规经营管理的认识，为公司降低违规风险、促进业务合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内部检查稽核情况

2017 年，公司内审部门坚持贯彻“以风险为导向、监督寓于服务、防范胜于纠正”的审计理念，坚持风险导向、监管导向和问题导向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据公司 2017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围绕常规性审计、专项审计、装修结算审计等方面，全面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忠实履行了“确认”和“咨询”内部审计职责，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 优化审计方法与审计程序，高效开展分支机构审计。充分利用公司信息化建设成果，总结非现场审计、同区域分支机构连片审计的工作经验，科学、灵活采用现场和非现场审计方法，全年完成分支机构审计与管理干部离任审计项目 92 个。以部门联动为抓手，进一步优化了审计程序：审前，建立审计工作协作函机制，通过 OA 流程的形式向相关部门收集审计线索和有关信息，并与其保持有效沟通，突出审计关注点；审后，及时将重要审计发现以审计专报、审计简讯的形式向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反映，并协调部门联动，保障审计整改落实并促进公司职能部门管理效率提升。

(2) 紧贴业务发展和管理要求，强化对重点领域的专项审计。2017 年，继续践行“审计全覆盖”的内审工作基本目标，持续关注子公司与公司重要业务的发展，并有计划地对其实施专项审计。对部分子公司实施现场专项审计，全面了解、查核子公司运转情况，对其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合规风控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要求，调整审计计划对公司信用业务实施专项审计，并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状况进行了重点关注；依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项审计，对其制度体系、业务流程、技术系统、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以及团队建设和人才储备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价。同时，全力推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提升，组织开展了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3) 依托外聘专业机构，严格开展装饰工程结算审计。组织协调外聘专业机构实施公司及分支机构装饰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38 个，已完成审计项目综合审减率 11.89%。确保了公司装修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保障了装修改造支出的合理性。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按照全面性原则、市场性原则、效益原则、持续发展原则及激励约束相统一原则，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实行以战略为导向、以关键业绩指标和能力素质发展为核心的全面绩效管理体系。年初，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目标，结合高级管理人员主管或分管工作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绩效合同。年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于职务任免、基本工资调整、年度绩效奖金分配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制定了合规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对合规负责人的考核保证了合规履职的独立性。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薪酬与股东回报相挂钩原则、市场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相结合原则、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原则。年度绩效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拟定提取及分配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 40%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间不少于 3 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遵循等分原则。

十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公司已设立内部控制基本目标，构建了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确定了内控评估和梳理工作对象与范围。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各部门、营业部及子公司全面梳理业务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制定具有针对性、较为完善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于业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业务和管理环节，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1、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层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

2、基本管理制度层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制定、修订了风险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将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触角延伸到各项业务中，涵盖至业务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等阶段，充分落实了公司将内部控制全面覆盖各项业务的内控理念。

3、具体规章层面，公司为了促进各项业务的标准化操作，在报告期内，针对信用决策、C类营业部建设、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项目管理、小额股票质押业务、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推荐挂牌业务、债券业务质量控制、新三板推荐业务内核管理、与互联网金融合作等具体业务操作，颁布了相应实施细则。这些业务规程的颁布实施，促进了公司业务操作规范化、流程化，为降低业务操作风险、增强合规度提供了制度保障。

十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声明：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逐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目标、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合法合规目标等单个或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进行评价，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科学、完整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体系。公司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严密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自上市以来，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缺陷认定标准及评价结果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长江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全文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4月26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将公司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清晰、有效，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及重要缺陷；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4 长证债	112232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496,565.35	4.87%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5 长江 01	118929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700,000.00	5.70%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7 长江 C1	118957	2017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300,000.00	4.78%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	17 长江 C2	118962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0,000.00	5.30%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长证 1701	117578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9 月 19 日	300,000.00	5.65%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14 长证债”投资者为公众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15 长江 01”、“17 长江 C1”、“17 长江 C2”、“长证 1701”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和 11 月 20 日完成“15 长江 01”第二次付息和“14 长证债”第三次付息工作。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14 长证债”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 长江 C1”和“17 长江 C2”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2017 年 11 月 19 日系“14 长证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14 长证债”的票面利率，即“14 长证债”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4.87% 不变。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布关于“14 长证债”票面利率不上调整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长证债”回</p>						

	售数量为 343,465 张, 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5,866,546.31 元(含利息), 剩余托管量为 49,656,535 张。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 长证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楼	联系人	韩文奇	联系人电话	021-38676784
15 长江 01 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	聂冬云、徐思	联系人电话	0755-82960984
17 长江 C1 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	徐思	联系人电话	0755-82960984
17 长江 C2 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	徐思	联系人电话	0755-82960984
长证 1701 受托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19 楼	联系人	王伟杰、曹春燕	联系人电话	0371-69177232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01 室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报告期末余额 (万元)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确保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对公司的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首期名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长江 C1”。第二期名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7 长江 C2”。

2017 年 4 月 1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14 长证债”、“15 长江 01”和“17 长江 C1”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对公司的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同时维持“14 长证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公司“15 长江 01”和“17 长江 C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278 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277 号）。

2017 年 12 月 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对公司的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1。

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布。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2017 年 5 月和 11 月，公司按时兑付“15 长江 01”和“14 长证债”的本期应付利息。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4 长证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 长江 01”、“17 长江 C1”及“17 长江 C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两者均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对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对发行债券基本情况、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债券跟踪评级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14 长证债”、“15 长江 01”、“17 长江 C1”、“17 长江 C2”和“长证 1701”的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将分别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 个月内、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已披露受托管理人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同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71,327.12	472,589.35	-0.27%
流动比率	191.60%	197.33%	减少 5.73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0.44%	67.51%	增加 2.93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77.24%	180.44%	减少 3.20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79%	9.40%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76	2.47	-28.7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20	-5.90	-5.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2	2.54	-28.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	-

九、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21”。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或相关约定按期完成了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工作，无违约情况发生。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国有四大行及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给予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86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17.12 亿元，公司可以在授信总额度内开展融资，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银行贷款要求合规使用资金，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债券利息，无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7 年度，通过发行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银行借款等方式，公司累计新增负债融资约 72.64 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新增负债融资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了公司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前提下，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筹集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确保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维持较高水平，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2017 年度公司按期完成了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工作，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8）0100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明国、余宝玉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010066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证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江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0所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江证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9.33亿元,其减值准备为人民币0.34亿元。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江证券管理层考虑是否有客观性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迹象存在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等。另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当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也是其存在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

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作出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相关内控进行了测试。

我们对长江证券管理层识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进行了评估,并抽查比对。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我们的评估和

比对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信用等级。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我们的评估和比对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评估公司管理层判断该工具符合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标准的合理性，并对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及持续下跌时间进行了测试。

对于已经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我们在评估管理层用于测试减值准备的模型和参数(如市场价值、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可比市场参数等)的基础上，重新测算了管理层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事项描述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和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和附注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证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3.62 亿元，不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 1,831.14 亿元。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长江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

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确定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的确定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通过询问并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档，以评价长江证券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从各主要产品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中选取样本，对每个所选取的项目执行以下程序：

检查相关合同和内部记录，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长江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长江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对长江证券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长江证券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长江证券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证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5.77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1.44 亿元，以上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 487.21 亿元，占长江证券资产总额的 43.06%。

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及组合计提计算,管理层首先考虑该等金融资产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之后对于未发生减值部分执行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相关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就管理层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评估并测试个别计提减值及组合计提减值评估所涉及控制活动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包括对所使用的减值方法、数据源及减值结果的审批,对计算结果的复核以及对于相关负责人的监督。

对于个别计提减值,我们检查管理层用于计算单项减值损失抵押资产的市场价值;获取管理层的评估记录及融资方相关资料,关注融资方过往的还款历史,进而综合判断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

对于组合计提减值,我们检查组计提减值评估所用的模型及方法的适当性及一贯性、预估损失率的合理性等;重新计算组合准备以验证其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长江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江证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江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江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江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江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江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江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长江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宝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

中国

武汉

2018 年 4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证合01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七.1	19,829,755,191.20	25,547,122,506.65
其中：客户存款	七.1	16,456,920,239.37	20,502,272,481.29
结算备付金	七.2	6,806,785,181.57	8,959,071,937.86
其中：客户备付金	七.2	5,185,738,238.54	6,953,196,328.96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七.3	23,577,042,578.15	23,641,875,43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21,163,908,544.77	15,479,204,893.04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16,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25,144,422,882.51	20,639,175,412.65
应收款项	七.7	463,758,225.18	390,244,114.71
应收利息	七.8	951,125,703.33	629,433,743.99
存出保证金	七.9	1,345,392,122.33	1,296,331,99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10,898,621,728.86	8,099,566,623.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2	29,352,878.17	671,207,474.6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1,013,453,664.45	731,987,264.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4	309,437,839.13	309,636,428.46
在建工程	七.15	401,527.89	10,130,253.93
无形资产	七.16	126,535,466.79	101,298,034.36
商誉	七.17	90,294,208.60	96,908,30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108,699,197.98	125,047,127.02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资产	七.19	1,293,214,672.39	366,726,209.99
资产总计		113,152,218,513.30	107,094,967,760.14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会证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40,050,925.14	5,857,472,375.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42	3,205,526,881.26	3,502,006,216.1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七.42	1,773,215,162.38	2,111,083,760.1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七.42	708,070,669.21	690,320,140.0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七.42	639,033,712.95	628,505,026.29	
利息净收入	七.43	1,130,854,910.67	1,354,563,71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1,138,659,246.76	1,148,409,42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44	110,326,262.20	120,082,881.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48,059,935.34	-227,375,985.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321.17	1,948,459.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30.36	117,036.33	
其他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七.46	117,189,341.92	77,803,518.55	
二、营业支出		3,732,026,037.33	3,157,238,065.70	
税金及附加	七.47	42,891,665.23	186,649,497.85	
业务及管理费	七.48	3,500,642,461.12	2,811,362,049.4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9	75,642,651.78	88,227,404.44	
其他业务成本	七.46	112,849,259.20	70,999,113.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8,024,887.81	2,700,234,309.70	
加：营业外收入	七.50	63,958,605.06	39,583,892.72	
减：营业外支出	七.51	11,292,671.10	3,959,40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0,690,821.77	2,735,858,797.3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2	417,346,878.35	518,982,497.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343,943.42	2,216,876,299.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343,943.42	2,216,876,299.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430.90	10,300,259.2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5,112,374.32	2,206,576,04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3	258,717,929.48	-113,773,20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892,505.69	-125,408,785.0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892,505.69	-125,408,785.05	
益中享有的份额		929,543.81	-8,477,686.5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8,130,706.89	-139,631,383.58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167,745.01	22,700,28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74,576.21	11,635,576.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2,061,872.90	2,103,103,090.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8,004,880.01	2,081,167,255.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43,007.11	21,935,835.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54	0.28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54	0.28	0.44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会证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47,976,329.30	7,786,759,142.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5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089,755,388.4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5	4,080,261,361.10	1,158,479,1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8,237,690.40	13,034,993,69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9,022,512,293.80	385,630,803.3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078,571,421.11	11,346,957,291.2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21,286.1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53,142,913.78	7,202,675,839.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19,076,444.18	1,630,838,933.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8,648,378.72	2,326,837,85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294,977.67	1,063,637,31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5	3,060,496,566.82	2,805,838,70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6,064,282.23	26,762,416,7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7,826,591.83	-13,727,423,04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1,799,903.45	644,734,936.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6,187,684.48	849,579,893.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55.39	2,683,53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5	553,826.00	702,85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8,546,669.32	1,497,701,21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2,991,514.48	3,043,99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603,476.08	181,079,116.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5	86,728,33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323,324.76	3,225,076,61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223,344.56	-1,727,375,40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5,000.00	8,285,7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5,487,411.39	4,726,400,682.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678,680,000.00	19,254,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5	133.00	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0,672,544.39	32,266,740,749.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74,606,888.43	19,054,697,198.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912,163.85	2,677,234,012.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6,628.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5	9,566,304.09	2,174,03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1,085,356.37	21,734,105,24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9,587,188.02	10,532,635,50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953,637.55	39,120,73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6	-7,885,969,696.80	-4,883,042,21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6	34,468,376,069.57	39,351,418,28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6	26,582,406,372.77	34,468,376,069.57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会证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9,467,678.00	10,456,806,541.94		110,167,649.68	1,483,987,391.24	1,604,093,643.18	1,516,704,534.26	4,813,017,254.02			227,506,613.85	25,741,751,306.17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29,467,678.00	10,456,806,541.94		110,167,649.68	1,483,987,391.24	1,604,093,643.18	1,516,704,534.26	4,813,017,254.02			227,506,613.85	25,741,751,30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5,653.42		272,892,505.69	117,997,340.28	159,302,565.74	147,631,563.03	290,760,753.57			29,179,209.33	1,025,819,59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892,505.69				1,545,112,374.32			-15,943,007.11	1,802,061,872.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55,653.42									45,122,216.44	53,177,869.8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6,505,000.00	46,5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055,653.42									-1,382,783.56	6,672,869.86	
（三）利润分配					117,997,340.28	159,302,565.74	147,631,563.03	-1,254,351,620.75				-829,420,15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997,340.28			-117,997,340.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9,302,565.74		-159,302,565.74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47,631,563.03	-147,631,563.03					
4. 对股东的分配								-829,420,151.70				-829,420,151.70	
5.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交易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8.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29,467,678.00	10,464,862,195.36		383,060,155.37	1,601,984,731.52	1,763,396,208.92	1,664,336,097.29	5,103,778,007.59			256,685,823.18	26,767,570,897.23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上期金额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42,467,678.00	2,967,898,535.15		235,576,434.73	1,306,362,342.31	1,374,622,999.39	1,295,998,853.38	4,894,106,274.77		206,577,406.58	17,023,610,524.3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42,467,678.00	2,967,898,535.15		235,576,434.73	1,306,362,342.31	1,374,622,999.39	1,295,998,853.38	4,894,106,274.77		206,577,406.58	17,023,610,52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000,000.00	7,488,908,006.79		-125,408,785.05	177,625,048.93	229,470,643.79	220,705,680.88	-81,089,020.75		20,929,207.27	8,718,140,78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408,785.05				2,206,576,040.14		21,935,835.72	2,103,103,090.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7,000,000.00	7,488,908,006.79									8,275,908,006.7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87,000,000.00	7,498,106,760.75									8,285,106,760.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198,753.96									-9,198,753.96
（三）利润分配					177,625,048.93	229,470,643.79	220,705,680.88	-2,287,665,060.89		-1,006,628.45	-1,660,870,31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625,048.93			-177,625,048.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9,470,643.79		-229,470,643.79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20,705,680.88	-220,705,680.88			
4. 对股东的分配								-1,659,863,687.29		-1,006,628.45	-1,660,870,315.74
5.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交易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8.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29,467,678.00	10,456,806,541.94		110,167,649.68	1,483,987,391.24	1,604,093,643.18	1,516,704,534.26	4,813,017,254.02		227,506,613.85	25,741,751,306.17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

资产负债表			
			会证01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16,472,852,921.22	21,664,920,311.94
其中：客户存款		14,352,316,127.56	18,077,132,419.57
结算备付金		6,707,994,770.42	8,824,622,782.75
其中：客户备付金		4,996,159,996.64	6,764,882,441.85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23,211,114,945.57	22,888,370,78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35,064,129.73	14,861,451,670.66
衍生金融资产		16,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42,211,674.51	20,639,175,412.65
应收款项		212,927,633.66	338,789,151.70
应收利息		893,384,795.75	607,401,195.98
存出保证金		345,456,245.14	363,212,51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34,740,744.91	6,486,053,867.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427,397.26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1	3,809,253,584.38	2,583,092,058.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610,751.90	292,768,558.74
在建工程		401,527.89	8,298,110.86
无形资产		102,295,916.51	83,121,956.8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99,410.29	113,243,198.31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资产		208,649,255.08	115,558,864.04
资产总计		103,132,075,206.96	100,076,507,837.26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

资产负债表（续表）

			会证01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876,900,000.00	9,302,650,000.00
拆入资金		2,0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636,083.49	21,394,223.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11,983,294.73	26,030,11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424,022,246.40	24,392,408,803.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6,077,297.31	780,369,201.74
应交税费		189,286,336.83	295,117,669.65
应付款项		458,972,515.72	690,716,465.04
应付利息		836,473,326.19	425,260,661.11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6,949,180,850.78	13,654,153,15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52,759.65	-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负债		78,647,619.22	35,089,887.22
负债合计		78,087,032,330.32	75,627,270,066.88
股东权益：			
股本		5,529,467,678.00	5,529,467,678.00
资本公积		10,417,972,096.23	10,411,299,226.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7,332,076.79	-71,246,908.55
盈余公积		1,601,984,731.52	1,483,987,391.24
一般风险准备		1,601,984,731.52	1,483,987,391.24
交易风险准备		1,560,113,527.18	1,442,116,186.90
未分配利润		4,166,188,035.40	4,169,626,805.18
股东权益合计		25,045,042,876.64	24,449,237,770.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132,075,206.96	100,076,507,837.26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

利 润 表			
			会证02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164,611,716.85	4,478,878,395.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六.2	2,123,511,879.78	2,319,230,276.4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十六.2	1,591,351,456.49	1,917,994,142.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十六.2	457,133,173.34	337,713,859.0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十六.2		
利息净收入		929,371,020.73	1,235,568,18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3	1,067,779,654.97	1,149,905,78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六.3	112,021,388.60	119,318,339.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24,266.35	-230,572,129.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7,221.29	3,981,082.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30.36	116,858.50
其他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957,185.95	648,339.26
二、营业支出		2,728,473,961.39	2,373,013,061.13
税金及附加		36,362,433.03	162,146,015.83
业务及管理费		2,706,027,362.57	2,145,606,619.77
资产减值损失		-14,000,108.50	65,246,735.21
其他业务成本		84,274.29	13,69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6,137,755.46	2,105,865,334.59
加：营业外收入		39,452,668.91	29,671,953.48
减：营业外支出		4,951,630.38	3,283,63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0,638,793.99	2,132,253,654.07
减：所得税费用		290,665,391.23	356,003,16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973,402.76	1,776,250,489.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973,402.76	1,776,250,489.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578,985.34	-170,197,339.1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578,985.34	-170,197,339.1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29,543.81	-8,477,686.5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649,441.53	-161,719,652.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8,552,388.10	1,606,053,150.13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会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1,002,236.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61,619,210.19	6,399,690,120.4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5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452,417,67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36,796.92	1,016,248,92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9,856,007.11	11,999,358,95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7,460,585,841.8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306,551,368.21	11,346,957,291.2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23,653,853.2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8,386,556.73	7,992,321,692.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4,054,083.23	1,548,823,370.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611,203.97	1,925,908,54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355,089.25	901,120,13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695,957.24	2,515,478,34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4,893,953.65	26,230,609,38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5,037,946.54	-14,231,250,42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08,823,235.55	513,755,58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363,026.61	860,780,622.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91.97	652,67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708,554.13	1,375,188,88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9,700,000.00	2,838,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612,998.23	143,609,488.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312,998.23	2,981,709,48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395,555.90	-1,606,520,60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0,7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668,330,000.00	19,254,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	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8,330,133.00	27,525,340,06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39,926,500.00	15,345,05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315,049.18	2,665,557,53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03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2,241,549.18	18,012,790,57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088,583.82	9,512,549,49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57,221.29	3,981,08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六.4	-7,275,011,028.11	-6,321,240,45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51,724,719.75	36,772,965,17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6,713,691.64	30,451,724,719.75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29,467,678.00	10,411,299,226.37		-71,246,908.55	1,483,987,391.24	1,483,987,391.24	1,442,116,186.90	4,169,626,805.18	24,449,237,77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29,467,678.00	10,411,299,226.37		-71,246,908.55	1,483,987,391.24	1,483,987,391.24	1,442,116,186.90	4,169,626,805.18	24,449,237,77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2,869.86		238,578,985.34	117,997,340.28	117,997,340.28	117,997,340.28	-3,438,769.78	595,805,10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578,985.34				1,179,973,402.76	1,418,552,388.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672,869.86							6,672,869.8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72,869.86							6,672,869.86
（三）利润分配					117,997,340.28	117,997,340.28	117,997,340.28	-1,183,412,172.54	-829,420,15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997,340.28			-117,997,340.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7,997,340.28		-117,997,340.28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17,997,340.28	-117,997,340.28	
4. 对股东的分配								-829,420,151.70	-829,420,151.70
5.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交易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8.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29,467,678.00	10,417,972,096.23		167,332,076.79	1,601,984,731.52	1,601,984,731.52	1,560,113,527.18	4,166,188,035.40	25,045,042,876.64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会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42,467,678.00	2,936,542,162.93		98,950,430.63	1,306,362,342.31	1,306,362,342.31	1,264,491,137.97	4,586,115,149.95	16,241,291,24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42,467,678.00	2,936,542,162.93		98,950,430.63	1,306,362,342.31	1,306,362,342.31	1,264,491,137.97	4,586,115,149.95	16,241,291,24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000,000.00	7,474,757,063.44		-170,197,339.18	177,625,048.93	177,625,048.93	177,625,048.93	-416,488,344.77	8,207,946,52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197,339.18				1,776,250,489.31	1,606,053,150.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7,000,000.00	7,474,757,063.44							8,261,757,063.44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87,000,000.00	7,483,955,817.40							8,270,955,817.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198,753.96							-9,198,753.96
（三）利润分配					177,625,048.93	177,625,048.93	177,625,048.93	-2,192,738,834.08	-1,659,863,687.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625,048.93			-177,625,048.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7,625,048.93		-177,625,048.93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77,625,048.93	-177,625,048.93	
4. 对股东的分配								-1,659,863,687.29	-1,659,863,687.29
5.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交易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6.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8.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29,467,678.00	10,411,299,226.37		-71,246,908.55	1,483,987,391.24	1,483,987,391.24	1,442,116,186.90	4,169,626,805.18	24,449,237,770.38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2007年1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文核准，由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而设立。2007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迁址、变更法人代表等工商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湖北证券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批准于1991年3月18日成立。成立时实收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出资1,000万元。

1996年8月，公司按照《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与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脱钩，并在此过程中同时申请增资扩股至1.6亿元。199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429号文批准了公司的申请。1997年公司完成增资扩股至1.6亿元的工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等13家企业成为新股东。

1998年4月，公司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及1997年度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使公司注册资本扩充至3.02亿元。中国证监会于1998年11月12日以证监机构字[1998]30号文核准了该转增事项。

1999年4月，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3.02亿元增加到10.29亿元。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2月24日以证监机构字[2000]31号文核准了增资扩股方案，并同意公司更名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311号文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0.29亿元增至20亿元，同时核准了新增出资单位的股东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及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2月29日以《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176号）批准，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个公司，存续公司继续保留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原注册资本及业务范围不变，同时新设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剥离的非证券类资产。

2005年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5]2号文下发《关于委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决定》批准，公司托管原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2005年6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了受让合同，受让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类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2007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重组后在深交所复牌，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股票代码“00078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80号），2009年11月，公司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配售4.96亿股，募集资金净额32.02亿元。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71,233,839.00元，已于2009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号），2011年3月，公司公开增发股份2亿股，募集资金净额24.76亿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71,233,839.00元，已于2011年5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7月9日，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742,467,678股，注册资本增至4,742,467,678.00元，已于2014年7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号），2016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7亿股，募集资金净额82.69亿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29,467,678元，已于2016年8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正式员工6,544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5人，正式运营的证券营业部248家、期货营业部18家。营业网点遍布全国。

- 1、本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00821272A。
- 2、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9,467,678.00元。
- 3、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所在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 4、本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行业为金融证券业。
- 5、本集团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与期货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与期货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与期货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股权投资、创新投资；多种期现货商品的贸易、贸易经纪及代理。
- 6、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 8、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八项及九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和事项。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属于金融证券业，通常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

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基础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及业

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及业务在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当期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照后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统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即期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等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而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资产，如认购权证、认沽权证、金融期货合约形成的资产等，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资产、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资产、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计量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计量。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

备。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合同或协议价款等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A、公司买入并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债券等；B、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C、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D、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计量。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⑤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当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

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负债，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负债、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负债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计量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确认为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计量。

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偿付或处置时，将支付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重分类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予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既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②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债务重组），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其中，“实质上不同”是指按照新的合同条款，金融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原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间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异至少相差 10%。有关现值的计算均采用原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③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

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公司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②公司在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时,按照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收集持有至到期投资发行方或债务人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如果发行方或债务人违反合同或协议条款未偿付利息或本金等,或者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可以认定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减值准备。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其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综合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公司通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标准为：单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跌幅达到或超过成本的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对于公司划付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投资，公司无法控制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该等出资进行投资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该等出资的时间，鉴于救市资金投资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公司以“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减值准备。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

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遗产不足清偿，或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历史经验、偿债能力和客户信用情况等为依据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往来款项、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资产管理业务应收所管理产品的手续费及佣金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特定款项组合，根据历史经验判断可收回性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计提。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较低等情况。

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②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

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

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与发行债券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公司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②公司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公司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

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参与方不享有共同控制。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还要考虑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安全防卫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及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安全防卫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6	5	15.83

公司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采用个别折旧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为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公司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结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或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或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或长期待摊费用（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使用寿命

- ①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交易席位费（交易单元开设初费）	10 年	行业惯例（以后行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18、长期资产减值

（1）范围及减值方法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公司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

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经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资产组认定的依据及其减值

①资产组的认定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认定，通常不进行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组确要调整的除外。

②资产组的减值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

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房屋租赁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合同期限与 5 年孰短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则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转销，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买入返售证券业务

根据合同或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

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或协议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利率计算），计入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根据合同或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或协议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利率计算），计入利息支出。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等。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目前没有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至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照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照财政部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余额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股本。法定盈余公积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25、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根据成交金额及代理买卖证券品种相应的费率计算确认；

②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合理确认，通常在发行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

③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确认。

(2)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确认。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资产负债表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

(3) 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计量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

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确认为投资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处置上述金融资产时，均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或经调整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在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5）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同时满足：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外：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中，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人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

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并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对于融资租入资产，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期开始日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并确认为当期融资收入。

29、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以每个资产管理计划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定期与托管人核对账务。

30、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融出的资金确认为应收债权（融出资金），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融出的证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31、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公司，供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仅确认相应利息支出，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只在表外登记备查，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转融通融入的证券期末市值和转融通融入后拆借给客户的证券期末市值、未融出证券期末市值等信息。

32、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证券化，将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转让给结构化主体，由该主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部分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本公司另向结构化主体提供有限的流动性支持，但未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提供足额偿付承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在支付相关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按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比例归本公司所有。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转移至其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3、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公司对融资类业务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担保比例等因素，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依此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持担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融出资金余额的 0.20%，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余额的 0.30%，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余额的 0.50%。

3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5、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经营方式，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等配套文件，作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详见本附注二、1项“编制基础”。

2、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差异，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若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对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则受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某些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重分类的限制。

3、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在内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本公司认为当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通常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A、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跌幅达到或超过成本的 50%；B、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但对于公司划付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的专户投资，公司无法控制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该等出资进行投资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该等出资的时间，鉴于救市资金投资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公司以“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

②融资类业务的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担保比例等因素，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依此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按照融出资金余额的 0.20%，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余额的 0.30%，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余额的 0.50%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将定期复核计提比例。

(3) 商誉减值准备：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除金融资产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和商誉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公司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可收回金额，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预计负债：公司因担保、承诺、未决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或有事项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公司仅在判断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及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管理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时，须根据可能的时间、未来的盈利和未来税项计划作出判断。

(7) 确定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确定合并范围时，需要评估公司对子公司（含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①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②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公司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

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时，公司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等可变因素，进而测算本公司享有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可变动性，以分析评估本公司是否达到控制标准。若本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修订)”)，分别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财政部根据上述两项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本附注三中列示。

本公司进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A、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列报和对终止经营的列报执行准则 42 号，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政府补助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执行准则 16 号(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财务报表格式

按照财会[2017]30 号文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24,930.36	117,036.33	24,930.36	116,858.50
营业外收入	-45,185.92	-117,036.33	-45,185.92	-116,858.50
营业外支出	-20,255.56		-20,255.56	
对利润表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六、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1%、13%、17%、 3%（征收率）	以应税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缴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	应缴增值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16.5%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本公司总机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根据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以及所经营的业务分别按照6%、11%、13%、17%的税率以及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本公司总机构及大部分营业部按照应缴增值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县级城市营业部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号），从2016年5月1日起，将湖北省内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香港地区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综合利得税率16.5%执行。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等文件。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 号）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执行，由公司总机构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按分配比例就地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由总机构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 36 号）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 46 号），营改增试点期间，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年 70 号），营改增试点期间，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年 96 号），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

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第 124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 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第 129 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7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6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10.92	64,439.24
银行存款	19,747,577,642.07	25,461,329,700.94
其中：客户存款	16,433,121,106.14	20,454,372,489.76
公司存款	3,314,456,535.93	5,006,957,211.18
其他货币资金	82,170,838.21	85,728,366.47
其中：客户存款	23,799,133.23	47,899,991.53
公司存款	58,371,704.98	37,828,374.94
合计	19,829,755,191.20	25,547,122,506.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2,387,988.57	682,243,949.26

（2）按币种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531.37
港币	5,000.00	0.83591	4,179.55
库存现金合计			6,710.92
银行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3,891,959,225.78
美元	30,185,715.17	6.5342	197,239,500.04
港币	273,849,418.12	0.83591	228,913,467.11
其他			2,572.02
小计			14,318,114,764.9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034,121,220.62
美元	75,112.39	6.5342	490,799.38
港币	96,175,809.82	0.83591	80,394,321.19
小计			2,115,006,341.19
客户存款合计			16,433,121,106.14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799,865,932.34
美元	7,729,384.87	6.5342	50,505,346.61
港币	165,091,612.88	0.83591	138,001,730.12
其他			319,371.61
小计			2,988,692,380.68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325,764,155.25
小计			325,764,155.25
公司存款合计			3,314,456,535.93
银行存款合计			19,747,577,642.07

项目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			
客户资金存款			
美元	3,077,350.04	6.5342	20,108,020.63
港币	3,772,949.58	0.83591	3,153,846.28
其他			537,266.32
小计			23,799,133.23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58,287,422.60
美元	12,809.20	6.5342	83,697.87
港币	699.25	0.83591	584.51
小计			58,371,704.98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82,170,838.21
货币资金合计			19,829,755,191.20

项目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9,966.69
港币	5,000.00	0.89451	4,472.55
库存现金合计			64,439.24
银行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7,393,337,217.19
美元	39,633,085.66	6.9370	274,934,715.24
港币	243,497,773.35	0.89451	217,811,193.22
其他			222,565.76
小计			17,886,305,691.41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2,248,065,960.53
美元	4,355,655.92	6.9370	30,215,185.12
港币	323,960,215.87	0.89451	289,785,652.70
小计			2,568,066,798.35
客户存款合计			20,454,372,489.76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4,554,761,491.78
美元	10,946,699.37	6.9370	75,937,253.52
港币	111,991,755.74	0.89451	100,177,745.43
其他			77,407.06
小计			4,730,953,897.79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276,003,313.39
小计			276,003,313.39
公司存款合计			5,006,957,211.18
银行存款合计			25,461,329,700.94
其他货币资金			
客户资金存款			
美元	6,713,037.63	6.9370	46,568,342.04
港币	1,179,503.21	0.89451	1,055,077.42
其他			276,572.07
小计			47,899,991.53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37,828,374.94
小计			37,828,374.94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85,728,366.47
货币资金合计			25,547,122,506.65

注 1：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香港等地区的货币资金。

注2：公司信用资金存款和客户信用资金存款系融资融券业务存放银行的金额。

注3：因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期末专户存放的基金风险准备金余额为2,261,984.12元，仅在特定情况下使用。

注4：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系申购证券存出的货币资金，金额详见本附注七、21项。

2、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5,185,738,238.54	6,953,196,328.96
公司备付金	1,621,046,943.03	2,005,875,608.90
合计	6,806,785,181.57	8,959,071,937.86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4,353,604,379.02
美元	9,831,206.25	6.5342	64,239,067.88
港币	54,273,135.56	0.83591	45,367,456.75
小计			4,463,210,903.65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722,527,334.89
小计			722,527,334.89
客户备付金合计			5,185,738,238.54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614,275,412.24
美元	416,721.71	6.5342	2,722,943.00
港币	4,843,329.77	0.83591	4,048,587.79
小计			1,621,046,943.03
公司备付金合计			1,621,046,943.03

项目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合计			6,806,785,181.57

项目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6,047,103,264.11
美元	7,650,570.63	6.9370	53,072,008.46
港币	34,053,510.90	0.89451	30,461,206.04
小计			6,130,636,478.61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822,559,850.35
小计			822,559,850.35
客户备付金合计			6,953,196,328.96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989,569,277.23
美元	1,785,764.33	6.9370	12,387,847.16
港币	4,380,593.30	0.89451	3,918,484.51
小计			2,005,875,608.90
公司备付金合计			2,005,875,608.90
合计			8,959,071,937.86

3、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2,986,943,986.31	22,525,154,414.52
孖展融资	446,263,911.81	765,596,478.87
限制性股票融资	249,982,561.35	401,257,991.44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	20,162,285.88	7,008,684.70

减：减值准备	126,310,167.20	57,142,134.13
融出资金净值	23,577,042,578.15	23,641,875,435.40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3个月	11,100,213,373.43	46.83%	22,172,085.46	0.20%
3-6个月	4,180,689,170.90	17.64%	8,358,993.44	0.20%
6个月以上	8,422,450,201.02	35.53%	95,779,088.30	1.14%
合计	23,703,352,745.35	100.00%	126,310,167.20	0.53%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3个月	13,333,156,102.41	56.26%	26,365,501.18	0.20%
3-6个月	3,132,737,224.56	13.22%	5,776,548.52	0.18%
6个月以上	7,233,124,242.56	30.52%	25,000,084.43	0.35%
合计	23,699,017,569.53	100.00%	57,142,134.13	0.24%

(3) 按客户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个人	22,594,112,378.92	95.32%	54,275,106.39	0.24%
机构	1,109,240,366.43	4.68%	72,035,060.81	6.49%
合计	23,703,352,745.35	100.00%	126,310,167.20	0.53%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个人	21,785,922,317.56	91.93%	54,501,585.82	0.25%
机构	1,913,095,251.97	8.07%	2,640,548.31	0.14%
合计	23,699,017,569.53	100.00%	57,142,134.13	0.24%

(4) 客户因融资类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资金	2,865,006,341.19	3,418,066,798.35
股票	68,451,728,881.28	71,831,040,651.08
债券	53,049,456.93	6,583,608.20
基金	320,948,023.38	177,986,551.62
合计	71,690,732,702.78	75,433,677,609.25

(5) 期末已逾期的融出资金余额为 82,531,211.71 元，主要系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形成，已计提坏账准备 80,336,279.23 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55,204,915.08	21,030,513,420.48	15,322,568,378.38	15,363,496,629.47
其中:债券	14,240,499,111.39	14,367,047,665.73	7,716,180,500.68	7,781,504,594.19
基金	3,388,315,508.66	3,389,307,498.10	5,034,327,590.70	5,038,049,293.82
股票	3,116,663,645.03	2,964,175,914.26	2,083,262,640.92	2,061,413,241.46
其他	309,726,650.00	309,982,342.39	488,797,646.08	482,529,500.00
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703,629.69	85,829,477.42	156,636,514.66	141,808,432.53
其中:基金	61,140,000.00	54,823,199.92	107,456,000.00	104,783,242.40
股票			4,190,406.00	6,018,912.6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其他	47,563,629.69	31,006,277.50	44,990,108.66	31,006,277.50
合计	21,163,908,544.77	21,116,342,897.90	15,479,204,893.04	15,505,305,062.00

注：本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中，为卖出回购证券业务而设定质押和转让过户、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1项。

(2)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各类别中，待融出证券和已融出证券的情况如下：

项目	待融出证券		已融出证券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基金	41,598,025.60	37,300,243.27	19,541,974.40	17,522,956.65
合计	41,598,025.60	37,300,243.27	19,541,974.40	17,522,956.65

融出证券的担保物情况详见本附注七、3项下“融出资金”的相关说明。

5、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期末余额					
	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用于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1.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450,000,000.00	1,595,328.33		22,420,000,000.00		84,870,241.39
抵销：利率互换暂收暂付款		-1,595,328.33				-81,933,170.87
2.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51,562,160.00	1,866,160.00		70,579,815.86	541,546.90	
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1,866,160.00			-541,546.90	
权益类收益互换				116,073,070.68		8,796,024.09
股票期权				36,175,800.00	16,900.00	274,801.59

类 别	期末余额					
	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用于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3.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期货				170,161,490.00		2,093,060.00
抵销：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						-2,093,060.00
场外期权				1,092,057,961.35		8,544,223.35
柜台收益凭证业务				452,960,000.00		93,163.94
合 计					16,900.00	20,645,283.49

类 别	年初余额					
	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用于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1.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589,451,000.00	2,951,611.05	84,107.81	14,320,000,000.00		70,213,657.99
抵销：利率互换暂收暂付款		-2,951,611.05				-49,448,387.70
2.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108,358,200.00	106,560.00		1,971,060.00	60.00	
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106,560.00			-60.00	
权益类收益互换				140,548,970.68		525,648.63
股票期权				5,684,500.00		42,492.72
3.其他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	1,393,077,900.00	3,205,500.00				

类别	年初余额					
	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用于非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		-3,205,500.00				
商品期货			26,875,605.00		98,740.00	
抵销：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					-98,740.00	
场外期权			6,000,000.00		10,000.00	
柜台收益凭证业务			325,370,000.00		60,811.59	
合计			84,107.81		21,404,223.23	

注：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公司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期货合约和部分利率互换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因此报表项目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期货投资和部分利率互换以与相关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	16,682,390,126.77	19,634,338,962.20
债券	8,415,246,566.50	952,860,000.00
其中：国债	2,902,211,208.00	
金融债	842,398,816.58	699,860,000.00
企业债	3,999,899,430.64	253,000,000.00
其他	670,737,111.28	
其他	130,198,139.87	15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83,411,950.63	98,023,549.55
账面价值	25,144,422,882.51	20,639,175,412.65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约定购回式证券		74,072,630.74	
股票质押式回购	16,682,390,126.77	19,560,266,331.46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358,900,000.00	73,000,000.00	
银行间买断式回购	438,258,469.59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2,960,120,208.00	180,000,000.00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8,166,028.78	849,860,000.00	
减：减值准备	83,411,950.63	98,023,549.55	
合 计	25,144,422,882.51	20,639,175,412.65	

(3)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约定购回式证券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 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3个月-1年内		74,072,630.74
减：减值准备		222,217.89
合 计		73,850,412.85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期 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个月内	999,655,626.00	810,750,000.00
1-3个月内	1,118,278,365.00	482,590,000.00
3个月-1年内	9,633,477,650.77	11,180,077,926.73
1年以上	4,930,978,485.00	7,086,848,404.73
减：减值准备	83,411,950.63	97,801,331.66
合 计	16,598,978,176.14	19,462,464,999.8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46,749,671,632.68元（2016年12月31日：46,324,200,101.20元）。

7、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95,658,913.41	57.62%	204,918,161.79	48.07%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91,138.89	0.68%	52,408,937.62	12.29%
应收投资款	75,120,000.00	14.64%	75,120,000.00	17.62%
预付投资款			10,500,000.00	2.46%
其他	138,833,965.39	27.06%	83,398,426.85	19.56%
合计	513,104,017.69	100.00%	426,345,526.26	100.00%
减：坏账准备	49,345,792.51	9.62%	36,101,411.55	8.47%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63,758,225.18	90.38%	390,244,114.71	91.53%

(2) 按账龄分析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7,496,985.34	79.42%	13,626,117.09	3.34%
1年至2年（含2年）	86,116,192.27	16.78%	17,223,238.45	20.00%
2年至3年（含3年）	2,888,806.23	0.56%	1,894,403.12	65.58%
3年以上	16,602,033.85	3.24%	16,602,033.85	100.00%
合计	513,104,017.69	100.00%	49,345,792.51	9.6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9,001,309.75	91.24%	13,192,462.07	3.39%
1年至2年（含2年）	14,475,772.06	3.39%	2,786,358.81	19.25%
2年至3年（含3年）	5,491,707.58	1.29%	2,745,853.80	50.00%
3年以上	17,376,736.87	4.08%	17,376,736.87	100.00%
合计	426,345,526.26	100.00%	36,101,411.55	8.47%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75,120,000.00	14.64%	15,024,000.0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7,084,017.69	85.18%	33,421,792.51	7.65%
其中：特定款项组合	134,974,643.34	26.30%		
账龄组合	302,109,374.35	58.88%	33,421,792.51	11.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900,000.00	0.18%	900,000.00	100.00%
合计	513,104,017.69	100.00%	49,345,792.51	9.6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6,345,526.26	100.00%	36,101,411.55	8.47%
其中：特定款项组合	125,696,046.85	29.48%		
账龄组合	300,649,479.41	70.52%	36,101,411.55	1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26,345,526.26	100.00%	36,101,411.55	8.47%

(4) 应收款项的其他说明事项

①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明细：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四川圆通油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120,000.00	15,024,000.00	20%	欠款单位经营方面原因导致款项收回存在一定困难

②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7 项。

③应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	------	------------	----	------

四川圆通油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120,000.00	14.64%	1-2 年	应收投资款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 1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59,963.97	6.99%	1 年以内	受托投资管理费、业绩报酬及交易单元租赁收入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货币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230,271.74	3.75%	1 年以内	业绩报酬
和记黄埔地产(上海)陆家嘴有限公司	14,249,835.97	2.78%	1 年以内	押金及预付款
长江资管民生和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72,927.00	2.47%	1 年以内	暂垫款
合计	157,132,998.68	30.63%		

8、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投资	434,669,121.06	249,837,663.65
存放金融同业	23,011,911.07	19,975,977.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92,652.85	8,346,295.05
融资融券业务	352,076,199.95	289,785,753.28
利率互换	97,739,649.98	49,610,490.03
权益类收益互换	673,845.90	645,394.99
其他	5,762,322.52	11,232,169.58
合计	951,125,703.33	629,433,743.99

9、存出保证金

(1) 按项目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交易保证金	183,667,858.14	160,290,138.85
履约保证金	80,073,070.68	99,548,970.68
信用保证金	27,572,925.05	27,445,913.38
期货交易保证金	995,148,720.72	949,092,608.42
期货结算担保金	10,056,943.70	10,056,946.89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期权交易保证金	33,146,447.88	32,417,646.89
股票期权结算担保金	15,726,152.58	15,470,480.57
转融通业务担保金	3.58	2,009,284.91
合计	1,345,392,122.33	1,296,331,990.59

(2) 按币种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证券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		175,152,149.40
美元	270,000.00	6.5342	1,764,234.00
港币	8,076,796.24	0.83591	6,751,474.74
小计			183,667,858.14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80,073,070.68
小计			80,073,070.68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7,572,925.05
小计			27,572,925.05
期货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988,853,548.63
美元	100,006.34	6.5342	653,461.43
港币	6,749,184.32	0.83591	5,641,710.66
小计			995,148,720.72
期货结算担保金			
人民币			10,056,943.70
小计			10,056,943.70
股票期权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33,146,447.88
小计			33,146,447.88

类别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股票期权结算担保金			
人民币			15,726,152.58
小计			15,726,152.58
转融通业务担保金			
人民币			3.58
小计			3.58
合计			1,345,392,122.33

类别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证券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54,629,760.72
美元	270,000.00	6.9370	1,872,990.00
港币	4,234,036.66	0.89451	3,787,388.13
小计			160,290,138.85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99,548,970.68
小计			99,548,970.68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27,445,913.38
小计			27,445,913.38
期货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945,277,724.05
港币	4,264,775.54	0.89451	3,814,884.37
小计			949,092,608.42
期货结算担保金			
人民币			10,056,946.89
小计			10,056,946.89

类别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股票期权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32,417,646.89
小计			32,417,646.89
股票期权结算担保金			
人民币			15,470,480.57
小计			15,470,480.57
转融通业务担保金			
人民币			2,009,284.91
小计			2,009,284.91
合计			1,296,331,990.59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4,447,481,923.64		4,447,481,923.64
股权	1,027,676,472.77	26,600,000.00	1,001,076,472.7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496,706,650.83		496,706,650.83
按成本计量	530,969,821.94	26,600,000.00	504,369,821.94
基金	22,315,828.88		22,315,828.88
集合理财产品	1,865,506,153.73	7,715,828.67	1,857,790,325.06
银行理财产品	406,104,247.00		406,104,247.00
信托计划	218,790,000.00		218,790,000.00
其他	2,945,062,931.51		2,945,062,931.51
合计	10,932,937,557.53	34,315,828.67	10,898,621,728.86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713,326,857.38		713,326,857.38
股权	863,651,977.52	26,600,000.00	837,051,977.5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61,891,539.59		261,891,539.59
按成本计量	601,760,437.93	26,600,000.00	575,160,437.93
集合理财产品	2,951,650,377.33	9,677,924.14	2,941,972,453.19
信托计划	382,839,350.00		382,839,350.00
其他	3,224,375,985.28		3,224,375,985.28
合计	8,135,844,547.51	36,277,924.14	8,099,566,623.3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期末余额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债券	4,508,434,719.46	4,447,481,923.64	-60,952,795.82	
股票	230,966,368.42	496,706,650.83	265,740,282.41	
基金	22,006,000.00	22,315,828.88	309,828.88	
集合理财产品	1,832,493,743.52	1,857,790,325.06	33,012,410.21	7,715,828.67
银行理财产品	406,104,247.00	406,104,247.00		
信托计划	220,000,000.00	218,790,000.00	-1,210,000.00	
其他	2,680,582,830.31	2,945,062,931.51	264,480,101.20	
合计	9,900,587,908.71	10,394,251,906.92	501,379,826.88	7,715,828.67

分类	年初余额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债券	710,711,654.91	713,326,857.38	2,615,202.47	
股票	69,176,610.04	261,891,539.59	192,714,929.55	
基金				
集合理财产品	2,912,092,684.70	2,941,972,453.19	39,557,692.63	9,677,924.14

分类	年初余额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信托计划	356,500,000.00	382,839,350.00	26,339,350.00	
其他	3,379,500,000.00	3,224,375,985.28	-155,124,014.72	
合计	7,427,980,949.65	7,524,406,185.44	106,103,159.93	9,677,924.14

(3) 期末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500,000.00		15,000,000.00
2.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3.珠海市粤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4.东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5.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866,837.93		1,753,815.99	25,113,021.94
6.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7.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9.其它股权投资	466,793,600.00	41,983,200.00	83,520,000.00	425,256,800.00
合计	601,760,437.93	62,483,200.00	133,273,815.99	530,969,821.94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	352,900.00
2.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0.99%	
3.珠海市粤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2.00%	
4.东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0.56%	
5.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					1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金有限公司						
6.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7.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8.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26,600,000.00			26,600,000.00		352,9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股权	26,600,000.00					26,600,000.0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以成本计量的	26,600,000.00					26,600,000.00
集合理财产品	9,677,924.14	578,472.50	578,472.50	2,540,567.97		7,715,828.67
合计	36,277,924.14	578,472.50	578,472.50	2,540,567.97		34,315,828.67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的，本公司已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

(6) 其他说明事项

①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为卖出回购证券业务而设定质押和转让过户、为债券借贷业务和质押借款而设定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1项。

②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承担市场主要参与者责任，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于2015年7月及9月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专户，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出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投资收益。截至2017年末，公司对该专户的投资成本为234,703万元，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认的公允价值为260,417.71万元。

③本期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减少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投项目，其于2017年2月20日在创业板挂牌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

11、融券业务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41,974.40	18,474,708.60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转融通融入证券		6,265,200.00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6,356,000.00

注：融出证券期末明细情况见本附注七、4项。

(2) 本期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发生。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29,352,878.17		29,352,878.17
合计	29,352,878.17		29,352,878.17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94,026,101.36		94,026,101.36
其他	577,181,373.26		577,181,373.26
合计	671,207,474.62		671,207,474.62

注 1：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为借款而设定质押的金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1 项。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联营企业	708,679,420.37	425,440,271.46
合营企业	304,774,244.08	306,546,993.44
小计	1,013,453,664.45	731,987,264.9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013,453,664.45	731,987,264.90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3,500,000.00	316,518,444.19			109,702,959.29	929,543.81	6,672,736.86	68,575,500.00	365,248,184.15
2.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000,000.00	60,916,113.26		18,000,000.00	93,891.47				43,010,004.73
3.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7,568,214.01		49,886,643.32	2,318,429.31				
4.武汉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37,500.00	437,500.00			-16,268.51				421,231.49
5.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306,000,000.00	306,546,993.44			-1,772,749.36				304,774,244.08
合计		721,937,500.00	731,987,264.90	300,000,000.00	67,886,643.32	110,326,262.20	929,543.81	6,672,736.86	68,575,500.00	1,013,453,664.4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5%	44.55%			
2.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0%	30%			
3.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武汉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注1]	17.50%			
5.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注2			
二、合营企业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注3			
合计					

注1：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2：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在募集期中，相关认购各方出资比例尚无法确定。但根据合伙协议，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3：公司对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超过50%，但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安排，公司对其仅有共同控制，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4：报告期内，公司已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详情见本附注十五、15项。

注5：被投资单位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710,326,783.53	679,150,995.00
减：累计折旧	400,888,944.40	369,514,566.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9,437,839.13	309,636,428.46
------------	----------------	----------------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安全防卫 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6,385,257.65	41,065,103.98	38,512,179.94	322,714,868.81	1,393,429.96	19,080,154.66	679,150,995.00
2.本期增加		739,830.03	10,920,260.16	49,219,907.02	291,362.71	924,918.77	62,096,278.69
(1) 外购		739,830.03	10,920,260.16	49,219,907.02	291,362.71	924,918.77	62,096,278.69
3.本期减少		716,724.30	6,918,434.26	22,645,791.60	64,928.90	574,611.10	30,920,490.16
(1) 处置或报 废		716,724.30	6,918,434.26	22,645,791.60	64,928.90	574,611.10	30,920,490.16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56,385,257.65	41,088,209.71	42,514,005.84	349,288,984.23	1,619,863.77	19,430,462.33	710,326,783.5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5,865,690.13	23,630,279.01	24,699,022.83	241,654,481.57	760,554.47	12,904,538.53	369,514,566.54
2.本期增加	6,095,903.50	2,502,747.96	4,805,802.72	45,264,123.99	170,117.65	1,707,157.98	60,545,853.80
(1) 本期计提	6,095,903.50	2,502,747.96	4,805,802.72	45,264,123.99	170,117.65	1,707,157.98	60,545,853.80
3.本期减少		550,413.98	6,407,830.84	21,604,919.60	62,430.98	545,880.54	29,171,475.94
(1) 处置或报 废		550,413.98	6,407,830.84	21,604,919.60	62,430.98	545,880.54	29,171,475.94
(2) 其他							
4.期末余额	71,961,593.63	25,582,612.99	23,096,994.71	265,313,685.96	868,241.14	14,065,815.97	400,888,944.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84,423,664.02	15,505,596.72	19,417,011.13	83,975,298.27	751,622.63	5,364,646.36	309,437,839.13
2.年初账面价 值	190,519,567.52	17,434,824.97	13,813,157.11	81,060,387.24	632,875.49	6,175,616.13	309,636,428.46

(3) 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工程	401,527.89		401,527.89	10,130,253.93		10,130,253.93
合计	401,527.89		401,527.89	10,130,253.93		10,130,253.93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 用金额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 值准备
经营租入固定资 产装修工程	10,130,253.93	76,943,879.83		86,672,605.87		401,527.89	
合计	10,130,253.93	76,943,879.83		86,672,605.87		401,527.89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3,513,319.81	202,706,839.67	266,220,159.48
2.本期增加	242,155.00	59,580,485.90	59,822,640.90
(1) 外购	242,155.00	59,580,485.90	59,822,640.90
3.本期减少		501,135.86	501,135.86
(1) 处置或报废		501,135.86	501,135.86
4.期末余额	63,755,474.81	261,786,189.71	325,541,664.5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6,970,623.14	107,951,501.98	164,922,125.12
2.本期增加	245,000.00	34,336,958.47	34,581,958.47
(1) 计提	245,000.00	34,336,958.47	34,581,958.47
3.本期减少		497,885.86	497,885.86
(1) 处置或报废		497,885.86	497,885.86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57,215,623.14	141,790,574.59	199,006,197.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			
3.本期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39,851.67	119,995,615.12	126,535,466.79
2.年初账面价值	6,542,696.67	94,755,337.69	101,298,034.36

注：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	其他	
收购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商誉	6,687,130.21					6,687,130.21
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134,221,178.39					134,221,178.39
合计	140,908,308.60					140,908,308.6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	其他	
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44,000,000.00	6,614,100.00				50,614,100.00
合计	44,000,000.00	6,614,100.00				50,614,100.00

注1：2007年8月，公司收购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少数股权，购买成本为23,822,871.75元，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7,135,741.54元，形成商誉6,687,130.21元。公司对包含该商誉的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即对该资产组合未来若干年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按适用的折现率

进行折现以计算其可收回金额，结果显示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注2：2013年4月，公司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并成本为220,000,000.00元，购买日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5,778,821.61元，形成商誉134,221,178.39元。经公司测试，此8家营业部作为一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净额为83,607,078.39元，公司以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50,614,100.00元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9,137,877.54	12,284,469.39	91,913,238.89	22,978,30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80,994.79	295,248.66	97,454,883.45	24,363,720.86
长期股权投资	1,225,755.92	306,438.98		
资产减值准备	295,095,887.32	66,668,954.23	226,917,537.87	55,701,579.31
应付职工薪酬	108,616,082.70	27,154,020.68	76,771,408.56	19,192,852.14
期货风险准备金	1,182,647.75	295,661.94	10,288,626.60	2,572,156.65
可抵扣亏损	6,777,616.39	1,694,404.10		
其他			954,033.35	238,508.34
合计	463,216,862.41	108,699,197.98	504,299,728.72	125,047,127.02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260.00	9,56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7,050,814.45	124,262,703.61	206,463,570.23	51,615,892.56
长期股权投资	1,610,842.22	402,710.56	1,924,672.63	481,168.16
其他	6,288,459.70	1,553,608.77	748,360.19	151,207.82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504,950,116.37	126,219,022.94	209,174,863.05	52,257,833.5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42,444.98	4,664,355.96
可抵扣亏损	27,859,223.77	58,299,369.43
合 计	29,701,668.75	62,963,725.39

注：主要系相关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获得持续且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1年		88,236.67
2022年	320,168.82	
合 计	320,168.82	88,236.67

注：根据所在地区现行税务规定，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无到期期限。

19、其他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注1]	952,928,976.32	79,861,852.80
长期待摊费用	144,286,093.76	80,719,053.19
大宗商品存货[注2]	73,788,238.13	
预付购货款	27,290,071.67	
增值税进项税额	10,936,512.97	2,485,031.79
应收信用业务客户款	5,744.43	1,680.06
其他[注3]	83,979,035.11	203,658,592.15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293,214,672.39	366,726,209.99

注 1：贷款系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财务借贷业务产生，期末余额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不计减值准备。

注 2：期末为质押式回购而设定质押以及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大宗商品存货金额详见本附注七、21 项。

注 3：其他期末余额包含继续涉入资产、信托保障基金等。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租赁费	5,595,981.58	15,082,481.21	16,173,831.49		4,504,631.3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54,372,445.31	86,672,605.87	26,707,053.13	5,664,647.13	108,673,350.92	注
其他	20,750,626.30	28,209,195.54	17,811,606.71	40,103.59	31,108,111.54	注
合计	80,719,053.19	129,964,282.62	60,692,491.33	5,704,750.72	144,286,093.76	

注：其他减少系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迁址等发生的报废损失。

(3) 大宗商品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宗商品	74,391,786.72	603,548.59	73,788,238.13			
合计	74,391,786.72	603,548.59	73,788,238.13			

(4) 应收信用业务客户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1,114,344.15	100.00%	1,064,564.20	100%
减：坏账准备	1,108,599.72	99.48%	1,062,884.14	99.84%
账面价值	5,744.43	0.52%	1,680.06	0.16%

注：期末应收信用业务客户款账面价值系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的融资融券客户期末担保资产账面价值。

20、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入	转回	转销	转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6,101,411.55	13,244,380.96					49,345,792.51
商誉减值准备	44,000,000.00	6,614,100.00					50,614,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277,924.14	578,472.50			2,540,567.97		34,315,828.67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7,142,134.13	69,168,033.07					126,310,16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8,023,549.55			14,611,598.92			83,411,950.63
应收信用业务客户款坏账准备	1,062,884.14	45,715.58					1,108,599.72
存货减值准备		603,548.59					603,548.59
合计	272,607,903.51	90,254,250.70		14,611,598.92	2,540,567.97		345,709,987.32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及受限原因	期末账面余额
申购证券存出的货币资金	54,134,000.00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2,537,858.78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2,486,770.56
其中：为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2,165.00
为质押式回购而设定质押的其他资产	16,561,244.66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0,556,893.00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536,000.00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其他资产	19,358,148.30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转让过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41,974.4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7,907,910.00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181,910.00
为质押借款而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711,845.72

项目及受限原因	期末账面余额
为质押借款而设定质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28,056,819.07
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11,127,306,167.94
合 计	21,467,877,542.43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873,954,259.60	223,627,500.00
质押借款	304,974,908.77	417,074,515.87
合 计	1,178,929,168.37	640,702,015.87

注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借款期限1个月，利率区间为1.30%至3.87%。

注2：期末为质押借款而设定质押的公司资产及金额详见附注七、21项。

23、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柜台收益凭证				9,302,650,000.00	20,679,830,000.00	17,105,580,000.00	12,876,900,000.00
短期公司债券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9月19日	5.65%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信用票据				206,739,151.20	32,659,421.66	206,739,151.20	32,659,421.66
合计				9,509,389,151.20	23,712,489,421.66	17,312,319,151.20	15,909,559,421.66

注：公司本期共发行514期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未到期150期产品的收益率为4.60%至6.00%。

24、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	2,050,000,000.00	

2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0,458.26	1,090,000.00		
其中：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100,458.26	1,090,000.00		

2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标的物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12,411,983,294.73	4,670,280,000.00
其中：企业债	6,967,829,661.36	3,657,960,000.00
同业存单	1,106,275,665.78	
短期融资券	1,014,212,744.92	112,320,000.00
金融债	2,153,002,441.78	700,000,000.00
国债	1,170,662,780.89	200,000,000.00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9,000,000,000.00	21,359,830,000.00
其他	30,191,155.10	
合计	21,442,174,449.83	26,030,110,000.00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60,000.00	700,000.00	
其他质押式回购	7,128,666,900.00	4,669,580,000.00	
买断式回购	5,313,447,549.83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	9,000,000,000.00	21,359,830,000.00	
合计	21,442,174,449.83	26,030,110,000.00	

(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如下：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60,000.00	0.35%	700,000.00	0.35%
合计	60,000.00		700,000.00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11,127,306,167.94	23,901,482,558.45
债券	14,391,945,764.09	6,965,326,457.89
仓单	37,145,800.00	
合计	25,556,397,732.03	30,866,809,016.34

27、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6,668,691,798.85	21,070,304,414.68
机构	3,079,715,358.32	3,378,185,199.11
信用业务		
个人	2,709,457,066.90	3,094,810,746.31
机构	155,549,274.29	323,256,052.04
合计	22,613,413,498.36	27,866,556,412.14

注：上述个人业务和机构业务含境外业务。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6,696,946.75	2,170,671,910.16	2,247,320,104.48	810,048,752.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78,397.96	173,428,335.03	173,344,296.75	7,962,436.24
三、辞退福利		1,870,691.80	1,870,691.80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43,569,693.53	13,876,105.47	10,220,594.00	47,225,205.00
合计	938,145,038.24	2,359,847,042.46	2,432,755,687.03	865,236,393.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6,447,568.82	1,924,806,469.89	2,009,116,403.31	752,137,635.4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53,974,732.48	53,974,732.48	
3、社会保险费	626,428.39	69,562,166.87	69,472,586.84	716,008.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4,810.06	63,436,863.91	63,379,571.09	652,102.88
工伤保险费	8,334.46	2,160,621.72	2,161,208.32	7,747.86
生育保险费	23,283.87	3,964,681.24	3,931,807.43	56,157.68
4、住房公积金	4,310,335.36	86,053,694.75	86,277,936.53	4,086,093.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10,899.15	24,083,968.47	15,276,730.29	40,918,137.33
6、短期带薪缺勤	13,201,715.03	12,190,877.70	13,201,715.03	12,190,877.70
合计	886,696,946.75	2,170,671,910.16	2,247,320,104.48	810,048,752.43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975,715.12	145,631,813.97	145,374,395.05	3,233,134.04
2、失业保险费	42,922.77	4,948,968.25	4,909,620.06	82,270.96
3、企业年金缴费	4,859,760.07	22,847,552.81	23,060,281.64	4,647,031.24
合计	7,878,397.96	173,428,335.03	173,344,296.75	7,962,436.24

注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薪酬。

注2：2017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薪酬总额（含以前年度）为2,762.49万元。

2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6,818,739.66	31,434,67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7,580.98	1,856,040.3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2,069.58	1,289,985.97
企业所得税	125,248,864.77	143,377,032.28
个人所得税	23,715,396.65	22,059,033.78
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80,303,199.61	215,875,183.56
利息税	458,649.10	465,428.93
其他	695,763.89	1,376,812.42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60,610,264.24	417,734,188.63

30、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款项	328,932,247.47	
应付质押物		84,090,138.60
应付投行业务保证金	1,018,364.61	1,018,364.61
应付证券清算款及代理销售基金款	17,726,761.34	537,147,281.27
其他	216,369,480.21	216,481,304.55
合计	564,046,853.63	838,737,089.03

注：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460,369,794.69	273,552,05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29,329,021.46	46,454,393.02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	241,638,742.80	53,266,558.18
利率互换利息	101,300,108.00	49,319,175.1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2,106,709.66	2,610,433.66
银行借款利息	2,062,174.75	7,155,673.00
债券借贷利息	342,917.80	46,575.34
拆入资金利息	1,414,444.45	
其他	14,225.45	11,470.93
合计	838,578,139.06	432,416,334.11

32、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3,340,400.00
合计		433,340,400.00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券	4,957,280,245.63	4,987,357,341.76
收益凭证		1,672,035,555.54
次级债券	11,998,756,047.64	6,999,475,300.46
合 计	16,956,036,293.27	13,658,868,197.76

(2)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4 长证债	5,000,000,000.00	2014.11.19	3+2 年	5,000,000,000.00	4.87%	4,987,357,341.76			4,269,403.87	34,346,500.00	4,957,280,245.63
15 长江 01	7,000,000,000.00	2015.5.22	3 年	7,000,000,000.00	5.70%	6,999,475,300.46			374,470.32		6,999,849,770.78
17 长江 C1	3,000,000,000.00	2017.03.01	3+2 年	3,000,000,000.00	4.78%		2,999,047,169.82		143,934.43		2,999,191,104.25
17 长江 C2	2,000,000,000.00	2017.05.16	3+2 年	2,000,000,000.00	5.30%		1,999,679,245.28		35,927.33		1,999,715,172.61
收益凭证			注 4			1,672,035,555.54	1,697,000,000.00	32,144,133.95		3,401,179,689.49	
合计	17,000,000,000.00			17,000,000,000.00		13,658,868,197.76	6,695,726,415.10	32,144,133.95	4,823,735.95	3,435,526,189.49	16,956,036,293.27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5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人民币50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4年12月18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7年11月19日系“14长证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14长证债”的票面利率，即“14长证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4.87%不变。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布关于“14长证债”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长证债”回售数量为343,465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5,866,546.31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49,656,535张。

注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成功发行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本次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亿元，期限为3年期。

注3：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2017年3月1日和5月16日，公司分别完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20亿元；期限均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注4：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2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凭证。2017年7月，公司将此两期收益凭证提前赎回。

34、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参与人款项	3,009,585,205.56	8,250,410.96
应付员工激励基金计划权益	382,498,569.56	370,770,126.77
期货风险准备金	75,479,038.97	67,751,005.92
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及联合套保业务存入保证金	18,429,258.27	48,912,422.02
应付股利	2,267,778.89	2,267,778.89
代理兑付证券款	14,691,542.33	14,691,542.33
长期应付款	756,665.73	809,710.45
继续涉入负债	44,288,298.00	
预收货款	10,102,011.98	
待转销项税		18,465.07
合计	3,558,098,369.29	513,471,462.41

注：应付员工激励基金计划权益系本期合并结构化主体长江证券员工股权激励基金计划的应付第三方权益。

35、股本

单位：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075,465	14.23%				-787,000,000	-787,000,000	75,465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8,409,090	11.36%				-628,409,090	-628,409,090		
3.其他内资持股	158,666,375	2.87%				-158,590,910	-158,590,910	75,465	0.0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8,590,910	2.87%				-158,590,910	-158,590,9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465	0.00%						75,465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2,392,213	85.77%				787,000,000	787,000,000	5,529,392,21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742,392,213	85.77%				787,000,000	787,000,000	5,529,392,213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529,467,678	100.00%						5,529,467,678	100%

注：2016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7.87亿股于本年度限售期满。

3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466,005,362.40	1,382,916.56		10,467,388,278.96
其他资本公积	-9,198,820.46	6,672,736.86		-2,526,083.60
合计	10,456,806,541.94	8,055,653.42		10,464,862,195.36

注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其他股东和子公司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公司因对其控制权减少而产生的溢价。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主要系联营企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引入的其他股东放弃参与 2016 年利润分配形成。

3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167,649.68	419,182,168.31	63,439,107.65	97,025,131.18	272,892,505.69	-14,174,576.21	383,060,155.3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44,254.04	1,865,398.92	626,007.18	309,847.93	929,543.81		2,773,797.8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579,757.46	458,089,767.42	62,813,100.47	96,715,283.25	298,130,706.89	430,676.81	376,710,464.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43,638.18	-40,772,998.03			-26,167,745.01	-14,605,253.02	3,575,893.17
合计	110,167,649.68	419,182,168.31	63,439,107.65	97,025,131.18	272,892,505.69	-14,174,576.21	383,060,155.37

3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83,987,391.24	117,997,340.28		1,601,984,731.52
合计	1,483,987,391.24	117,997,340.28		1,601,984,731.52

39、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604,093,643.18	159,302,565.74		1,763,396,208.92
合计	1,604,093,643.18	159,302,565.74		1,763,396,208.92

40、交易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风险准备	1,516,704,534.26	147,631,563.03		1,664,336,097.29
合计	1,516,704,534.26	147,631,563.03		1,664,336,097.29

4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余额	4,813,017,254.02	4,894,106,274.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112,374.32	2,206,576,040.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997,340.28	177,625,048.93	注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9,302,565.74	229,470,643.79	注 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47,631,563.03	220,705,680.88	注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9,420,151.70	1,659,863,687.29	注 2
期末余额	5,103,778,007.59	4,813,017,254.02	

注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 10%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公司下属子公司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注 2：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5,529,467,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29,420,151.70 元。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4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2,242,348,997.81	2,658,768,551.6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069,585,336.82	2,469,171,673.6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565,541,151.69	2,032,432,095.22
交易单元租赁业务	460,080,872.93	403,677,567.2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3,963,312.20	33,062,011.18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72,763,660.99	189,596,878.04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57,811,998.62	731,663,378.4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65,978,025.57	404,354,520.22
保荐服务业务	33,694,339.54	45,229,245.16
财务顾问业务	258,139,633.51	282,079,613.09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39,033,712.95	628,505,026.29
其中：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590,980,252.29	621,293,590.86
基金管理业务	48,053,460.66	7,211,435.43
4.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63,909,446.61	41,258,308.16
5. 托管业务收入	11,229,186.98	21,373,297.1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 代理兑付证券收入		1,415,094.34
7. 其他	10,068,703.13	8,050,59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724,402,046.10	4,091,034,246.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经纪业务支出	469,133,835.43	545,001,750.9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469,133,835.43	545,001,750.9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69,133,835.43	545,001,750.90
交易单元租赁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49,741,329.41	44,026,279.0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9,368,590.01	41,133,820.97
保荐业务服务		
财务顾问业务支出	10,372,739.40	2,892,458.05
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其中：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4. 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5. 托管业务支出		
6. 代理兑付证券支出		
7. 其他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518,875,164.84	589,028,029.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05,526,881.26	3,502,006,216.18

其中：（1）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收入情况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总金额（万元）	销售总收入（万元）	销售总金额（万元）	销售总收入（万元）
基金	13,363,653.81	3,469.11	1,493,817.11	3,183.81
资产管理产品	23,602,278.09	927.22	30,185,164.36	122.3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总金额 (万元)	销售总收入 (万元)	销售总金额 (万元)	销售总收入 (万元)
合计	36,965,931.90	4,396.33	31,678,981.47	3,306.20

注：本表中的销售总金额包含销售子公司长江资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41,236,156.44	36,485,519.53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1,995,283.03	8,839,390.55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4,535,454.64	233,862,244.96
合 计	247,766,894.11	279,187,155.04

(3)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境内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83,255,274.59	619,660,859.5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76,820,870.22	496,376,133.26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00,119,089.91	104,316,662.3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6,315,314.46	18,968,063.86
境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724,977.70	1,632,731.36
合 计	590,980,252.29	621,293,590.86

其中，境内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23	166	7
期末客户数量	213,590	166	43
其中：个人客户	213,217	25	
机构客户	373	141	43
年初受托资金	52,232,195,458.81	49,522,903,840.08	2,826,604,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891,786,333.91		
个人客户	29,851,726,507.72	760,864,925.27	
机构客户	19,488,682,617.18	48,762,038,914.81	2,826,604,000.00

项目	集合资产 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 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 管理业务
期末受托资金	61,638,503,285.81	84,907,168,364.90	3,443,674,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824,651,102.63		
个人客户	51,503,061,549.78	1,165,881,559.87	
机构客户	8,310,790,633.40	83,741,286,805.03	3,443,674,0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7,572,012,132.81	75,383,201,403.17	3,710,878,693.14
其中：股票	1,361,363,448.62	5,580,544,329.14	
债券	39,959,476,941.63	18,277,026,507.61	
基金	1,532,278,503.76	59,543,102.00	244,695,395.26
其他	4,718,893,238.80	51,466,087,464.42	3,466,183,297.88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76,820,870.22	100,119,089.91	6,315,314.46

43、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18,276,019.62	3,325,518,014.85
1.存放金融同业存款利息收入	774,116,049.71	807,457,363.62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05,060,947.01	151,909,899.7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69,055,102.70	655,547,463.89
2.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1,716,015,257.32	1,768,965,065.11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70,094,557.46	740,849,547.95
其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利息收入	3,728,182.63	4,553,990.0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利息收入	1,083,757,256.52	659,667,417.84
4.其他	58,050,155.13	8,246,038.17
利息支出：	2,687,421,108.95	1,970,954,304.80
1.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90,661,007.36	110,545,902.52
2.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9,503,616.42	17,360,727.12
3.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7,965,151.88	24,114,860.53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54,739,802.36	807,532,027.3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1,289.91	2,421.68
5.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515,313,919.18	141,528,992.60
6.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66,162,856.81	864,908,961.75
7.其他	23,074,754.94	4,962,832.93
利息净收入	1,130,854,910.67	1,354,563,710.05

4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326,262.20	120,082,881.49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129.63	880,531.09
3.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208,152,274.25	1,247,172,486.6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6,536,817.05	904,458,041.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05,561.92	14,990,443.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769,782.55	327,948,39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59,887.27	-224,392.04
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92,866,585.98	-234,061,478.5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068,972.10	-611,516,04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503,949.24	60,889,60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86,560.01	1,334,190.00
衍生金融工具	-25,315,003.11	315,230,772.20
5. 其他	12,964,166.66	14,335,000.00
合计	1,138,659,246.76	1,148,409,420.68

其中：（1）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702,959.29	111,134,849.1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发生变动
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93,891.47	217,548.79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发生变动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18,429.31	8,183,490.14	公司已出售所持被投资单位的全部股权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	-1,772,749.36	546,993.4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发生变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伙)			
武汉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68.51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发生变动
合计	110,326,262.20	120,082,881.49	

(2) 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665,815.83	-595,658,61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58.26	
衍生金融工具	-25,595,422.23	368,282,634.24
合计	48,059,935.34	-227,375,985.51

46、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贸易销售业务	113,700,784.26	112,764,984.91
其他	3,488,557.66	84,274.29
合计	117,189,341.92	112,849,259.20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贸易销售业务	73,310,848.38	70,985,423.61
其他	4,492,670.17	13,690.32
合计	77,803,518.55	70,999,113.93

4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0,086,183.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36,661.27	26,111,208.81
教育费附加	10,162,486.74	11,190,730.64
其他税费	8,992,517.22	9,261,375.23
合计	42,891,665.23	186,649,497.85

48、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及管理费	3,500,642,461.12	2,811,362,049.48

前十位费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9,847,042.46	1,888,557,914.04
租赁费	169,567,732.60	125,039,277.69
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	155,093,496.37	115,287,724.87
差旅、交通及车耗费	139,114,467.33	107,453,992.81
折旧费	60,545,853.80	55,897,823.62
数据通讯费	54,540,496.53	37,947,722.56
信息费	50,491,163.64	22,690,133.75
证券（期货）投资者保护（障）基金	48,140,226.51	94,070,129.06
会员年费	46,627,473.89	42,330,441.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18,659.84	28,902,935.37
其他	372,155,848.15	293,183,953.73
合计	3,500,642,461.12	2,811,362,049.48

4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3,244,380.96	9,297,888.31
应收信用业务客户款坏账损失	45,715.58	379,37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78,472.50	3,169,902.63
商誉减值损失	6,614,100.00	6,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69,168,033.07	2,369,882.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611,598.92	67,010,355.15
存货跌价损失	603,548.59	
合计	75,642,651.78	88,227,404.44

5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5,899.48	103,750.60	45,899.48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5,899.48	103,750.60	45,899.48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906,657.54	33,715,452.54	35,906,657.54
其他	28,006,048.04	5,764,689.58	28,006,048.04
合计	63,958,605.06	39,583,892.72	63,958,605.06

注：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	金融企业扶 持基金	35,906,657.54	33,715,452.54	地方政府给予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企业扶持金
合计		35,906,657.54	33,715,452.54	

5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74,535.08	2,066,702.11	6,774,535.08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32,737.33	1,412,719.10	1,332,737.3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毁损报废损失	5,438,547.75	653,983.01	5,438,547.75
对外捐赠	160,167.00	1,035,961.00	160,167.00
赔偿、违约及罚款支出	3,858,241.20	413,835.59	3,858,241.20
其他	499,727.82	442,906.41	499,727.82
合计	11,292,671.10	3,959,405.11	11,292,671.10

5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3,753,043.16	533,396,244.53
递延所得税调整	-6,406,164.81	-14,413,746.65
合计	417,346,878.35	518,982,497.88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60,690,821.77	2,735,858,797.3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0,172,705.44	683,964,699.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1,288.95	-2,568,661.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76,668.20	-2,897,690.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287,132.44	-174,367,903.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801,270.74	14,238,086.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84,925.10	-1,596,255.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1,958.17	898,072.89
其他	175,044.39	1,312,149.48
所得税费用	417,346,878.35	518,982,497.88

5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附注七、37项。

54、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4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44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①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计算过程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额(人民币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545,112,374.32	2,206,576,040.14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股)	上期发生额(股)
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529,467,678.00	5,070,384,344.67

③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545,112,374.32 \div 5,529,467,678.00 = 0.28$ (元)

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2,206,576,040.14 \div 5,070,384,344.67 = 0.44$ (元)

④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于2018年3月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以后年度具有稀释性，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1项。

5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261,361.10	1,158,479,165.27
其中：		
收到的证券清算款		542,242,912.56
代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款项	328,932,247.47	
收回的结构性存款	361,000,000.00	
收回的存出保证金		201,389,782.68
代扣代缴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85,988,813.76
收到的现金质押物	2,367,366.14	84,090,138.60
贸易业务收到的现金	139,599,065.45	81,016,109.90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机构奖励款	35,906,657.54	34,665,452.54
结构化主体收到的其他参与人权益款	3,161,010,000.00	8,000,000.00
其他	51,446,024.50	21,085,955.2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496,566.82	2,805,838,706.56
其中：		
支付的证券清算款及代理销售基金款	471,280,858.94	
支付的存出保证金	49,060,131.74	
代扣代缴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35,571,983.95	
支付的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及联合套保业务客户存入保证金	30,483,163.75	1,824,429,373.72
结构化主体支付的信托保障基金	35,000,000.00	
支付的现金质押物		80,000,000.00
支付的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		31,719,610.70
支付的对外贷款	873,067,123.52	
贸易业务支付的现金	240,099,386.01	80,099,571.77
支付的投资者保护（障）基金	78,755,093.76	64,149,217.10
结构化主体支付的其他参与人权益款	177,100,000.61	
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款		11,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除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投资者保护(障)基金、税费外的其他支出	970,078,824.54	714,440,933.2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26.00	702,855.94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53,826.00	702,855.94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28,334.20	
其中: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728,334.2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	66.50
其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返还零碎股历史股息	133.00	66.5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6,304.09	2,174,033.61
其中:		
预付子公司发行港股的发行费用	9,566,304.09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支付的中介费用		2,174,033.61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明细项目相关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3,343,943.42	2,216,876,299.43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102,083.81	77,529,806.05
固定资产折旧	60,545,853.80	55,897,823.62
无形资产摊销	34,581,958.47	25,982,20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692,491.33	47,996,65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30.36	696,475.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8,635.60	1,149,439.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59,935.34	227,375,985.51
利息支出	1,438,253,098.72	1,023,798,681.47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321.17	-1,948,459.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9,234,243.17	-903,930,21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20,543.16	20,063,12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4,378.35	-34,476,868.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91,78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号填列“-”号填列）	-9,486,599,679.84	-660,048,57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9,956,976.47	-10,116,366,020.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0,665,261.44	-5,708,019,396.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7,826,591.83	-13,727,423,047.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82,406,372.77	34,468,376,069.5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468,376,069.57	39,351,418,282.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5,969,696.80	-4,883,042,212.94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注】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27,748.66	HK\$3,0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444.00	HK\$3,000,0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6,740,522.81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723,078.81	HK\$3,000,000.00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517,367.47	HK\$2,824,103.07
流动资产	87,687,405.56	HK\$52,840,936.07
非流动资产	76,116.47	
流动负债	87,246,154.56	HK\$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注: 本报告期内, 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为长江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宁波长证璞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6,582,406,372.77	34,468,376,069.57
其中: 库存现金	6,710.92	64,43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47,577,642.07	25,461,329,700.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6,806,785,181.57	8,959,071,937.86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036,838.21	47,909,991.5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2,406,372.77	34,468,376,069.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1,080,371.67	6.5342	268,427,364.53
港币	538,895,489.65	0.83591	450,468,128.76
其他币种			859,209.95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10,247,927.96	6.5342	66,962,010.88
港币	59,116,465.33	0.83591	49,416,044.54
融出资金			
其中：美元			
港币	533,865,980.56	0.83591	446,263,911.81
应收款项			
其中：美元	887,388.13	6.5342	5,798,371.51
港币	27,281,719.58	0.83591	22,805,062.22
应收利息			
其中：美元	284,253.10	6.5342	1,857,366.61
港币	6,934,285.66	0.83591	5,796,438.73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370,006.34	6.5342	2,417,695.43
港币	14,825,980.56	0.83591	12,393,185.40

报表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贷款			
其中：港币	1,040,000,000.00	0.83591	869,346,4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43,385,821.29	6.5342	283,491,633.47
港币	428,673,241.01	0.83591	358,332,248.94
其他币种			12,790.77
应付款项			
其中：美元	122,829.13	6.5342	802,590.09
港币	35,010,032.45	0.83591	29,265,236.2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4,282,350.50	6.5342	158,665,734.64
港币	1,120,701,781.16	0.83591	936,805,825.89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其中：美元	4,998,228.04	6.5342	32,659,421.66
港币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34,536.64	6.5342	225,669.31
港币	1,528,138.09	0.83591	1,277,385.91
长期应付款			
其中：港币	905,200.00	0.83591	756,665.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美元	658,976.40	6.5342	4,305,883.60
港币	29,963,745.58	0.83591	25,046,994.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			
其中：美元	25,995,199.42	6.5342	169,857,832.02
港币	50,070,000.00	0.83591	41,854,013.70

(2) 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期末汇率	年初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期末汇率	年初汇率
美元	6.5342	6.9370
港币	0.83591	0.89451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美元	6.5342	6.9370
港币	0.83591	0.8945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1) 本期存在的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长江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长证璞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510,304.66	17,444.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	100%
股权处置方式	转让	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完成过户手续并确认收款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0.00	10,381.19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00%	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 本期不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4、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8 家，分别是：公司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宁波长证璞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公司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设 3 家全资子公司湖北荆州长江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十堰市长证郟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兴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新设 3 家全资子公司长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Changjian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VI]和 Changjiang Securitie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本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6 个，分别是：北信瑞丰基金长江证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东亚·英雄互娱股票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睿致 1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睿致 1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江京福（武汉）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长江-浦银-龙赢商品盛宴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长证璞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长江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旗下子公司 Changjiang Capital (BVI) Limited 终止经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结构化主体天风证券天鸿 8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东亚·英雄互娱股票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中投招利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长江龙富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江龙赢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自清算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主体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报告期末净利润

主体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报告期末净利润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4,612,613.45	-387,386.55
宁波长证璞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92,937.19
湖北荆州长江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99,704.52	-295.48
十堰市长证郟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09,851.43	-148.57
湖北长江兴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998,959.41	-1,040.59
长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HK\$-1,535,689.08	HK\$-3,535,689.08
Changjian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VI]	2017 年 10 月	HK\$-31,232.19	HK\$-31,240.00
Changjiang Securitie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2017 年 10 月	HK\$-63,532.19	HK\$-63,540.00
北信瑞丰基金长江证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2 月	30,053,736.97	347,108.16
方正东亚·英雄互娱股票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 年 3 月		12,750,000.02
华润信托·睿致 1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 年 12 月	2,108,192,353.42	14,060,846.62
华润信托·睿致 1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 年 12 月	1,398,181,225.67	1,897,938.03
长江京福（武汉）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6 月	22,314,005.45	234,005.45
长江-浦银-龙赢商品盛宴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9 月	2,250,356.02	3,532.34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宁波长证璞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Changjiang Capital (BVI) Limited	2017 年 8 月
长江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方正东亚·英雄互娱股票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 年 11 月
天风证券天鸿 8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11 月
金中投招利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5 月
长江龙富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5 月
长江龙赢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5 月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上海	王承军	证券业务	RMB10,000万元	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RMB10,669.28万元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	武汉	范军波	投资业务	RMB280,000万元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RMB135,000万元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控股	HK\$67,000万元	控股、投资	HK\$43,000万元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证券业务	HK\$50,000万元	证券经纪	HK\$50,000万元
长江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期货业务	HK\$3,500万元	期货经纪	HK\$3,500万元
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证券业务	HK\$5,000万元	资产管理	HK\$3,500万元
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证券业务	HK\$2,000万元	投资银行	HK\$2,000万元
长江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财务	HK\$10万元	财务	HK\$10万元
长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财富管理	HK\$200万元	财富管理	HK\$200万元
Changjian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VI]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	不适用	投资控股	US\$1元	投资控股	US\$1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Changjiang Securitie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群岛 开曼群岛	不适用	投资控股	US\$1 元	投资控股	US\$1 元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汉	武汉	谭显荣	期货业务	RMB52,490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资产管理、股票期权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	RMB50,852.29 万元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武汉	武汉	范军波	基金管理	RMB3,333 万元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咨询服务	RMB2,752.94 万元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上海	罗国举	证券业务	RMB100,000 万元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RMB100,000 万元
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武汉	武汉	夏凉平	金融服务业	RMB9,500 万元	合作套保、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定价服务、做市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提供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知识培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商品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等	RMB8,894 万元
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武汉	武汉	沈继银	金融服务业	RMB110,000 万元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RMB35,000 万元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武汉	武汉	沈继银	基金管理	RMB10,000 万元	管理及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RMB2,600 万元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	武汉	胡刚	股权投资	RMB100,000 万元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RMB12,500 万元
湖北荆州长江新兴产业	间接控股	武汉	荆州	陈洪	基金	RMB500 万元	管理或受托管理投资基金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	RMB60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峰	管理			
十堰市长证郟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武汉	十堰	董勇	基金管理	RMB600 万元	管理或受托管理投资基金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	RMB31 万元
湖北长江兴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武汉	咸宁	陈洪峰	基金管理	RMB1,000 万元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	RMB200 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4.18%		64.18%		设立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长江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长江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长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Changjian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VI]		100%		100%	设立
Changjiang Securitie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100%		100%	设立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5.26%		95.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88.42%		88.42%	设立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湖北荆州长江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十堰市长证郟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湖北长江兴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设立

注：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更名为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末，公司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新时代新价值 11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新时代新价值 1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长江证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润信托·睿致 1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睿致 1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江京福（武汉）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长江-浦银-龙赢商品盛宴 1 期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74%	3,471,961.78		52,765,813.22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5.82%	-5,524,790.86		191,016,064.83

注：上表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为其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4）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4,122,756,780.16	4,050,355,086.70
负债合计	3,241,168,649.83	3,303,714,205.83
营业收入	399,051,063.44	342,082,653.58
净利润	88,177,116.87	85,669,042.05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综合收益总额	88,442,249.46	85,486,6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8,875,965.61	387,587,624.00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2,084,101,855.61	2,527,871,689.03
负债合计	1,550,848,674.63	1,939,553,680.87
营业收入	130,268,830.18	108,410,617.58
净利润	-15,423,374.49	27,078,942.32
综合收益总额	-55,064,827.18	59,602,33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286,755.25	-624,379,416.71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1月，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对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95.26%。

2017年4月，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投资方均对其子公司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增资，但增资比例与原持股比例不一致，公司对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92%变更为88.42%。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8,595,000.00	7,910,000.00
--现金	38,595,000.00	7,91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8,595,000.00	7,91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7,367,672.20	7,746,808.99
差额	1,227,327.80	163,191.0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27,327.80	163,191.01

项目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1.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	武汉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51%[注1]	权益法
联营企业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44.55%		权益法
2.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宁波	私募股权投资		注2	权益法
3.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	天津	投资		30%	权益法
4.武汉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基金管理、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7.5%[注3]	权益法

注1：公司对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51%，但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安排，公司对其仅有共同控制，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2：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在募集期中，相关认购各方出资比例尚无法确定。但根据合伙协议，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3：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公司向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597,896,557.01	601,372,536.15
负债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597,596,557.01	601,072,536.15

项 目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4,774,244.08	306,546,993.4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4,774,244.08	306,546,993.4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578,166.97	1,372,536.15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475,979.14	1,072,536.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3,475,979.14	1,072,536.15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资产合计	1,381,904,025.69	1,284,462,510.59
负债合计	468,415,092.94	431,278,757.04
少数股东权益	93,627,688.88	142,704,64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9,861,243.87	710,479,111.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5,248,184.15	316,518,444.19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5,248,184.15	316,518,444.1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89,168,196.26	791,913,891.14
净利润	264,181,361.11	248,209,387.8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6,518.09	-17,301,401.09
综合收益总额	266,267,879.20	230,907,986.8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8,575,500.00	63,063,000.00

(4)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3,431,236.22	61,353,613.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7,622.96	217,548.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77,622.96	217,548.7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收入，其募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这类结构化主体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1,831.14 亿元。

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的投资、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交易单元租赁收入等。

(2)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最大损失敞口

期末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或管理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享有权益的，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相关资产负债项目	账面金额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31,435,714.86	131,435,71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6,032.50	3,716,03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1,572,360.57	1,891,572,360.57
合 计	2,026,724,107.93	2,026,724,107.93

(3) 作为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但在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情况

本期本公司从由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中获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及交易单元租赁等收入的金额为 207,167,810.72（所得税前）。

(4)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信息

本公司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期末持有权益的，在报告期内取得与该权益相关的收益

金额为 500,524,557.30 元（企业所得税前），这些收益的类型主要包括：管理费、业绩报酬、交易单元租赁收入以及持有份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收益等。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506,996,834.52 元（企业所得税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6,472,277.22 元（递延所得税前）。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始终秉持风险与收益匹配的风险管理理念，定位于稳健的风险偏好，以完善的制度体系为依据，构建风险管理实时监控信息系统，选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指标和风险限额，运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方法和风险计量模型，持续完善报告和应对机制，综合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保障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由董事会决策授权，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依托，相关营运支持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业务单位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业务部门自控、相关部门互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监控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已基本覆盖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

2、信用风险

（1）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其具体表现情况

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或发行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变动或履约能力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的客户不能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的风险；二是在银行间等场外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开展固定收益业务所带来的交易对手履约、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导致自营债券投资发生亏损的风险；三是利率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到期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四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在结算当日客户资金不足时，代客户进行结算后客户违约而造成的风险。

信用业务方面，融资融券业务信用风险敞口包括客户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所产生的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和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是指融资方提供担保品并从本公司融出资金而产生的负债。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未能及时偿还债务本息而违约的风险。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负债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5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出方为证券公司)客户的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29%，融资类业务担保品充足，信用风险基本可控。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债券投资等，其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

对手或发行主体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风险，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开展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相关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国内大中型金融机构，且受到了授信额度的限制，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有限；证券回购交易亦会产生一定信用风险，但由于绝大多数回购为交易所质押式债券回购及交易所担保交收，公司认为由此产生的信用风险较小。此外，公司通过重点加强对发债主体和债券的研究，强化风险评级体系，严控持仓债券的信用评级，使得开展的债券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 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公司对信用风险采取的管理措施主要有：①持续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保障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②不断健全信用业务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结合敏感性分析等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各项信用风险指标进行计量，并逐步将评级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监控、风险预警等方面；③建立多层次的信用业务审批权限，根据各信用敞口的特点制定审批限额，严控投资债券的品质和规模，动态监控风险敞口和高评级债券的占比；④加强研究，实时监控，对交易对手方、质押担保品、业务期限结构、行业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和报告，适时调整业务发展策略；⑤及时采取追保平仓等风险处置手段，提升违约处置的专业性和实效性，将潜在损失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⑥加强对发债主体和债券的研究，审慎选择交易对手；⑦严控投资债券的品质和规模，动态监控风险敞口和高评级债券的占比。

若不考虑担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9,829,755,191.20	25,547,122,506.65
结算备付金	6,806,785,181.57	8,959,071,937.86
融出资金	23,577,042,578.15	23,641,875,43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31,703,772.63	7,734,655,209.28
衍生金融资产	16,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44,422,882.51	20,639,175,412.65
应收款项	370,778,913.41	280,038,161.79
应收利息	951,125,703.33	629,433,743.99
存出保证金	1,345,392,122.33	1,296,331,99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7,867,485.81	713,326,857.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352,878.17	671,207,474.62
其他资产	980,224,792.42	280,563,532.8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7,474,468,401.53	90,392,802,263.07

总体上看，本公司对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管理，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缓释措施和应对手段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3、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因股价、利率、衍生品价格等波动导致公司持仓组合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市场风险采取的管理措施主要有：（1）跟踪国家政策动向，密切关注市场走势；（2）灵活选择投资品种、合理配置资产规模；（3）动态监控业务状况，模型指标全面评估；（4）积极开展创新研究、适度开展对冲套保；（5）严格执行风险限额，确保损失可控可承受。

公司主要选取风险净敞口、VaR 值、贝塔值、久期、基点价值、风险调整收益、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市场风险计量手段，辅以数量化模型并定期检验，量化分析和动态监控各类风险控制指标和风险限额。

风险限额是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在经营活动中愿意承受的最大风险值，该值是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资本状况、实际的风险承受能力、业务规模等情况综合制定的。风险管理部对风险限额的实时运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当接近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预警提示。业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需动态管理其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状况，接近风险限额时，业务部门需制定后续的投资方案，降低持仓的风险暴露程度。

风险价值（VaR）是指在正常的市场条件和给定的置信度内，用于评估和计量某一金融工具或整体组合在既定时期内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大小和可能遭受的潜在最大价值损失，本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衡量公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状况。

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 VaR 值（置信水平为 95%，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

本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的风险价值（VaR）分析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期末余额的影响	对本年度的影响		
		平均	最低	最高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1,979	2,763	1,948	4,420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146	958	499	3,483
整体组合	3,125	3,721	2,557	5,515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主要是央票、国债、中期票据、优质短期融资券、企业信用债、国债期货和利率互换等，主要采用风险价值 VaR、压力测试和敏感度指标，每日计量监测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凸性、DV01 和信用利差久期等指标来衡量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该分析假设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发生合理的变动时，期末持有的交易性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其收益的影响。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 50 个基点的平行移动，本公司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下述正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利率变动	本期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万元）
上升 50 个基点	-9,839	-4,425
下降 50 个基点	10,040	4,518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下述正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项目	本期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元）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3%	-3,782,290.70	5,095,734.9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3,782,290.70	-5,095,734.96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3%	250,286.48	17,658,298.03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3%	-250,286.48	-17,658,298.03

由于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较小。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股票价格、衍生金融工具价格、产品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使本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同比例影响本公司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同比例影响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除了监测持仓、交易和盈亏指标外，本公司主要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在日常监控中计量和监测证券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VaR、风险敏感度指标、压力测试指标。

其他价格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假设其他变量维持不变的情况下，股权证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价格增加或减少 10%对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下述正数表示所得税前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项目	本期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元）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元）
市价上升 10%	619,462,244.99	525,947,573.63
市价下降 10%	-664,748,928.59	-525,947,573.63

4、流动性风险

(1) 本公司面临的流动风险及其具体表现情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获取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负债、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需求的风险。具体表现为外部市场融资环境恶化、公司信用评级下降导致融资能力骤减，或业务规模加速增长、资产负债结构错配、突发性危机事件导致的大额资金需求，若公司融资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不足以满足资金需求时，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本期末，外部融资环境和公司信用等级良好，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合计人民币 130.50 亿元，能于到期日应付可预见的融资承诺或其他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2)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公司通过多项措施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①及时启动资本补足计划，通过股权融资加强公司净资本实力；②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坚持资金统一管理运作；③完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制度，科学配置公司闲置资金；④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负债结构；⑤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及内部风险评估模型，有效地量化分析及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⑥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预测资金缺口，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提前安排融资和调整业务用资节奏；⑦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机制，提高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信息化的管理体系，整体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测、可控的状态。

本期末，本公司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合计人民币 49.36 亿元（不含客户资金），货币基金、国债、短期融资券等金融资产合计人民币 52.36 亿元，迅速变现的能力强，能于到期日应付可预见的融资承诺或其他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不重大。

根据剩余合同期限本集团期末和期初有明确合同期限资产及负债到期情况如下：

金融负债	期末						合计
	即期	小于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金融负债	期末						
	即期	小于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短期借款	1,182,202,274.22						1,182,202,274.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06,079,225.52	3,175,638,538.90	11,907,484,786.14				16,289,202,550.56
拆入资金(含息)	2,050,295,277.78						2,050,295,27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19,615.84	80,842.42			1,100,458.26
衍生金融负债	1,380,575.96	17,413,777.51	2,017,495.78	-166,565.76			20,645,28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含息)	12,426,370,094.73	1,533,945,801.32	6,217,008,611.12	1,598,702,777.77			21,776,027,284.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599,022,336.63						22,599,022,336.63
应付债券			7,155,227,397.26	11,482,833,225.78			18,638,060,623.04
其他负债(存入保证金及激励基金)	382,498,569.56		6,029,258.27	12,400,000.00			400,927,827.83
合计	39,847,848,354.40	4,726,998,117.73	25,288,787,164.41	13,093,850,280.21			82,957,483,916.75

5、金融资产的转移

(1) 本公司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公司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

本公司通过质押或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借贷借入债券和买断式买入返售过户债券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公司的义务。本公司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本公司通过转让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本公司转让予交易对手的收益权利包括融资本金及约定利息等本公司在信用业务合同项下可能取得的其他任何财产收益，回购期满后交易对手将上述收益权回售本公司。本公司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融出证券

本公司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押金为抵押，由于本公司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已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额 资产	信用业务债权收 益权	合计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1,940,556,893.00	191,536,000.00	11,127,306,167.94	13,259,399,060.94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1,968,821,798.07	194,120,506.85	9,000,000,000.00	11,162,942,304.92
净头寸	-28,264,905.07	-2,584,506.85	2,127,306,167.94	2,096,456,756.02

(2) 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继续涉入金融资产

在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公司将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转让给结构化主体，委托管理人以此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对所转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内按照本公司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债权资产的面值为人民币 10.27 亿元，本公司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价值分别为 0.44 亿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根据有关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会计政策，公司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

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式模型)计算确定。

本公司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8,069,588.03	17,459,711,391.66	1,106,127,565.08	21,163,908,544.7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6,929,588.03	17,412,147,761.97	1,106,127,565.08	21,055,204,915.08
(1) 债券	4,889,157.16	14,104,676,954.23	130,933,000.00	14,240,499,111.39
(2) 基金	228,099,644.35	3,160,215,864.31		3,388,315,508.66
(3) 股票	2,303,940,786.52	7,528,293.43	805,194,565.08	3,116,663,645.03
(4) 其他		139,726,650.00	170,000,000.00	309,726,65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140,000.00	47,563,629.69		108,703,629.69
(1) 基金	61,140,000.00			61,140,000.00
(2) 股票				
(3) 其他		47,563,629.69		47,563,629.69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709,846.04	9,663,676,983.57	555,865,077.31	10,394,251,906.92
1. 债券		4,447,481,923.64		4,447,481,923.64
2. 股票	174,709,846.04	229,788,804.79	92,208,000.00	496,706,650.83
3. 基金		22,315,828.88		22,315,828.88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7,790,325.06		1,857,790,325.06
5. 信托计划		218,790,000.00		218,790,000.00
6. 其他		2,887,510,101.20	463,657,077.31	3,351,167,178.51
（三）衍生金融资产		16,900.00		16,9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72,779,434.07	27,123,405,275.23	1,661,992,642.39	31,558,177,351.69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100,458.26		1,100,458.26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0,458.26		1,100,458.26
(五) 衍生金融负债		20,645,283.49		20,645,283.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1,745,741.75		21,745,741.75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3、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债券	18,552,158,877.8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基金	3,182,531,693.19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投资标的市价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投资标的市价
股票	237,317,098.22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投资标的市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7,790,325.06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投资标的市价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投资标的市价
信托计划	218,790,000.00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投资标的市价	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投资标的市价
其他	3,074,800,380.89	现金流量折现法/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投资标的市价	折现率/投资标的市价组合法/投资标的市价
衍生金融资产			
权益衍生工具	16,900.00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	标的权益工具波动率/折现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00,458.26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衍生金融负债			
1.利率衍生工具	2,937,070.52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利率/折现率/合同利率
2.权益衍生工具	9,070,825.68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量折现	标的权益工具波动率/折现率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3.其他衍生工具	8,637,387.29	法 期权定价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	标的资产波动率/折现率

4、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1)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债券	130,933,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缺乏未来现金流量的可估计值	未来现金流量越低，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	897,402,565.08	市价调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其他	633,657,077.3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 估值流程

本公司对于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工具估值小组牵头负责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估值工作并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财务总部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并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信息。

本报告期期间，本公司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相比去年同期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年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822,902,860.38	36,000,000.04			
当期利得和损失总额	62,214,686.64	1,187,336.55			
——计入当期损益	62,214,686.64	1,187,336.5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4,829,155,528.28	4,024,215,077.30			
发行					
出售	526,269,007.10	6,947,336.55			
结算		3,465,749,999.99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68,160,000.00			
转出第三层次	4,081,876,503.12	101,000,000.04			
期末余额	1,106,127,565.08	555,865,077.31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5、公允价值计量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由于股票、基金和可转债上市交易，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从第三层次转换至第一层次的金额为分别为136.28万元、1,500万元和178.07万元；由于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市交易和股票进入限售期，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从第三层次转换至第二层次的金額分别为406,373.30万元、6,500万元和3,600万元；由于被投资单位股票挂牌新三板从以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转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第三层次的金額为6,816万元。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认为，合并财务报表期末余额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刘益谦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从事电子信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的销售，医药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0,0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肖宏江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650,74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才玖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00,000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项。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项。本期或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该关联企业董事长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关联企业董事长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关联企业董事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关联企业董事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关联企业董事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关联企业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关联企业董事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关联企业董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关联企业高管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任董事曾担任该关联企业董事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号）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和曾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均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6、关联方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

(2)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3) 从关联方取得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单元租赁收入	21,703,567.03	16,793,313.4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1,829,413.71	415,541.2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代理买卖业务收入	12,959.51	97.86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3,295,149.1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4,716,981.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租赁收入	1,886.79	888.6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383,820.11	1,447,358.49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75,471.7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32,075.4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收入	129,624.66	56,603.7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收入	87,486.2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保荐业务收入		7,594,339.6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收入	446,126.4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收入	7,338.5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收入	5,684.48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收入	242,889.4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6,00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4,189,716.97
公司董事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收入	7,102.08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业务收入	424,032.62	579,846.57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T 服务收入	94,339.62	94,339.62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1,174,407.00

(4) 从关联方取得利息和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9,030.8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009.8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778,281.7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300,007.4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573,013.83	

(5) 从关联方取得租金和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及其违约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用房及停车位租金收入	120,000.01	115,609.5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用房租金支出	4,806,371.34	67,523.1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房合同违约金损失	1,088,655.54	

(6) 公司认（申）购、赎回关联方产品情况

投资单位	产品品种	年初持有份额（份）	认（申）购份额（份）	赎回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计入损益的金额（亏损以“-”表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利鑫债券基金		98,560,023.65	98,560,023.65		364,672.08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货币型基金）	227,178.01	101,736,961.99	80,000,000.00	21,964,140.00	1,745,775.86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财富-种子基金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59,467.76

投资单位	产品品种	年初持有份额 (份)	认(申)购份额 (份)	赎回份额 (份)	期末持有份额 (份)	计入损益的金额 (亏损以“-”表示)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财富-祥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00		18,000,000.00		-1,106,467.28

(7) 关联方持有公司金融产品情况

关联法人	金融产品类别	净值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050.62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基金	8,674.3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基金	200,240,0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1,400.00
公司董事、监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27,593.97
公司董事	货币基金	66,064.77
合计		517,238,783.72

(8)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长江资本增资10亿元,用于长江资本出资发起设立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2017年1月,公司向长江资本划付增资款3亿元,长江资本向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缴付首次出资3亿元。2017年1月,公司关联法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认购协议,认缴基金份额5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其已向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缴付首次出资1.5亿元。

(9)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情况

2017年2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部2,000万股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联营企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长信基金持有长江财富股权比例为60%,公司不直接持有长江财富股权。2017年4月,公司与长信基金签署了关于转让长江财富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5,001.27万元。截至2017年5月,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薪酬总额(含以前年度)为2,762.49万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类别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款			10,500,000.00	2,10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营业用房押金及预付租金	305,322.22	48,403.85	406,606.80	20,330.34
合计		305,322.22	48,403.85	10,906,606.80	2,120,330.34

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104,109.59	

9、关联方担保承诺事项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并出具了《净资本担保承诺书》，以充分支持其业务发展，确保其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持续有效。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资本担保承诺事项**

见附注十二、9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18年3月公司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按面值

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8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初始转股价格为7.60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3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

(2) 2018年3月，公司完成了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5.40%。

(3) 2018年4月，公司完成了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4.90%。

2、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5,529,467,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29,420,151.70元。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2、年金计划

为保障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提升员工幸福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本公司实行了年金计划方案，公司缴费比例为年金计划参与人上一年度税前实际取得的基本薪酬月平均数的6%。

本公司依据国家政策建立企业年金方案，经过公司内部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选聘企业年金管理人等流程后，于2007年12月成立，并为符合年金方案条件的职工缴纳企业年金。公司内设立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在职代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企业年金日常工作。该年金计划的受托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及账户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与各投资管理人签订的年金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由各投资管理人于合同存续期间内，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管理运作。

3、分部报告

(1)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按照经营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资本中介业务分部、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分部、海外业务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

(2) 各经营业务分部的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分部		资本中介业务分部		证券自营业务分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93,501,510.80	2,045,775,662.51	1,461,471,408.36	1,381,832,543.05	753,621,749.15	626,121,351.82
二、营业支出	1,833,921,146.61	1,757,209,602.27	112,797,274.46	145,288,303.91	81,978,982.94	114,115,473.21
三、营业利润	59,580,364.19	288,566,060.24	1,348,674,133.90	1,236,544,239.14	671,642,766.21	512,005,878.61
四、利润总额	74,151,004.35	309,003,612.25	1,348,674,133.90	1,236,544,239.14	671,646,766.21	512,005,878.61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五、资产总额	34,851,984,979.86	39,340,356,960.39	40,499,755,020.20	43,745,588,667.08	28,169,549,210.79	14,940,188,221.77
六、负债总额	33,685,750,031.90	38,650,450,742.98	32,202,413,838.66	34,735,830,343.11	17,707,000,431.37	4,808,069,429.78

项 目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分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97,384,417.47	657,577,743.87	660,481,317.18	666,156,397.39	37,016,678.63	45,079,428.93
二、营业支出	459,006,642.63	395,702,287.96	282,388,258.74	200,707,076.73	49,553,864.78	22,828,368.98
三、营业利润	238,377,774.84	261,875,455.91	378,093,058.44	465,449,320.66	-12,537,186.15	22,251,059.95
四、利润总额	244,206,320.97	265,541,244.07	391,246,225.22	471,059,802.18	-12,489,151.43	22,440,308.1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五、资产总额	1,358,200,854.07	1,274,957,989.03	2,263,066,274.23	1,986,956,505.30	1,869,631,483.43	1,395,041,842.53
六、负债总额	200,501,823.88	221,337,454.17	140,934,188.10	179,536,085.09	116,766,463.43	60,484,622.92

项 目	海外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合计
-----	--------	--------	----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0,268,830.18	108,410,617.58	6,305,013.37	326,518,630.25	5,640,050,925.14	5,857,472,375.40
二、营业支出	149,342,817.85	78,191,067.00	763,037,049.32	443,195,885.64	3,732,026,037.33	3,157,238,065.70
三、营业利润	-19,073,987.67	30,219,550.58	-756,732,035.95	-116,677,255.39	1,908,024,887.81	2,700,234,309.70
四、利润总额	-19,073,987.67	30,219,550.58	-737,670,489.78	-110,955,837.62	1,960,690,821.77	2,735,858,797.31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五、资产总额	2,084,101,855.61	2,527,871,689.03	2,055,928,835.11	1,884,005,885.01	113,152,218,513.30	107,094,967,760.14
六、负债总额	1,550,848,674.63	1,939,553,680.87	780,432,164.10	757,954,095.05	86,384,647,616.07	81,353,216,453.97

上述分部收入主要系来源于本国(包括香港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非流动资产所在地亦在本国境内(包括香港地区)。

4、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业务	融出资金	23,577,042,578.15	23,641,875,435.40
融券业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41,974.40	18,474,708.60
融券业务	转融通融入证券		6,265,200.00

注：融资和融券业务详见本附注七、3项、4项和11项，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3项下“融出资金”的相关说明。

5、债券借贷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债券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金融债	1,204,950,300.00	
国债	1,523,064,600.00	204,265,800.00

6、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7年度公司在慈善捐赠、救灾捐款、投资者教育等公益性方面的投入金额合计473.02万元。公司本年度公益性投入构成明细详见下表：

2017年度公益性投入构成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慈善捐赠及救灾捐款	160,167.00
投资者教育投入	4,570,000.00
合 计	4,730,167.00

7、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 年度由公司工会设立的、用于激励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管理干部和优秀员工的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尚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8、2017 年 3 月 3 日、3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专项公告，以及 3 月 2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2 日、6 月 13 日，公司先后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7]13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58 号），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 日、6 月 1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意见书的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58 号），公司根据该通知书要求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2 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初始转股价格为 7.60 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3 月 16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9、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

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 841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5 月，公司完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0 亿元和 20 亿元，期限均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分别为 4.78% 和 5.30%。

1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择机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2017 年 7 月，深交所下发《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43 号）。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65%。

1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分拆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关于长江证券分拆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合函[2017]814 号），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对公司分拆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无异议。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分拆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进展公告》。

1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江资本增资 10 亿元，用于长江资本出资发起设立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目前，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公司关联法人国华人寿已签署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认购协议，拟认缴基金份额 5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10 亿元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目前，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14、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期货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长江期货挂牌新三板，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式定向发行普通股。2017 年 1 月，长江期货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2,490 万元；公司对长江期货出资为 50,000 万元，占比 95.26%。2017 年 4 月，长江期货完成营业执

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换领工作，由“长江期货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29 号）；9 月 8 日，长江期货股票正式挂牌。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江期货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核准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15、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 2000 万股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富）股权转让给长信基金，转让后长信基金持有长江财富股权比例为 60%，公司不直接持有长江财富股权。4 月 20 日，公司与长信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 月 23 日、4 月 2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转让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7 年 5 月，本次长江财富股权转让过户工作已完成。

16、2017 年 7 月 28 日，“长江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募集资金 10.27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证券 8.95 亿元，预期收益率为 5.3%；优先 B 级证券 0.65 亿元，预期收益率为 7.5%；次级证券 0.67 亿元。“长江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由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深交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以向特定股票质押客户借出资金后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长江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公告》。

18、2017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13 号），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湖北能源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北能源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19、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通知，新理益集

团将 2 亿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理益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97,000,000 股。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	3,444,005,400.23	2,219,005,400.23
联营企业	365,248,184.15	364,086,658.20
小计	3,809,253,584.38	2,583,092,058.43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809,253,584.38	2,583,092,058.43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余额
一、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6,692,760.48	106,692,760.48							106,692,760.48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8,522,871.75	508,522,871.75							508,522,871.75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0,000,000.00	1,050,000,000.00	300,000,000.00						1,350,000,000.00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3,789,768.00	353,789,768.00							353,789,768.0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余额
二、联营企业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3,500,000.00	316,518,444.19			109,702,959.29	929,543.81	6,672,736.86	68,575,500.00	365,248,184.15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7,568,214.01		49,886,643.32	2,318,429.31				
合计		3,517,505,400.23	2,583,092,058.43	1,225,000,000.00	49,886,643.32	112,021,388.60	929,543.81	6,672,736.86	68,575,500.00	3,809,253,584.38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一、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	100%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5.26%	95.26%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4.18%	64.18%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00%	100%			
二、联营企业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5%	44.55%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 计					

注：报告期内，公司已转让所持有的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详情见本附注十五、15项。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2,041,352,608.33	2,444,813,876.46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041,352,608.33	2,444,813,876.4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537,308,543.15	2,008,074,298.04
交易单元租赁业务	460,080,872.93	403,677,567.2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3,963,192.25	33,062,011.18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86,325,381.76	344,346,874.1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10,607,974.52	155,396,622.59
保荐服务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175,717,407.24	188,950,251.59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63,798,062.97	40,733,883.75
5. 托管业务收入	11,229,186.98	21,373,297.16
6.代理兑付证券收入		1,415,094.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602,705,240.04	2,852,683,025.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经纪业务支出	450,001,151.84	526,819,734.3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450,001,151.84	526,819,734.3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50,001,151.84	526,819,734.33
交易单元租赁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9,192,208.42	6,633,015.1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421,593.91	6,282,634.14
保荐业务服务		
财务顾问业务支出	6,770,614.51	350,381.02
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4. 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5. 托管业务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79,193,360.26	533,452,749.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3,511,879.78	2,319,230,276.40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8,946,792.73	188,599,870.57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8,946,792.73	188,599,870.57

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000,000.0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021,388.60	119,318,339.26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748.44	723,189.5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172,855,490.99	1,151,775,384.1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3,631,349.24	898,850,171.74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资	2,167,671.23	6,471,150.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603,857.93	246,678,45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47,387.41	-224,392.04
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17,169,973.06	-231,911,131.8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001,521.11	-625,709,76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84,542.40	75,101,67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86,560.01	1,334,190.00
衍生金融工具	-27,566,434.34	317,362,772.55
合计	1,067,779,654.97	1,149,905,781.07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702,959.29	111,134,849.1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发生变动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18,429.31	8,183,490.14	公司已出售所持被投资单位的全部股权
合计	112,021,388.60	119,318,339.26	

(2) 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9,973,402.76	1,776,250,48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40,676.47	56,272,264.53
固定资产折旧	51,143,054.37	48,129,593.39
无形资产摊销	29,125,630.83	21,582,79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296,595.92	32,874,14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30.36	495,024.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3,031.31	1,031,916.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24,266.35	230,572,129.24
利息支出	1,389,100,526.42	1,009,614,827.76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7,221.29	-3,981,082.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186,981.28	-939,079,58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80,067.16	28,203,19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64,72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0,000,099.86	-109,855,674.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4,097,340.61	-9,617,219,46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68,373,181.67	-6,731,476,280.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5,037,946.54	-14,231,250,426.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76,713,691.64	30,451,724,719.7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451,724,719.75	36,772,965,173.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5,011,028.11	-6,321,240,453.4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20,575.61	-965,384.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06,657.54	33,715,45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34,522.2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87,912.02	4,106,50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2,773,993.95	36,622,055.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93,498.49	9,124,461.3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税后）	-29,213.34	49,294.28
合计	39,609,708.80	27,448,299.44

(2) 将上述规定中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目	本期涉及金额	原因
----	--------	----

项目	本期涉及金额	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30,467,844.95	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12,273,731.79	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6,546,447.28	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5,315,003.11	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665,815.83	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58.26	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595,422.23	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合计	1,058,940,061.6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由于本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持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本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列示。

（3）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906,657.54	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取得的地方政府补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本报告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0.27	0.27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